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

指導教授：沈慶鴻博士

研 究 生：林佳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致謝辭

謝謝這一路上遇到的這麼多人。

珍貴的八位受訪寄養家長；

世界展望會、家扶基金會及新北市保姆協會裡提供協助的各位前輩；

慶鴻老師、書昀老師、淑華老師、淑媛老師和 Bill；

我的母親－陳子玉女士；

一路上給我好多幫助的所有朋友，同事，同學們；

還有我寶貝的林歡喜，

要賴了六年，而我終於寫完了。

非常，非常開心；

非常，非常感謝你們。

佳儒，2012年7月

論文名稱：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
校院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頁數：124
畢業時間：102 年/7 月 學位別：碩士學位
研究生：林佳儒 指導教授：沈慶鴻博士

論文摘要

在寄養安置服務中，寄養父母被視為「專業協同者」；然而家庭式的一般化生活經驗，及寄養父母與寄養童伴隨長期安置所發展出的依附關係，往往使得寄養父母與寄養童產生親密的情感連結。這樣特殊的情感經驗，使得寄養父母面對自己「替代式父母」與「生身父母」的情感分界，在安置期間愈來愈模糊。

傳統對於寄養服務的想像，大多簡化寄養父母服務過程中多元又複雜的角色，更否認寄養雙方在長期安置過程中發展出依附關係的可能性，因此淡化忽略寄養家庭面對與寄養童分離時的感受。

基此，本研究透過立意取樣方式找到了 7 位寄養媽媽，並以深度訪談方式探討她們與寄養童分離的經驗，發現：

一、分離經驗引發寄養媽媽與寄養童下述三種感受：

人前強顏歡笑，人後淚滿衣襟；只有義務和想念，沒有權利難再見；分離之痛像刀割，枕邊人也難了解。

二、寄養媽媽因應分離經驗的七種方式：

增加相處時間，告別寄養親友；傳遞照顧訊息，延續照顧心意；主動求援，尋求他人支持；隔絕相關訊息，避免觸景傷情；照顧其他寄養童，轉移注意力；透過休閒活動，抒發情緒；轉念釋懷，情緒終昇華。

三、與寄養童分離為寄養媽媽帶來的四種影響：

選擇不再帶幼童，照顧大的較省心；心扉痛徹過，接納彈性變大；因孩子激發的愛，延續到未來的服務；理解機構規定，學習新的角色界線。

四、對機構協助處理寄養父母分離經驗提出三項建議：

寄養父母沒辦法跟不熟悉的專業工作者討論分離事件；分離過程中應該寄養父母持續與照顧者對話；視寄養家長特性予以彈性支持。

而根據上述研究發現，研究者則針對實務工作提出下述建議：

一、需特別關注首次分離事件的影響

二、納入寄養父母的意見，以豐富處遇評估之內涵

三、除了主要照顧者外，寄養家人情緒也需要關照

四、自助式或支持式團體可協助寄養家長回應分離情緒

五、應關注寄養父母個人議題、所處階段對寄養服務造成的影響

六、寄養社工與寄養父母的合作關係影響寄養服務的品質

關鍵字：家庭寄養服務，寄養父母，分離經驗

Title of Thesis : The Separation Experiences of Foster Parents with Their Foster Children.

Name of Institute :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College of Humanities,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ages : 124

Graduation Time : 07/2013

Degree Conferred:Master degree

Student Name:Chia-Ju Lin

Advisor Name:Ching-Hung Shen,Ph.D.

Abstract

Foster parents are considered as “professional collaborators” in family foster care. However, it makes foster parents result emotional link with their foster children by the long-term care experiences and the attachment between foster parents with their foster children. The special emotional experiences also make foster parents feel confused about their role of “alternative parents” and “biological parents” .

Most of time, the service systems simplify the complex role of foster parents and ignore the foster parents’ feeling about how they treat the separation experiences with their foster children.

Based on this, the study invited seven foster mothers by purposive sampling and used in-depth interviews to discuss their separation experiences with foster children. Research findings include:

First, the separation experiences caused those feelings:

“to cry my eyes out behind people” , “there is no right to meet foster children again” , “nobody can understand the parents’ suffering” .

Second, foster parents' cope the separation experiences by:

“increased the time to get along with foster children” , “to share the care messages with other carer” , “isolate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 , “to take care of other foster children” , “to do some leisure activities” , “to switch my thoughts” .

Third, the impact of the separation experiences are:

“don’t want to take care of young children anymore” ,” it helps to enlarge the accept level.” ,” the concerned for one child and expand to other children” ,” learing the new boundary of roles” .

Fourth, the suggestion for institutions to help foster parents coping with the experience of separation are:

“foster parents can not discuss the separation experiences with strange professionals” ,” the institutions should help foster parents keep dialogue with other carers” , “to provide resilient supports to foster parents.” .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researcher suggest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First, the first separation experience requires more attention.

Second, to invite foster parents to attened assesment meeting and provide their opinions.

Third, workers need to take care of the other foster families’ feeling.

Fourth, support group is a good coping way.

Fifth, foster parents personal issues may effect the quality of foster care.

Sixth,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foster parents and their foster workers may effect the quality of foster care.

Keywords: family foster care, foster parents, separation experienc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9
第四節 名詞釋義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台灣的家庭寄養服務	11
第二節 寄養父母的特質與經驗	25
第三節 分離經驗	37
第四節 寄養家庭分離經驗之相關研究	56
第三章 研究設計	58
第一節 研究方法	58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場域	59
第三節 資料收集方法與研究工具	61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嚴謹度	64
第五節 研究倫理	67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69
第一節 寄養媽媽的背景與分離經驗對象基本資料	69
第二節 分離經驗所引發的感受.....	75
第三節 分離經驗的因應方式	81
第四節 分離經驗帶來的改變	91
第五節 對機構處理寄養父母分離經驗的建議	94

第五章 研究結論、討論與建議	96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6
第二節 研究討論	100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04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08
參考文獻	109
附錄 1 「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訪談說明書（機構版）	120
附錄 2 「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訪談說明書（寄養父母版）	122
附錄 3 「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訪談大綱	12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聯合國早在 1974 所提出之『日內瓦會議報告書』即指明「兒童有家的權利，當其無法留於家中時，必須先考慮安置於寄養家庭中」（引自蘇麗華、王明鳳，1998）；行政院更於 2012 年頒佈「社會政策綱領」說明「當原生家庭不利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時，政府應保護之，並協其安置於其他適當住所，以利其健康成長」。可見無論東西方文化，皆倡議兒童應先留置於家庭中接受照顧，而家庭功能不彰時，「家庭寄養服務」便成為政府捍衛與保護兒少權益時主要介入的服務與行動；故余漢儀（1997）指出「家庭寄養」幾乎等同於嚴重兒少保護案例之必然處遇。因此，政府力行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的同時，亦代表家庭寄養工作應受到同等重視，也呼應了國內近年來寄養安置數量維持高峰的現象。

全國寄養父母聯盟（National Foster Parents Association, NFPA）定義「家庭寄養服務」為：「因兒童及少年的家庭出現虐待或疏忽而提供的暫時性家外安置，主要的目標是提供一個安全、穩定且滋養的環境」（NFPA, 2011）。寄養童於寄養家庭生活期間，寄養家庭除了照顧其生活起居外，也需關心寄養童的心理、情緒、生理等需求滿足，因此寄養家庭同時具有保護、照顧與治療功能（林勝義，2002；何素秋，1998；翁慧圓，1988；鄧啓明，2000）。此服務不只是一種「家庭外照顧」的形式，亦具有補充原生家庭功能、協助兒童穩定生活的特性。在寄養安置期間，透過家庭式的照顧，讓寄養兒少免於傷害、受到照顧、獲得正常性的家庭成長經驗，待原生家庭功能恢復、確定兒少的長久安置處遇後，寄養服務則終結。

在安置模式中，家庭寄養被視為一種「準家庭式（pro-family）」的照顧服務，主要照顧者—寄養父母不但被賦予高度的照顧期待，更從事著「替代父母」式的全天候照顧。寄養家庭實際上創造了一個新的系統，原生父母與寄養父母在機構

介入下，「共享」了照顧孩子的責任（Mosek, 2004；劉可屏，2002）。在兒童寄養期間，寄養父母所投入的照顧承諾，往往能幫助寄養童感覺被保護、有安全感，因而能發展出適當的社會適應行為（Dozier & Lindhiem, 2006）。

Gardner (1996) 的研究顯示寄養童認為寄養父母不但比原生父母還親近，也最有安全依附感（引自 Mosek, 2004）。因此家庭寄養服務所提供的「一般式家庭經驗」不但有助寄養童的成長、發展與情緒滿足，亦讓寄養童與寄養父母的情緒聯結更為緊密；若是一名自幼兒時期即開始安置的個案，則更強化寄養父母與孩子之間的親子連結（Dozier & Lindhiem, 2006; Edelstein, Burge, & Waterman, 2001）。

在寄養安置服務中，寄養父母需與專業工作者一起處理寄養童於寄養期間的種種生活、情緒適應等問題，其不但被視為「專業協同者」，且因為寄養期間，寄養父母實際上「代理」原生父母之職責，故亦是寄養童的主要照顧者，然而家庭式的一般化生活經驗及其與寄養童的長期關係，讓寄養父母容易因為密切的情感連結，而視自己為寄養童功能上與心理上的父母（Edelsein et al., 2001；Mosek, 2004；周大堯、汪昭英、林詩韻，2010）。在家庭寄養服務能針對寄養童提供個別化的照顧、寄養雙方所產生特殊的情感依附與聯結也使得「替代式父母」、「生身父母」的情感分界在安置期間愈來愈模糊。

在實務工作上，寄養父母容易陷入一種「情緒上的雙盲感受（emotional double bind）」（Marcellus, 2008），其一方面能感受到從事家庭寄養服務中的正向獲益，包括透過寄養安置期間，協助寄養童原生家庭照顧能力獲得改善、寄養童得重新與父母建立聯結、順利完成照顧工作以使寄養童進行下一階段的照顧顧安排、甚至透過家庭寄養服務滿足個人的需要（經濟需求、回饋社會、使自己得繼續保有照顧者的身份）等；但另一方面來說，當寄養童重新與原生家庭聯結時，寄養父母卻持續面臨「與他人分享」親職情感的矛盾感受中（Mosek, 2004；Marcellus, 2008）。

對於寄養父母來說，他們不但擔心看顧長大的孩子終有一天得離開他們，更

擔心寄養童「回家」後能否被妥適照顧 (Buehler, Cox, & Cuddeback, 2007)，也擔心與寄養童失去連結 (Edelsein et al., 2001)，因此「分離」對寄養父母來說，往往是照顧工作中最不容易處理的經驗。

Hudson 和 Levasseur (2002) 指出寄養父母面臨持續性的內在衝突，傾向「視自己為好父母，原生父母則是不好的父母」，因此對於所謂「寄養童返家團圓」的最終目標抱持懷疑的想法。Mosek (2004) 的研究也顯示，當寄養家庭與寄養童接觸愈密切，寄養父母則愈敵視其原生父母。

Romaine (2002) 指出某些寄養童對寄養父母來說是「特別的孩子」 (some children will have become particularly special for carers)，故在分開後往往帶來悲傷感受；Mosek (2004) 則說明寄養父母與寄養童之間的強烈依附，使得分離造成的衝擊往往讓雙方產生焦慮；而Lauver (2008) 則發現寄養父母面對寄養童結束安置時，常出現生氣、無力、不確定、悲傷 (grief) 和罪惡感。

楊素雲 (2003) 指出對於照顧年幼兒童的寄養父母來說，寄養童的離開猶如親子間的依附關係被斬斷；陳彥君 (2005) 則說明面對寄養童離開時的難捨情緒，亦常是寄養家庭最難克服的情緒壓力；李佩芬 (2007) 指出寄養童轉換安置、離開，常常讓寄養家庭產生挫折、失落、不捨等複雜情緒。而周大堯等 (2010) 更從其工作經驗中發現，面對寄養童離開後帶來的生活轉變，使寄養家庭也得面對家庭成員間關係重整的變化，反而更強化強寄養父母所感受的分離情緒之苦，而寄養父母面對分離情緒的衝擊及失落情緒，甚至會影響家庭寄養服務品質。

傳統對於寄養服務的想像，大多簡化寄養父母服務過程中多元又複雜的角色，更否認寄養雙方在長期安置過程中發展出依附關係的可能性 (田美惠, 2001；陳彥君, 2005；楊素雲, 2003)。實務工作中，工作者往往較能理解寄養童自原生家庭離開時，會出現明顯的情緒反應，但對於寄養家庭的感受，卻常常被淡化和忽略。

國內外研究 (Buehler, Cox, & Cuddeback, 2007; MacGregor, Rodger, Cummings, &

Leschied, 2006；李加心，2011；李佩芬，2007；；周大堯等，2010；陳彥君，2005；黃梅琪，2005；楊素雲，2003）都顯示，未解決的悲傷不但可能妨礙寄養父母與目前仍住在他們家的寄養童及日後安置的孩子的依附關係，未被妥適處理的失落感更往往是造成寄養父母離開家庭寄養服務團隊的重要原因，此發現在 Dozier 和 Lindhiem (2006) 及 Lauver (2008) 的研究中亦被支持。

Lauver (2008) 另提出，對寄養家庭而言，每一個孩子離開所經歷的強烈而高度挑戰性的經驗，被視為「情緒的雲霄飛車」(an emotional roller coaster)，雖然寄養父母也會不斷的自我提醒寄養兒少的照顧只是暫時性的安排、努力接受準備離開也是工作的一部份；然而，寄養童的離開終究會引發寄養父母原本就有的分離感受。倘若寄養父母的感受未被適當處理，不但可能妨礙寄養父母與其它安置之寄養童、以及日後安置的孩子的依附關係，帶著未解決悲傷的寄養父母甚至會因過度情緒化而無法幫助寄養童，甚至與原生家庭抗衡對孩子的影響力。再者，這類未解決的情緒或負向的照顧經驗甚至會使寄養父母失去他們和自己家庭成員聯結的能力，並而在其家庭中創造出新的問題（如婚姻壓力或子女關係困難等），最後甚至會因為未被妥適處理的失落與悲傷是如此沉重，以致寄養父母決定離開家庭寄養服務（Buehler et al., 2007；Edelstein et al., 2001；MacGregor et al., 2006；李佩芬，2007；周大堯等，2010；陳彥君，2005；楊素雲，2003）。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年修訂）第65條明確說明「安置兩年以上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然審視國內目前寄養服務現況，發現目前國內每年至少有20%以上的寄養童會於寄養家庭安置至少3年以上，其中甚至有8年之久者（家扶基金會年報，2009、2010、2011）。此外，目前每戶寄養家庭平均需得照顧1–2名寄養童，寄養父母在日常生活中，不但需要維持原本的家庭生活外，面對寄養童高度複雜的照顧需求，往往使得家庭寄養服務成為一種「密集勞力與高

度情感投入」的照顧形式。就家扶基金會統計資料(家扶基金會年報,2009、2010、2011)顯示將近1/5的寄養家庭在服務未滿二年的情形下即選擇退出，退出的原因多以不適任及倦怠為主要因素。面對部份寄養家庭從熱忱投入到倦怠離開只有不到2年的時間，則寄養父母選擇離開寄養照顧的原因，其實需要更多關心。

對於寄養父母來說，其於自己的家庭內代行寄養童原生父母之責，大量投入的照顧時間與心力，常讓寄養父母除了「功能性」的父母外，更易衍生出「心理性」父母的自我認同，然此認同，卻往往在實務工作中被低估、忽略、甚至誤解(Edelstein et al., 2001；Mosek, 2004；何素秋，2010；周大堯等，2010；楊素雲，2003)。這其中的矛盾是，實務上一方面稱揚家庭寄養服務最能滿足寄養童依附需求的滿足，卻以最淡化、理性的態度面對提供依附情感的另一方(即寄養父母)之需求。面對依附關係的斷裂，寄養父母於此期間所經歷的經驗其實值得我們深入探究。

研究者於大學畢業後即進入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原名「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工作。身為職場新鮮人，我卻同時從事原生家庭處遇與寄養家庭管理兩項最具挑戰性的保護性業務。兩年的工作經驗中，我見識過原生父母各式各樣的姿態，聽過好多寄養童對我訴說想回家或是想留下的心情，卻始終忘不了有個寄養媽媽對我說：「他回家以後，我每次看到那些東西都要哭…就是看到衣服東西都還在啊，可是現在都沒有人用那些東西了，也不用每天這樣颱風下雨的帶他去做復健了…」。直到現在我都還記得我聽到她這麼說時，自己跟著泛淚光的難過，但在那個當下，只感覺好多感受哽在喉頭，卻說不出來什麼。

雖然對於「寄養兒少結束安置返家後，是否仍應與原寄養父母保持聯絡」始終各有爭論，然而考量原生父母意願、寄養家庭後續的照顧生活，以及寄養兒少支持系統之擴張，部份縣市會以「特別通融」的方式，在寄養管理機構的監督之下，協助寄養父母與返家的寄養童互通訊息。然對許多經歷分離之苦的寄養父母

而言，從朝朝暮暮的例行相處，變成透過機構介入的間接性聯結，其實仍不足以滿足寄養父母的情感期待。

為因應此現象，實務界密集透過課程、在職訓練等協助寄養父母處理其面對與寄養童分離所招致的相關經驗（表 1, p7）。最早由新竹家扶中心於 96 年以家族排列課程協助寄養家長探討分離情緒與壓力；97 年起，包括宜蘭、基隆、桃園、雲林、苗栗、南投等縣市家扶中心亦先後開立「寄養父母的失落與分離」等課程；98 年後，雲林、屏東、台南等地亦陸續開課。若以課程內容做為寄養父母照顧需求之評估，則各縣市陸續加入分離議題處理之課程，亦確實反應寄養父母面對照顧過程中分離經驗處理之重要性。而相較於實務界對寄養父母分離議題之重視，研究上關注就遜色不少。就國內研究現況而言，目前以「寄養父母」為研究主體的研究計有十四篇，在這十四篇研究論文中，雖有部份論文（王毓棻，1985；田美惠，2001；李珮芬，2007；陳彥君，2004；陳錫欽，2003；黃梅琪，2004；楊素雲，2003）指出『寄養父母確實因為寄養童結束安置而遭受情緒或生理上之困擾』，然除了田美惠（2001）以量化問卷方式顯示分離情緒之因應確實造成困擾，其他的質性研究，雖提及分離事件之於寄養父母的想法與感受，但面對寄養父母所驗經的分離事件之特殊性，其實仍無法說明分離事件以後的後續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又對其產生何種影響。

Gadamer 指出「如果某件事被稱為或者視為是種經驗，它的意義就會把這個經驗帶入重要的整體中」（引自 Van Manen, 2004）。分離經驗其實是一個複雜的現象，人們不僅當下經驗著，更重要的是，其往往也伴隨著過去所經歷過的分離經驗。因此，當寄養父母面對寄養童在其生命中來去時，寄養父母那些被觸動的情感，被挑起的個人經驗其實需要社會大眾嚴肅正視這群「兒童保護者」從事助人工作時所面臨的情緒風險。

表 1：寄養家庭訓練課程（與分離經驗相關者）

96 年		
分事務所	主題	內容
新竹	家族系統排列	同理寄養家長與寄養童的分離情緒寄養家長們的分離情緒與壓力
97 年		
宜蘭	寄養家庭分離團體	探討分離主題，探討寄父母對於分離議題之自省
基隆	寄養家庭在職訓練	以分離為主題，由團體方式探討寄養家人「角色」的轉換與銜接
桃園	在職訓練四	協助寄父母了解養家庭的角色與職責 妥善處理分離問題及訂定返家計畫
雲林	讓帆再度揚起	介紹何謂依附關係及其重要性 透過活動檢視與寄養兒少的關係
苗栗	失與得—自我探索工作坊	洞察自我生命歷程中失落議題與寄養照顧的分離情緒，並於工作坊中得到經解緩和，增進照顧能量
南投	第二次在職訓練	探討生命的意義，讓寄養家庭體會生命之內涵，以協助寄養家庭增加面對與兒童分離的能力。
新竹	在職訓練團體	分離議題的引導與紓解 寄養父母的壓力紓解
南投	第三次在職訓練	協助寄養家庭重新面對以往的分離創傷，處理累積內心的負面經驗，以更正向的方式面對分離
98 年		
雲林	寄養家庭在職研習	帶領寄養父母了解寄養家庭與寄養兒少間的依附關係及應有的界線

分享自己如何調適與面對失落及學習健康態度離開

屏東 寄養家長成長 寄養家庭多次面臨寄養童因返家或出養，與寄養家團體—讓陪伴庭的分離創傷情緒，透過分離與失落團體，協助寄的夢開花養家庭走出悲傷，增強其服務力量。

南投 在職訓練三 協助寄養家庭重新面對以往的失落創傷，處理積累於內心的負面經驗，用更積極正向方式面對與寄養童分離

99年

屏東 在職研習及成長 寄養家庭多次面臨寄養童因返家或出養，與寄養家長團體庭的分離創傷情緒，透過分離與失落團體，協助寄養家庭走出悲傷，增強其服務力量。

高雄 在職研習—學習營 帶領寄養父母理解失落的經驗與歷程，重新回顧其影響，並轉化為正向經驗

桃園 分離團體—如何與孩子說再見 舒緩寄養父母長期面對寄養童分離之悲傷情緒，以延長投入寄養服務年數探索寄養父母本身失落經驗，及其對寄養服務態度的影響

台南 分離焦慮工作坊 處理分離焦慮情緒工作坊

基隆 在職訓練 「分離」與「自我照顧」進行自我覺察與修復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基此，筆者試圖想從書寫論文的過程中，重新整理自己過去兩年工作經驗中的看見，以裨實務工作者能有機會以更深入的角度，重新理解這群在其服務過程中，不斷面臨分離挑戰之寄養父母的感受。故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了解寄養父母面臨與寄養童分離時的經驗及影響。
- 二、了解寄養父母處理與寄養童分離經驗時的因應方式。
- 三、澄清寄養父母對於機構協助其處理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相關建議。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家庭寄養服務(family foster service)：

全國寄養父母聯盟(National Foster Parents Association, NFPA)認為：「家庭寄養照顧是因兒童及少年的家庭出現虐待或疏忽而提供的暫時性家外安置，主要的目標是提供一個安全、穩定且滋養的環境。」；社會工作辭典(蔡漢賢主編，2000)則定義為「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方式之一，為一替代性服務措施。意指兒童、少年因其親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遭虐待等因素，而需要將其暫時安置親生家庭以外之適當家庭中」。

由上可知，家庭寄養服務其實是一種當原生家庭無法提供兒童少年所需照顧時，透過一有計劃、有時限的家庭照顧，由寄養父母執行照顧兒童的責任，滿足兒童少年的心理及生理需求，並協助兒童少年能於適當時機返回原生家庭或另覓更適的長期安置單位之替代性福利處遇措施。

二、寄養父母(foster parents)：

目前國內家庭寄養服務類型包括由一般家庭申請所從事的「家庭寄養服務」及由受保護兒童之原生親屬接受政府委託所進行之「親屬寄養服務」。兩種服務方案雖然皆為家庭式的照顧工作，然服務過程中其與機構、政府、寄養兒童所涉之權利義務關係卻大不相同。基於研究目標，本研究所指之寄

養家庭乃為一般家庭申請者，而非以親屬身份提供照顧者。

家扶基金會定義寄養家庭為「自願參與家庭寄養服務，並經過政府及本會附屬各地家扶中心審查合乎條件後，接受本會各家扶中心安排暫時照顧需要安置兒童少年的家庭。」而於寄養家庭中從事主要照顧事務者即為寄養父母。根據各縣市寄養辦法其資格應符合如下：

- (一) 年滿二十五歲，且身心健康，適宜教養子女。
- (二) 國中以上學歷。
- (三) 有固定家庭收入。
- (四) 完成寄養家庭職前訓練二十四小時及在職訓練十二小時以上。

三、分離經驗：

從寄養父母知悉寄養童將中止安置，到實際面對寄養兒少結案返家，此段過程中的經驗，包括感受、認知或想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台灣的家庭寄養服務

社會工作辭典定義家庭寄養服務（family foster service）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方式之一，是一替代性的服務措施，意指當兒童、少年因其親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遭虐待等因素，而需要將其暫時安置親生家庭以外之適當家庭中」（蔡漢賢主編，2000）。余漢儀（2000）則指出「兒童因原生家庭（biological family）發生重大變故，或者父母無法或不宜教養子女，但不希望或不可能被他人收養時，需提供兒童有期限的替代性照護（包括家庭式及機構式的），待原生家庭重組後返回，即為兒童寄養服務」。從上述定義可見，家庭寄養服務乃是在兒童因原生家庭無力照顧或發生重大虐待危機時，將兒童自原生家庭移開，並將其安置在符合兒童需求之一般家庭（即寄養家庭）中，以保障其生命安全及照顧穩定，待原生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之緩衝式安排，故其並非永久之家外安置形式，而是具有「暫時性及替代性」之特質。

此一服務方案雖然已於美國發展百餘年，我國則遲至 1973 年時「兒童福利法」方首次揭示「家庭遭逢變故之兒童得申請家庭寄養安置」；1981 年臺灣省政府委託家扶基金會試辦 2 年「兒童家庭寄養方案」期滿後，1983 年內政部正式頒佈「兒童寄養辦法」後，臺灣省政府正式家扶基金會推展全臺家庭寄養服務（家扶基金會，2003）。而伴隨著「家庭是兒童最佳成長環境」思潮之興起，家庭安置普遍被視為優於機構安置，自此寄養安置幾乎成為嚴重兒保案例之必然處遇（余漢儀，1997）。

一、寄養家庭的發展與招募現況

家扶基金會副執行長何素秋（2010）依該會 30 餘年的家庭寄養服務經驗將台灣家庭寄養服務分為萌芽期（1973-1977）、試驗期（1977-1981）、試辦期

(1981-1983)、推動期(1983-1988)、深耕期(1988-2003)及延伸期(2003年至今)等六階段。伴隨著法令改變與社會變遷，台灣地區的家庭寄養服務不但在服務對象、安置類型上已有大幅調整，因應安置需求增加，其他單位亦加入此一服務方案。目前全台之家庭寄養服務，除金門縣因個案過少而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外，其餘縣市皆委由民間單位管理招募。目前世界展望會承辦台北市、屏東、高雄、南投等四縣市寄養業務（世展會年報，2011）；新北市保姆協會自97年起，亦接受新北市府委托辦理寄養服務；而家扶基金會則承辦全省縣市（亦包含上述五縣市）之寄養服務，99年時平均每月有1,123戶寄養家庭，提供2,876名寄養童家庭寄養服務（家扶基金會年報，2011）。而由上述資料亦可發現，家扶基金會目前仍為國內主要的家庭寄養服務之提供單位。

以下即以研究者於家扶基金會工作經驗並佐以家扶基金會年報所述之招募流程進行說明。

- (一) 透過大眾媒體、社區宣導等方式宣傳寄養家庭招募訊息，每年4-6月方為寄養招募月。
- (二) 每年6月份舉辦年度說明會，詳細告知家庭寄養服務的特性及相關權利義務。
- (三) 申請者完成規定文件（素行調查、家庭財稅資料、體檢單）後工作人員針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初步討論。
- (四) 每年7-8月期間，社工人員親至申請家庭實地訪視。
- (五) 寄養社工完成實地訪視後得於機構內先行討論，依據寄養父母人格特質、教育程度、家庭互動氣氛、家庭空間規畫、寄養家人特質等面向進行討論，若初步評估具服務潛力者則進入正式審核階段。
- (六) 由專家學者、政府代表所組成「寄養家庭資格審查會議」進行審核，通過審查會之家庭，於完成機構規定之職前訓練課程（24小時）後，由各地縣市政府授予合格證書，成為正式寄養家庭成員。

(七)成為儲備寄養家庭並參與定期在職訓練以助寄養父母得與時俱進其教養知能，亦提供紓解照顧壓力之相關管道。

由上述申請流程可知，為了確保寄養家庭照顧者之適任性，各招募單位其實需耗費相當大量的人力與時間成本，因而每一位申請者，從申請到成為正式儲備寄養家庭，至少需要花費半年以上的作業期。而正因為寄養家庭是如此「精挑細選」的結果，因此維繫現有的寄養家庭、並積極開發新進寄養家庭服務者，對寄養招募管理單位來說是相當重要的工作目標。

二、成為寄養父母

為確保寄養家庭服務水準，民國 72 年公佈之「兒童寄養辦法」詳列寄養父母應具備（一）平均年齡為三十歲至五十五歲之間，並有國中以上學歷者；（二）寄養父母需結婚三年以上相處和諧者；（三）寄養父母及其子女品行端整，健康良好，無傳染疾病者；（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此外為保證照顧力之充足，亦明確範定「每一家庭接受寄養兒童之人數，包括該家庭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

及至民國 86 年時，台灣省政府頒定「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對於寄養家庭之申請資格稍調整為（一）放寬寄養父母年齡為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需六十五歲以下；（二）結婚年數改為二年以上；（三）新增單親與專業寄養家庭，使更多家庭有機會參與家庭寄養服務。由於精省後該項辦法亦同時廢除，家庭寄養服務之法律依據改以各縣市自行訂定之寄養辦法為主，然整體來說，各縣市之寄養辦法多仍依循「兒童寄養辦法」及「台灣省兒童少年寄養辦法」。以 2006 年 5 月通過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為例，其規範內容包括：（一）申請人年齡的條件為 3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二）年齡超過 45 歲者，應具國（初）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 45 歲以下者，應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三）服務之申請需經過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同意接受。此外，針對寄養家庭可接受之寄養童數也明確指明「連同寄養家庭未滿 18 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

過 4 人，其中 2 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 2 人」（陳淑娟，2009）。

從上述家庭寄養辦法的演變中可發現，對於寄養父母的年齡限定稍有下修（從 30 歲下修至 25 歲），較能擴大有志於從事家庭寄養服務的潛在人口群；對於教育程度之限定目前畫分的愈趨精細也顯示除了照顧能力外，寄養父母的「教養能力」愈來愈受重視；而為了確保照顧品質，法規也針對家中未成年者總人數進行限定（從未滿 12 歲子女不得超過 4 人調整為 18 歲以下子女不得超過 4 人），避免過多的未成年依賴者反而加重寄養父母的照顧負荷；此外，寄養家庭服務是一種家庭式的照顧，因此同住家人的態度、反應，其實亦影響寄養童生活適應甚鉅，使得臺北市的寄養辦法中也明確指出需獲得同住家人同意，而此揭示了家庭寄養服務重視「與家庭共同生活」的特性。

整體而言，在目前各縣市皆自行頒定寄養辦法，並委託民間單位進行寄養家庭招募管情形下，為了確保兒少獲得完善且健全的服務，近年來對於寄養家庭的審核標準、專業訓練之把關及規範備都更趨嚴格（家扶基金會，2011）。就家扶基金會近三年之寄養家庭申請率來看（見表 2, p20），97 年時共有 350 戶家庭申請，僅有 154 戶通過；98 年時有 301 戶申請，然只有 126 戶通過；99 年更降至僅有 283 戶申請，但有 138 戶的核可率。在每年約 4 成的核可率情形下，寄養家庭之數量難有大幅增加可能性，面對新寄養家庭的招募不易，也更充份反應維繫現在寄養家庭的重要性。

整體來說，伴隨著社會型態變遷，寄養家庭的申請資格也與時俱進的進行調整，不但打破傳統需要雙親才能從事服務之限定，亦更強調家庭寄養服務之是一種「全家服務」的家庭特質。而就目前國內提供服務的寄養家庭背景資料來看（表 3—表 7, p20-21），超過 9 成的雙親家庭其實仍是照顧主力，單親家庭受限於家庭照顧力，因此還是較難以從事此項業務；而就年齡階段來說，40 歲以上而未滿 55 歲的青壯年人口，伴隨著家庭照顧責任的漸減、兒女離巢期的到來，往往

有較多心力投入照顧工作；此外寄養父母的教育程度普遍達高中職程度，亦顯示有較高的再教育性以處理寄養童的生活適應困難；而在全職家管的寄養媽媽為照顧主力情形下，其往往有較多時間與寄養童建立關係，使得寄養雙方的情感聯結較強烈，也因此在寄養結束安置時，可能較易產生情緒反應。

三、寄養父母的義務與職責

從事家庭寄養服務雖為自願申請，然因寄養父母之核可是依各縣市寄養辦法規定，加以其與政府、委託辦理單位間存在契約關係，因此仍需遵守法定義務職責。目前國內各縣市寄養辦法雖然自行訂定，然大致依循 1997 年臺灣省政府所頒行之「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其中明確指陳寄養家庭應擔負的照顧義務包括：

- (一) 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縣（市）政府或委託單位。
- (二) 定期向縣(市)政府或委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
- (三) 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四) 輔導寄養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 (五) 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 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 (七) 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雖然法規範定了寄養家庭執行照顧工作間的「必要行為」，然由於家庭寄養服務是「家庭式的照顧」，兒童置身其間不但較容易獲得一般化的家庭生活經驗，與主要照顧者更易有心理上較親近而緊密的聯結，此對於因原生家庭照顧功能不彰的寄養兒童來說更是修補依附關係的重要契機（林原賢，2009）。國內外研究（Buehler, Rhodes, Orme, & Cuddeback, 2001；林原賢，2009；何素秋，2010；余漢

儀，2000；陳錫欽，2002；藍采風，1977）俱已明確指出「寄養父母不但是家庭寄養服務最前線的服務提供者，更是其中的核心與關鍵人物」。寄養父母不但提供寄養兒童生活上的基本需求並促使其健全發展，同時擔負著重要的教養責任，對寄養童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

研究者綜合何素秋（1998）、林原賢（2009）、陳錫欽（2003）及 Wells, Farmer, Richards & Burns (2004)、Lauver (2008) 之研究，發現寄養父母所提供的日常照顧工作中至少包括以下職責。

（一）保護寄養童不受傷害：

寄養童來自親職教養功能不彰之家庭，因此寄養家庭需要有能力提供穩定的生活空間及情感互動，一方面幫助寄養童重新體驗家庭生活、免除立即性的受虐危機，另一方面亦為處遇機構爭取繼續改善原生家庭教養能力的時間。

（二）提供寄養童妥適的生活照顧：

家庭寄養服務除了提供兒童基本的生活起居照顧，更透過一般化的生活經驗以期滿足兒童心理、情緒等需求，以促進寄養童正常之成長經驗。故家庭寄養服務相當強調寄養父母的「替代式父母」角色對寄養童成長發展及社會化影響的重要。而佐以專業人員介入處遇，以共同處理寄養童於原生家庭中受阻礙的心理健康或實質身體傷害等問題。

（三）協助原生家庭改善親職能力：

將兒童自原生家庭移往他處，除了基於孩子的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考量外，亦藉此暫時解除原生家庭的照顧負荷，使其得以處理家庭失功能情形，從而改善家庭照顧能力。而為使寄養童保持與原生家庭的情感聯繫以強化原生家庭重建意願，寄養父母亦需配合機構安排接送、協助原生父母改善教養方式。

（四）當原生家庭功能無法恢復時，協助領養或獨立生活計畫之進行：

由於並非所有原生家庭皆得以恢復照顧功能，故在銜接寄養童下一處遇期間，寄養父母亦需協助寄養童配合領養或其他安置計劃之進行。

整體來說，寄養父母的角色包括了「庇護者」、「照顧者」及「教育者」等三種基本角色；由於寄養父母於安置期間所提供的關愛與照顧，不但滿足寄養童基本的生活滿足，也使其對寄養童的情緒適應、行為調適等都有深刻涉入。然而寄養父母在整個安置體系其實處於過渡的、替代性的角色定位，因此當其執行著親生父母的職務，卻無親生父母的實際權力時，寄養父母的角色定位也往往不易有完全明確的界線範定（周麗香，1993；引自陳錫欽，2002；周大堯等，2010）。

四、寄養庭家流失現況與原因

田美惠（2001）發現在國外寄養家庭流失狀況的相關文獻中，有部分研究指出在 1992-2001 年之間，美國寄養機構每年損失 30%-50% 的寄養家庭；而 Wilson, Sinclair 和 Gibbs (2000) 的「寄養父母困擾壓力事件」研究中，顯示 850 位持續寄養服務受訪者中也多達 7% 的寄養父母表示將在未來 2 年內結束寄養工作。而就國內經驗來看，家扶基金會統計之「寄養家庭結束家庭寄養服務年資（表 8，p23）」顯示，97 至 99 年間，每年平均流失 116 戶（33%）寄養家庭，其中包括服務未滿一年者，卻也包括服務達 15 年至 18 年之資深寄養家庭。而就退出寄養家庭服務之服務年數來看，平均有 50% 的寄養家庭會在服務 4 年內，陸續退出家庭寄養服務。由於寄養家庭的招募與培訓曠日費時，而如此大量流失且低年限的服務投入時間，卻使得家庭寄養服務成為社會工作領域中，「耗竭」最快的「高成本」服務方案之一（翁慧圓、周慧香，2005）。

另從家扶基金會（2009、2010、2011）所統計之「寄養家庭結束家庭寄養服務原因」（表 9，p24）來看，寄養父母「不適任」、「不能與機構配合」往往是寄養父母結束服務的主要原因（97 年總計有 43 戶（34.4%），98 年有 45 戶（36.9%），99 年略降為 25 戶（20.5%）；其餘為倦怠（97 年 10 戶（8.9%），98 年 19 戶（15.6%），99 年上升至 20 戶（16%））、家人不支持（97 年 7 戶（5.6%），98 年 5 戶（4.1%），99 年為 6 戶（4.9%））、失望（97 年 1 戶（0.8%），98 年 4 戶（3.3%），99 年為 3 戶（2.5%）；除此之外，亦有因不可抗拒因素包括家人生病或死亡、遷移、家庭

發生變故、不符合寄養家庭條件等原因而退出之寄養家庭。

雖然在家扶基金會的題項中並未包括「因情緒困擾而退出寄養服務」之選擇，但除了因為家庭週期改變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退出家庭寄養服務外，上述選項中的「不願與機構配合」、「倦怠」、「家人不支持」、「失望」等問項，是否也伴隨著因為頻繁的分離、照顧經驗未被妥適處理，故寄養家庭改以消極的方式應對而退出家庭寄養服務，研究者相信其中應有再行澄清的空間。

國內外許多學者已注意到寄養家庭流失的問題。田美惠（2001）於其論文中綜合國外學者研究指出「分離經驗」是促成寄養父母離開家庭寄養服務的重大變項，面對與寄養童分離時所產生的失落感，及後續引發的種種情緒適應困難等，再再顯示失去寄養童的感受常導致寄養父母因心理困擾進而導致身體不適等傷害，而若未能適時處理寄養家庭的情緒與分離感受，則寄養家庭極易因此流失。王毓棻（1985）的研究則發現，當寄養兒童將離開寄養家庭時，寄養父母常無法控制對寄養兒童的情感，使寄養家庭的生活備受離情的干擾。

近期的研究如 Rhode、Orme 和 Buehler（2001）的研究指出，某些寄養父母之所以中止服務是因為無法忍受寄養童離開後的失落感受；Edelstein 等人（2001）之論文亦顯示寄養父母在寄養童離開時往往面臨失落情緒的困擾，倘若其失落情緒未被處理或妥善引導，則會造成寄養家庭內部的衝突與困擾，易致使寄養父母決定終止寄養。何依芳（2003）指出由於寄養父母無法適當收放對寄養童的情感，因此面對分離時，往往使寄養家庭承受程度不一的離情困擾，而周大堯等（2010）則從其實務經驗中發現，面對寄養童的離去，寄養父母往往因為分離情緒而受苦，倘若未有適當抒發、協助與支持，則分離情緒的干擾會構成寄養父母困擾，甚至影響其投入下一段寄養照顧，並進而退出家庭寄養服務。

除了上述分離事件本身引發的情緒困擾會影響寄養父母的持續服務意願之外，在日常生活的實際相處上，寄養父母與寄養童的磨合也未必總是全然愉悅的。王毓棻（1986）的研究發現寄養父母不但面對著自身的角色衝突、技術不足

等壓力，面對寄養童的負向反應（沉默反抗、無進步、言詞相對等）亦時常讓他們在服務的過程中感覺傷心又無力；而楊素雲（2003）的研究結果也指出，主動訴求終止服務的寄養父母，在服務過程中面對寄養童改善成效有限，常感覺付出得不到回應的絕望；尤其面對寄養童多元性的需求與挑戰，並非夠資深的寄養家庭就不會因為面臨服務困難而決定提前終止服務。

面對既定的分離事實，寄養父母在照顧過程中所經驗到的照顧感受、或面臨與寄養童分離時的情緒經驗，再再都可能是造成寄養父母因此流失的重大原因。但在實務上，寄養父母容易被視為與寄養童不會有太深的依附關係、情感互動存在，因此面對寄養童的返家或後續安排決定之情緒感受，工作者甚至會將其因分離所產生的失落或悲傷感受簡化為寄養父母的角色界域不清楚或太過敏感（Hudson & Levasseur, 2002; Lauver, 2008；周大堯等，2010），這不但否認了在家庭寄養服務中「持續且反覆的經歷分離與失去的感受」，亦否認了寄養關係中，寄養雙方伴隨長期生活所產生的依附感受及相同的分離因應困難（Dozier & Lindhiem, 2006; Mosek, 2004; Romaine, 2002）。

就家庭寄養服務來說，寄養家庭的流失不但是鉅額的兒保資源浪費，機構更必須在其繁重的業務中另行安排經費或專業人力以重新招募、訓練寄養家庭（何素秋，1998），而失去具服務經驗的寄養家庭對於照顧經驗傳承更是實務工作上的重大損失！因此，如何協助寄養父母妥適因應其於分離經驗中所感受之不適情緒，亦實為實務工作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表 2：新核準寄養家庭招募情形

	申請戶數	核準戶數	核準率
97 年	350	154	44.0%
98 年	301	126	41.9%
99 年	283	138	48.8%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09、2010、2011)

表 3：寄養父母婚姻狀況

婚姻狀態	戶數(百分比)
已婚同居	1,182(91.2%)
已婚分居	8(0.6%)
未婚	7(0.5%)
未婚同居	2(0.2%)
離婚	53(4.1%)
夫歿	36(2.8%)
妻歿	0(0.0%)
其他	8(0.6%)
總戶數	1,296(10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11)

表 4：寄養家庭平均月收入

收入	戶數(百分比)
29,999 元以下	98(7.6%)
30,000~49,999 元	279(21.5%)
50,000~69,999 元	497(38.4%)
70,000~89,999 元	239(18.4%)
90,000 元以上	183(14.1%)
總戶數	1,296(10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11)

表 5：寄養父母平均年齡

年齡	寄養父親(人)	寄養母親(人)
未滿 25 歲	0(0.0%)	0(0.0%)
25~未滿 30 歲	0(0.0%)	2(0.1%)
30 歲~未滿 35 歲	11(0.9%)	27(2.1%)
35 歲~未滿 40 歲	54(4.5%)	103(8.0%)
40 歲~未滿 45 歲	151(12.6%)	229(17.7%)
45 歲~未滿 50 歲	277(23.1%)	370(28.6%)
50 歲~未滿 55 歲	313(26.2%)	314(24.3%)
55 歲以上	391(32.7%)	248(19.2%)
總人數	1,197(100%)	1,045(1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11)

表 6：寄養父母平均教育程度

最高教育程度	99 年	
	寄養父親	寄養母親
無	0(0.0%)	1(0.1%)
國小	39(3.2%)	65(5.0%)
國中	211(17.6%)	262(20.3%)
高中職	493(41.2%)	700(54.1%)
專科	251(21.0%)	150(11.6%)
大學	152(12.7%)	104(8.0%)
研究所以上	51(4.3%)	11(0.9%)
總人數	1,197(100%)	1,045(1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11)

表 7：寄養父母職業類別

	寄養父親	寄養母親
無	51(4.3%)	37(2.9%)
家管	6(0.5%)	830(64.2%)
軍	43(3.6%)	1(0.1%)
公	141(11.8%)	17(1.3%)
教	38(3.2%)	75(5.8%)
工	408(34.1%)	36(2.8%)
商	203(17.0%)	47(3.6%)
農漁牧	21(1.7%)	2(0.1%)
自由業	53(4.4%)	47(3.6%)
服務業	168(14.0%)	124(9.6%)

家庭代工	1(0.1%)	9(0.7%)
神職人員	17(1.4%)	0(0.0%)
其他	47(3.9%)	6(0.5%)
總人數	1,197(100%)	1,045(1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11)

表 8：寄養家庭結束家庭寄養服務年資

	97 年	98 年	99 年
未滿一年	14(11.2%)	4(3.3%)	12(11.9%)
1 年～未滿 2 年	22(17.6%)	19(15.6%)	15(14.9%)
2 年～未滿 3 年	24(19.2%)	14(11.5%)	9(8.9%)
3 年～未滿 4 年	14(11.2%)	15(12.3%)	13(12.9%)
4 年～未滿 5 年	5(4.0%)	12(9.8%)	7(6.9%)
5 年～未滿 6 年	7(5.6%)	10(8.2%)	10(9.9%)
6 年～未滿 7 年	10(8.0%)	9(7.4%)	5(4.9%)
7 年～未滿 8 年	5(4.0%)	12(9.8%)	5(4.9%)
8 年～未滿 9 年	6(4.8%)	9(7.4%)	7(6.9%)
9 年～未滿 10 年	4(3.2%)	5(4.1%)	3(3.0%)
10 年～未滿 15 年	10(8.0%)	10(8.2%)	14(13.9%)
15 年～未滿 18 年	4(3.2%)	3(2.4%)	1(1.0%)
18 年以上	0(0.0%)	0(0.0%)	0(0.0%)
總戶數	125(100.0%)	122(100.0%)	101(10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09、2010、2011)

表 9：寄養家庭結束家庭寄養服務原因

	97 年	98 年	99 年
倦怠	10(8.0%)	19(15.6%)	20(16%)
失望	1(0.8%)	4(3.3%)	3(2.5%)
遷移	5(4.0%)	7(5.7%)	6(4.9%)
生病或死亡	7(5.6%)	8(6.6%)	9(7.4%)
家人不支持	7(5.6%)	5(4.1%)	6(4.9%)
家庭發生變故	10(8.0%)	4(3.3%)	9(7.4%)
受原生家庭騷擾威脅	0(0.0%)	2(1.6%)	0(0.0%)
不符合寄養家庭條件	9(7.2%)	4(3.3%)	7(5.7%)
不適任	21(16.8%)	12(9.8%)	8(6.6%)
不能與機構配合	22(17.6%)	33(27.1%)	17(13.9%)
對機構不滿	1(0.8%)	0(0.0%)	0(0.0%)
其他	55(44.0%)	42(34.4%)	41(33.6%)
總戶數	125(100.0%)	122(100.0%)	101(10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09、2010、2011)

第二節 寄養父母的特質與經驗

在既有的家庭系統之下迎入另一名全然陌生的成員，無論是在什麼時間、何種階段，對每個家庭而言都將是極具挑戰性的經驗。但就兒童保護服務工作而言，如果沒有這些寄養家庭的慷慨奉獻，這些受過傷的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勢必面臨更多的困頓。基此，則若能對於寄養父母這一群具有特殊意義的照顧者懷有更多的了解，往往也較有助於社會大眾接近其實際照顧生活。

一、寄養父母參與家庭寄養服務的動機與影響因素

美國的健康與人類發展部（DHHS）於 1993 年時，針對全美 131 餘萬戶的寄養家庭以 28 個題項的是非題問卷進行普查，其中發現 2/3 的寄養父母想提供在機構內的孩子一個家，因為他們想幫忙有特殊問題的孩子；超過 1/2 的父母相信從事寄養是對社區的一種貢獻；1/4 的寄養父母有超過一個以上的理由所以選擇擔任寄養父母，包括：因為自身沒有小孩、想要有更多的家庭成員、想要收養、在自己的孩子長大後仍想要照顧孩子（引自 Rhodes, Cox, Orme, & Coakley, 2006）。由上述理由可見，在美國的發展經驗中，寄養父母之所以從事家庭寄養服務的原因除了利他性之外，亦透過家庭寄養服務以滿足個人生涯發展需求。

就國內研究來說，余漢儀（2002）調查台灣寄養家庭發現有 62%的寄養家庭是出於幫助需要者而想從事寄養、約 17%的家庭是想為子女找伴、約 9%的人則因為可以增加家庭收入而加入寄養工作（引自周怡君，2011）。田美惠（2001）則以世界展望會於 1986 年至 2000 年間曾提供或已流失之寄養家庭名單，發放 133 份問卷，結果發現寄養父母的寄養動機為想幫助別人、希望交到朋友、獲得兒童福利知識、盡親屬責任、為收養做準備、增加家庭收入、自己想要小孩作伴。李加心（2011）針對新北市 157 戶寄養家庭發放施測問卷，結果顯示寄養家庭中的寄養母親之參與動機顯示面對空巢期時的照顧角色挑戰，其選擇以照顧寄養童延續照顧角色，並且從中得到回饋社會與表達社會責任的滿足。另就家扶基金會年報（2011）資料（表 10，p33）顯示，目前從事服務之寄養父母仍以「關懷不幸

兒童」(73.4%)為主要動機，其次為回饋社會(52.3%)、做友作伴(30.1%)、有空閒時間(28.6%)、增加家庭熱鬧氣氛(26.9%)及增加家庭收入(23.5%)、行善積德(23.4%)等。

雖然成為寄養父母的動機有各種理由，但其實不外乎利他主義(如想幫助孩子、想對社會更有貢獻)，滿足個人情緒、發展需求(如空巢期後想要有孩子繼續陪伴、希望交到更多朋友)，亦有工具性目的(如增加家庭收入、為收養做準備)。然而不同的參與動機，往往與其服務投入度有高度相關。由於寄養父母是家庭寄養服務的核心人物，機構若能仔細評估寄養父母的工作動機，亦往往有助於機構找到較高功能的照顧者，也可以避免寄養家庭因錯誤期待而造成短期服務或較高的寄養童轉安置率之現象(Rhodes et al., 2006)。

然而無論寄養父母懷著何種動機而加入寄養服務，但在實務操作過程中，其實有許多因素會干擾寄養父母的投入程度。

Dozier 和 Lindhiem (2006) 的研究顯示孩子安置的時間及孩子的背景(如年齡、長相、行為)以及寄養父母先前照顧孩子的經驗都會影響寄養父母對於照顧承諾度。例如安置期愈長的寄養童會因為生活經驗有較多重疊，而與寄養父母發展出較良好的依附關係；而假若是年紀愈小的寄養童進入寄養體系，則寄養父母會因寄養童高度的照顧需要而有較高的照顧承諾；此外若寄養父母先前的照顧經驗若是不穩定的(如寄養童臨時終止安置)、或非自願的終止安置(如機構決定了安置時限)，則寄養父母可能發展出防衛機制以避免未來的失落，可預期的是他對現在安置照顧中的孩子的承諾度一定會減低，也可能愈來愈不願意接手照顧新的寄養童。McDonald、Propp 和 Murphy (2001) 指出當收養童的安置年紀愈小、安置的時間愈長、轉安置的次數愈少、收養童的行為問題程度愈低及其與收養家庭達成依附的能力愈高時，則收養安排較易成功，而對寄養家庭照顧者來說，亦有相似的照顧經驗(引自 Krystyna, Helinski, & Buchstein, 2009)。Edelstein 等人(2001)的研究則顯示寄養童首次安置的年齡對於寄養父母是很重要的因子，

通常來說，從嬰兒期開始扶養的孩子會強化寄養父母與孩子之間的聯結，寄養父母會覺得自己就是這個孩子機能上和心理上的父母；而情緒適配度同樣會影響寄養父母與寄養童的契合感受，寄養父母也許會因為與某個孩子特別投契而與他有特別親近的情緒聯結。Sinclair、Gibbs 和 Wilson (2004) 則指出由於寄養童待在安置體系的時間愈來愈長，因此寄養照顧者的角色也大有改變，其強調寄養照顧者已不再僅是短期的照顧者，更以期待「把孩子當自己的帶大」(bring children up as their own)，這樣的態度，大幅替代他們原本與原生父母共同分擔照顧的責任。

此外，Tracy 等人 (2006) 指出寄養父母與機構工作者間的疏通關係、寄養父母獲得的訓練程度及合理的津貼支付都會影響寄養父母參與照顧的程度；其檢閱文獻發現，當寄養父母覺得他們接受到較好的準備與訓練、及時的危機干預、被機構尊重且被認為是有價值時，往往較願意從事寄養工作。Hudson 和 Levasseur (2002) 則表示寄養父母多期待機構工作者要能最熟悉寄養父母的家庭及需求，並協助滿足他們的需求，然而機構工作者卻常常把這樣的角色與寄養童的工作角色搞混，使得寄養父母與機構工作者間的關係喪失了支持的感覺；對於無法從機構工作者得到適當支持的現象，寄養父母有時候會覺得他們只是「比較光榮的保姆」(glorified baby sitters)，因為機構工作者並不認可他們在服務中的需要，甚至表示他們不需要或沒權利知道關於他們在照顧的寄養童的相關資訊與決定 (Pasztor, Hollinger, Inkelaar, & Halfon, 2006)。

整體來說，影響寄養父母持續投入照顧的因素約略可分與寄養童及與機構相關之兩面項。「與寄養童相關」之因素包括寄養童的安置年齡、安置時間、寄養父母與寄養童之相處感受，尤其在國內外寄養安置俱有「安置期愈來愈長、安置年齡愈來愈小」之發展傾向下，寄養父母愈易因為長期的照顧需要，而投入較多的照顧承諾，也因此當分離的時刻來到時，寄養父母所產生的情緒感受也較一般為強烈。此外「與機構相關」之因素則可見，合理的津貼支付一則免除了寄養父母的經濟照顧壓力，一則也使得寄養父母有選擇其他委託照顧的喘息服務機會；

此外，合適的訓練課程，幫助寄養父母提升照顧寄養童時的照顧知能，亦能有效減少寄養父母於照顧過程中的無效感。而機構工作者與寄養父母的關係，更影響寄養父母於服務過程中的感受；倘若機構工作者純以捍衛寄養童之權益來檢視寄養父母的工作成效，則寄養父母無法感受到支持的感受，不但影響其持續從事寄養服務的意願，亦使得寄養父母面臨分離情緒的困擾時無法提供足夠支持。

二、寄養父母的服務現況

就實務經驗來說，家庭寄養服務絕對是一項相當具有挑戰性的工作，徒具「愛心」往往不足以應付照顧生活中層出不窮的事件；寄養父母來說懷抱著各種「想像」進入服務，但許多挑戰往往在實際從事照顧之後才開始，而寄養父母成為照顧提供者後，所面臨的照顧經驗包括如下：

(一) 家庭寄養供不應求，寄養父母負擔重

從表 11 (p33) 可見，2008 年全年共有 2,759 位寄養童接受安置，2009 年時微幅下降至 2,711 位，然至 2010 年時又快速增加至 2,876 位，整體來說，國內寄養童安置總量大致持平（平均 2,782 位），然此現象非表示寄養安置需求已達飽合。以台北市「無法配對安置寄養原因統計（表 12，p34）」（陳淑娟，2009）顯示，2007 年台北市共有 22 名（佔 73.3%）寄養童因為嚴重偏差行為、寄養家庭無法同時安置 2 名以上寄養童、無合適安置家庭而需繼續待媒合等原因而無法進入寄養安置體系；2008 年時則有 26 名（佔 61.9%）寄養童同樣無法配對安置，而醫療相關原因（嚴重身體疾病或身心障礙、寄養家庭無法提供個案之醫療需要）則大幅增加。就北市經驗看來，地方政府為因應此情形，不是擴大寄養服務機構名額，或改以「總額限定」方式簽約，保障寄養委託機構不致因高安置量而有無法服務之情形。在此情形之下，部份 12 歲以下個案只好改採機構安置，然此情形不但違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應以「家庭寄養」為優先安置考量，亦不符當下「以家庭安置為兒童最佳利益」之思潮。

而高安置需求，亦對寄養家庭的照顧負荷造成影響。目前全省除台北市於寄養辦法中規定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人數之外，其他縣市寄養辦法對於寄養的人數限定則付之闕如。表 11 的統計中可見，家扶基金會 2008 年至 2010 年間，每戶寄養家庭的平均照顧數高達 2.56 人；在寄養家庭除需處理原本的家庭事務外，伴隨著高安置量而來的照顧負荷，對寄養父母來說，無異是沉重的壓力，亦可能危及其照顧品質。

（二）寄養童不良的早期生活經驗形成寄養父母教養上的挑戰

而就寄養兒童少年安置原因統計表（表 13，p34）可見，近三年期間首要的安置原因依序為「經濟困難，無力扶養」（平均 1,562 人，佔 18.7%）；「遭虐待或疏忽」（平均 1,538 人，佔 18.4%）；其次為「父母入獄」（平均 1,515 人，佔 18.2%）；「死亡、失蹤或離家」（平均 1,040 人，佔 12.5%）；「罹患嚴重身心障礙」（平均 1,033 人，佔 12.4%）；「遺棄」（平均 866 人，佔 10.4%）。其他尚包括酒藥癮、流浪兒或轉向安置者。

從上述安置原因可發現，寄養童的安置類型其實不但多元且往往伴隨著「多重受虐經驗」。就寄養童的安置原因來說，「不佳的家庭照顧經驗」幾乎是共通主因，並且往往伴隨著「多樣性的照顧缺失」。在原生家庭生活的受虐經驗、匱乏生活與缺乏情感聯結等困頓的早期生活經驗，不但使寄養童在原生家庭即已出現相關適應不良問題，亦使其在寄養安置期間，更易出現複雜的心理社會適應問題、情緒調適困難。然而即便是因為家庭經濟貧困而進入寄養體系的兒童，仍可能伴隨著疏忽或虐待等議題，故寄養家庭需提供的照顧已不若以往僅侷限於單一的生理需求滿足而已（李加心，2010），甚至需要回應寄養兒童心理創傷與依附情緒的滿足。

（三）寄養童複雜的身心健康情況，加重寄養父母的照顧負荷

另就表 14（p35）所顯示之「寄養童身心健康情況」則可發現，在每年平均安置的 2700 多名寄養童之中，平均約有 71% 的個案為健康良好者。但令人遺憾

的是，其餘 29%之寄養童，卻常伴隨有長期的醫療或復健之需。97 年的安置個案中計有 323（佔 11.7%）位為身心障礙者，此後亦每年呈現略微上升趨勢（98 年有 289 位，佔 10.7%；99 年有 345 位，佔 12.0%）；此外，由於原生家庭不佳的照顧經驗或原生父母本身的酒藥癮而導致的健康問題，使得寄養童的發展遲緩問題亦是相當明顯（97 年有 211 位，佔 7.7%；98 年有 215 位，佔 7.9%；99 年時增加至 228 位，佔 8.0%）。而需要投入高度照顧體能與精神負荷之「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者」，每年也至少有 100 餘名 的安置數（97 年 100 位，佔 3.6%；98 年 108 位，佔 4.0%；99 年 117 位，佔 4.1%）；其他如患有特殊疾病者、早產兒、傳染性疾病或心臟病以及懷孕等等個案，亦再再顯見寄養童之日常照顧不但醫療需求複雜，即使是日常生活規範訓練、自我照顧能力發展等，亦可能落後同齡「一般兒童」，而也因此需要寄養父母投入更高的照顧承諾。

在上述的照顧需求之中可見，寄養童因原生家庭生活照顧不足，使其有較高機會出現頻繁的醫療需求（包括一般醫療與早期療育服務等）。寄養父母面對高醫療需求的寄養童之照顧時，疾病本身的不可預測性不但使寄養父母負荷更高的照顧壓力或費用支出，早期療育過程中極頻繁的接送（每日，或每週次數不等）、協助復健項目亦往往是機構明確期待寄養父母需於寄養安置期間盡力配合之照顧安排。

對於寄養父母來說，伴隨著寄養童到來後，除了雙方的生活適應與新增的照顧職責外，這類與醫療處置、機構期望甚至寄養童自身態度磨合的過程，對寄養父母來說，都是極耗費心神的照顧承諾。

（四）家庭寄養已非短期處遇，呈現愈來愈長期化的安置趨勢

寄養照顧雖被定義為一個暫時性的家外安置，國外資料顯示，超過 8/10 的人會在寄養體系停留至少一年甚至更多、而將近 1/4 的孩子會待上五年甚至更長的時間，而如果孩子的適應是成功的，它甚至會成為一個長期的選項，美國政府的資料亦顯示平均寄養時間為三年半（Mosek, 2004；Sinclair et al., 2004）。而根據

國內寄養辦法(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規定，安置期滿二年者應重新討論其處遇計劃，實務上卻仍可發現安置超過三年以上之寄養童其實不在少數。

從表 15 (p35) 可見，97 年間共有 1,703 名 (61.7%) 個案於安置二年內結束安置，98 年間則有 1,766 名 (65.1%)、99 年時則上升至 1,991 名 (69.2%)。雖然寄養童約有不到七成者得於二年內結束寄養安置，然而國內外在執行寄養家庭服務的過程皆面臨寄養兒少原生家庭重建輔導不易的困境 (陳淑娟，2009)，因此有三成以上的寄養童安置期間會長達 2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者 (97 年時有 960 名，佔 34.8%；98 年 857 名，佔 31.7%；99 年 807 名，佔 38.1%)，其中甚至有長達 8 年以上者 (97 年時有 96 名，佔 3.5%；98 年 88 名，佔 3.2%；99 年 78 名，佔 2.7%)。這樣的安置現況不但全然不符家庭寄養服務的初衷，亦花費更高額的社會成本投入，而長時間的生活相處亦讓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在面對分離調適時會有更困難的調適反應。

(五) 家庭寄養安置以 12 歲以下兒童為主，更易強化雙方情感聯結

自表 16 (p36) 可見，目前接受寄養安置之個案，主要為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 (97 年時有 1,118 名，佔 40.5%；98 年時有 1,107 名，佔 40.8%；99 年時則有 1,223 名，佔 42.5%)；而未滿 6 歲之幼兒在 97 年時計有 1,098 名 (39.8%)、98 年時有 1,130 名 (41.7%)、99 年時則升至 1,187 名 (41.2%)。就實務考量而言未滿足兒童的照顧需求，12 歲以下兒童應儘量以家庭寄養安置為主，然而相關研究 (Edelstein et al., 2001；Marcellus, 2008) 顯示年齡愈小的寄養童因為愈易與寄養父母產生較強烈的情感聯結，使得寄養父母面臨寄養童將離開寄養家庭時，容易出現相當嚴重的失落感受。而余漢儀 (1997) 在探討受虐兒家庭寄養服務現象的報告中指出，寄養兒童稱呼家庭照顧者為「爸爸」「媽媽」佔大多數，而此亦體現了寄養父母與寄養童之間心理依附的曖昧情境，亦使得分離議題的處理顯得需更為審慎 (引自周大堯等，2010)。

整體來說，寄養父母的照顧經驗與其家中的寄養童安置數及寄養童照顧需求複雜程度有高度相關。當寄養安置數愈高時，不但容易加劇寄養父母的照顧負擔，對於無法獲得充份關注的寄養兒童或是寄養家庭原生子女都是不公平的經驗；此外，受虐經驗對每一位寄養童來說，都是重大的創傷事件，伴隨著原生家庭的虐待事件所衍生出的生理、心理、行為多方面影響，也大大增加寄養家庭照顧者於服務過程的挑戰與不確定性。

表 10：寄養家庭參與服務動機（複選）

服務動機	99 年
關懷不幸兒童	951(73.4%)
回饋社會	678(52.3%)
做友作伴	390(30.1%)
有空閒時間	370(28.6%)
增加家庭熱鬧氣氛	348(26.9%)
增加家庭收入	304(23.5%)
行善積德	303(23.4%)
其它	34(4.0%)
補償心理	26(2.0%)
協助親友	18(1.4%)
領養前寄養	10(0.8%)
	3,432(1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11)

表 11：寄養家庭數與寄養兒童安置數統計

	97 年	98 年	99 年
寄養家庭服務數(戶)	1,072	1,055	1,123
寄養童安置數(人)	2,759	2,711	2,876
寄養家庭個案負荷數(人)	2.57	2.56	2.56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09、2010、2011)

表 12：寄養兒童少年無法配對寄養安置原因

未安置原因	96 年	97 年
有嚴重偏差行爲	11	11
嚴重身體疾病或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	1	7
個案需醫療照顧，寄養家庭無法提供完善居家醫療照顧	1	3
案父母委託安置申請尚未通過	2	4
因無適合床位個管員要求繼續等待媒合	8	8
其他：個案不轉學或有特殊需求，寄養家庭條件無法配合 轉介單位要求、無法同時安置 2 名個案等(兒童)	7	9
總人數	30	42

資料來源：陳淑娟(2009)

表 13：寄養兒童少年安置原因

	97 年	98 年	99 年
遭虐待、疏忽	1,569(56.9%)	1,463(54.0%)	1,582(55.0%)
遺棄	307(11.1%)	279(10.1%)	280(9.7%)
入獄	474(17.2%)	517(19.1%)	524(18.2%)
酒藥癮	295(10.7%)	257(9.5%)	268(9.3%)
流浪兒	37(1.3%)	31(1.1%)	29(1.0%)
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輔導	6(0.2%)	6(0.2%)	4(0.1%)
經濟困難，無力扶養	518(18.8%)	488(18.0%)	556(19.3%)
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	382(13.9%)	308(11.4%)	343(11.9%)
死亡、離家或失蹤	414(15.0%)	329(12.1%)	297(10.3%)
其他	299(10.8%)	251(9.3%)	257(8.9%)
總計	2,759(100.0%)	2,711(100.0%)	2,876(100.0%)

表 14：寄養兒少身心健康狀況

	97 年	98 年	99 年
正常	1,962(71.1%)	1,940(71.6%)	2,005(69.7%)
心臟病	19(0.7%)	13(0.5%)	18(0.6%)
早產兒	68(2.5%)	64(2.4%)	58(2.0%)
身心障礙	323(11.7%)	289(10.7%)	345(12.0%)
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	100(3.6%)	108(4.0%)	117(4.1%)
發展遲緩	211(7.7%)	215(7.9%)	229(8.0%)
傳染性疾病	21(0.8%)	19(0.7%)	23(0.8%)
特殊疾病	85(3.1%)	82(3.0%)	73(2.5%)
懷孕	2(0.1%)	1(0.1%)	0(0%)
身體傷害	24(0.9%)	15(0.6%)	10(0.4%)
其他	182(6.6%)	183(6.8%)	184(6.4%)
總計	(100.0%)	2,711(100.0%)	2,876(10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09、2010、2011)

表 15：寄養兒童少年安置時間

安置期程	97 年	98 年	99 年
未滿 3 個月	347(12.6%)	402(14.8%)	460(16.0%)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326(11.8%)	331(12.2%)	427(14.8%)
6 個月~未滿 12 個月	447(16.2%)	455(16.8%)	483(16.8%)
1 年~未滿 2 年	583(21.1%)	578(21.3%)	621(21.6%)
2 年~未滿 3 年	357(12.9%)	320(11.8%)	321(11.2%)
3 年~未滿 4 年	236(8.6%)	211(7.8%)	184(6.4%)
4 年~未滿 5 年	162(5.9%)	143(5.3%)	129(4.5%)

5 年~未滿 6 年	98(3.5%)	89(3.3%)	80(2.8%)
6 年~未滿 7 年	60(2.2%)	57(2.1%)	61(2.1%)
7 年~未滿 8 年	47(1.7%)	37(1.4%)	32(1.1%)
8 年以上	96(3.5%)	88(3.2%)	78(2.7%)
總計	2,759(100.0%)	2,711(100.0%)	2,876(10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09、2010、2011)

表 16：寄養兒少安置年齡

	97 年	98 年	99 年
未滿 2 歲	307(11.1%)	292(10.8%)	311(10.8%)
2 歲~未滿 6 歲	791(28.7%)	838(30.9%)	876(30.4%)
6 歲~未滿 12 歲	1,118(40.5%)	1,107(40.8%)	1,223(42.5%)
12 歲~未滿 15 歲	330(12.0%)	304(11.2%)	318(11.1%)
15 歲~未滿 18 歲	162(5.9%)	127(4.7%)	117(4.1%)
18 歲及以上	44(1.6%)	38(1.4%)	29(1.0%)
不詳及其他	7(0.2%)	5(0.2%)	2(0.1%)
總計	2,759(100.0%)	2,711(100.0%)	2,876(100.0%)

資料來源：家扶基金會家庭寄養服務年報(2009、2010、2011)

第三節 分離經驗

一、在討論「分離」之前

人終其一生，不斷在經驗分離事件，並嘗試從中調適出新的生活方式；然檢閱現有研究資料，卻驚訝發現，分離經驗的內涵竟是鮮少被探究。研究者在國內最大的期刊論文資料搜尋網－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CEPS），以「分離」為關鍵字進行搜尋，自 2001 年起總計有 138 篇期刊文章，卻僅有 6 篇文章與助人服務有關，包括愛是親密也是分離（賈紅鶯，2001）；幼教教師處理幼兒分離經驗初探（楊惠卿、蔡順良，2005）；大學生分離一個體化諮商之影響分析（莊慧美、卓紋君，2006）；認同的分離（羅佳，2006）；一位幼兒分離焦慮的故事（王佩泓，2010）；藝術治療團體在分離焦慮症兒童的應用（胡才美，2010）。

另從國家圖書館之臺灣碩博士論文網，分別以「分離+父母」、「分離+子女」、「分離+家庭」為關鍵字搜尋，自 2001 年至 2012 年也只有 7 篇碩博士論文於「論文研究題目」提及分離，然討論類型皆為子女「分離一個別化」歷程之探討，並未有任何一篇研究試圖討論分離事件對個人的影響。面對個結果，研究者不但相當意外，人類社會普遍面臨分離事件，卻在國內研究中幾乎付之闕如，則是否我們過於「理所當然」的看待這一項重大的生活事件，卻始終未得深入了解其內涵？

由於缺乏「分離經驗」之研究資料，研究者改以「悲傷」、「失落」、「依附」、「復原」等關鍵字進行查詢，果然發現較多文獻討論資料。整體來說，現有文獻呈現的是普遍探討分離（尤其是死亡）的「結果」（即悲傷，失落等議題），對「單一分離事件」的內涵與影響，卻全無提及，因此下述相關論述只得以此類的「間接性」資料進行研究前導，以嘗試從中找尋寄養父母面對分離事件時，可能面臨的經驗內涵。

二、造成分離的原因

人類是群體的動物，我們活在人群之間，與不同的人產生關聯，建構出不同的社會關係。然而關係有建立的時候，亦可能有結束的時候。理智上我們清楚「人生無不散的筵席」，人不可能完成所有的事情；然而理智無法兼顧情感，分離帶來的衝擊即屬於情感層面。面對分離，無論是暫時或者永久，都會促發失落感受（Fahlberg, 1994）。

家庭是人類最原始的依附關係發源地，家庭成員間無論是面對與父母或孩子之間的分離，都形同喪失原本的依附習慣及長期已內化來自父母的安全感（蔡佩真，2009），因此家庭成員間的分離，不但對個人具有深遠影響，未處理妥適的分離情緒亦可能使個人處於危機的情境之中（Bass & Bowman, 1990; Schuiz & Beach, 1999；WaUrop, 2007）。

由於家庭在不同的發展週期中各有不同的議題需處理，以下僅就謝秀芬（1989）的家庭生命週期七階段，再佐以林萬億（2002）、楊靜利及劉一龍（2002）、等針對家庭變遷及家庭週期之研究，整理出家庭發展階段中可能面臨的分離原因：

（一）婚姻關係瓦解：婚姻是家庭的組成基礎，當婚姻關係瓦解時，亦是家庭成員分離經驗的開始。

根據行政院統計處（2012）資料顯示，2010 年全臺 15 歲以上人口之有偶離婚率為 7.12%，代表全臺 15 歲以上成年人口約有 139 萬餘人離婚；2011 年，全臺離婚率略升至 7.32%，代表有近將 144 萬餘人離婚。Minuching（1974）曾指出整個家庭系統是相關聯的，因此當有個系統崩解時，必然影響到其他次系統的功能，例如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即可能因而改變（引自 Kelly & Emery, 2003），這樣的動力可能對個人的情緒、感受及行為產生影響。

另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2010、2011）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有 89,253 件通報案，2010 年提升至 105,130 件，2011 年則稍降至

104,315 件。而伴隨著家庭暴力帶來的家庭關係衝突、緊張，相關處遇措施也可能打破家庭成員原本的相處模式，並形成空間上的隔離。

Hetherington (2003) 表示婚姻關係的瓦解會減少個人心理、社會幸福感；Wolfinger (2003) 則表示離婚將導致個人的世界、自我認同的崩解；Amato 和 DeBoer (2001) 說明離婚會降低個人對婚姻的承諾度並影響再投入婚姻的意願；Knox 和 DeCuzzi (2004) 的研究更指出，離婚不但可能使個人在面對前配偶再婚時產生不舒服的感受，也可能會影響其與孩子的親近感受。

綜合上述可知，離婚不但是個人的議題，更會對整個家庭系統、成員互動方式造成影響。面對親子關係中的複雜性與不可替代性，因此面對父母與子女因離婚而造成分離時，往往需要更仔細的處理雙方關係。

(二) 因社會、個人因素而產生的分離：公權力依法介入家庭，也增加了家庭成員因故分離的多元性。

由於社會變遷、家庭功能改變，以公權力介入「家務事」的相關處遇亦深深影響家庭型態。從家扶基金會之服務年報（2009、2010、2011）可發現近三年國內每年平均有 1,538 名兒少因為「遭受虐待或疏忽」而接受保護性安置，這意謂著至少在全臺家庭之中，產生了 1,538 次分離事件。對於被安置至家外寄養的兒少而言，離開原生家庭是深具衝擊的經驗，而對家庭照顧者而言，因子女遭安置而被迫面對親職失功能之評價，更衝擊原生父母的自我認定。

從上述論述中可見，臺灣地區的家庭形態其實已有所改變，原本提供最初級照顧與安全的家庭，不但無法再滿足個人發展所需，甚至可能對個人生存造成危害。然而公權力介入使得家庭成員因此分離的情形，亦使得家庭關係之重整變得更為複雜。

(三) 突發事件帶來的失落：人為因素、重大天災造成家庭成員離散、死亡，使得分離內涵變得更複雜。

自殺自 1997 年首次成為國人十大死亡原因後，直到 2010 年才終於退出前十

名榜外，但也仍居第 11 大死因（衛生署，2010）。在經濟壓力、環境不安、社會變遷快速的情形，家庭成員無預警的自殺往往迫使其他家庭成員提前面對親人驟然而逝的重大失落。此外，無論是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2003 年 SARS 風暴，到近年來重創南部的八八風災、讓小林村一夕之間灰飛淹滅的莫拉克風災等，愈來愈頻繁且重大的自然災害不斷發生。另外，不時出現在新聞頭條中的重大意外、情殺事件等，不但再再衝擊現代人對「安全生活」的想像，伴隨著無預警的意外事件所造成的天人永隔，對倖存者來說，遭逢此劇變不但使家庭原有的生活秩序瞬間解體，面對意外事件所伴隨的經濟變化、家庭角色重分配，甚至可能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對生活所造成之影響，都深刻影響家庭成員。

（四）空巢期的失落與照顧者的失落感受：從以子女為生活重心的生活，進入中年後期的再獨立，分離感受考驗父母的情緒。

生命中的失落本就是個相當複雜的議題，它總是以各種形式地呈現我們的生命之中。伴隨著家庭週期發展至子女成年自立後，父母無需再投入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在從事照顧工作，然也在此時，常常令人有頓失所依的感受。

張春興（1994）指出中年女性危機有三大來源，一是「更年期」的因素，女性因為停經後失去生育能力以致情緒低落；二是在子女長成離家後的「空巢期症候群」，女性因為不再被子女依賴和需求及隨之而來的寂寞感，使女性有重要地位滑落的感覺；最後是當事業發展不如預期時，女性也可能因而產生不安全感。因此「中年」這個階段不但對女性來說是個重大的轉折時期，對所有家庭成員而言亦是關係再度重整的階段。

賴惠玲（2002）分析兩位中年婦女面對空巢期的經驗發現，婦女在面對空巢期時有往往有相當複雜的情緒反應，其包括憂傷、自我懷疑、調適焦慮與否定、交戰過渡期、懷念、解放、真愛、尋找支持，和正向的感覺。過去由於女性多為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也因此面對成年子女不再需要大量的照顧時，父母角色的失落—尤其是母職角色的失落會特別明顯。

(五) 喪親的衝擊：家庭成員的死亡對個人而言是最終極的分離經驗。

在家庭週期的變化中，喪親可能是最具衝擊性的經驗，也可能是生命中最重要的轉化歷程，許多人在遭遇喪親之痛後，改變了對生命與生活的看法。

對多數人來說，父母的死亡會造成的大影響包括失去指導和勸告、失去父愛或母愛、失去模仿父母的行為模式（徐俊勉，1997）；黃淑清、修慧蘭（2003）針對父母過世的成年人之研究發現，無論在什麼年齡，父母親的死亡對個人來說都是人生中重要的失落事件；林于清（2006）的研究則指出，喪親造成生命秩序的混亂、未能消解的自責、家人關係的重組、未能盡的遺憾，但也終能從情緒上的痛苦解脫，並淬鍊出死亡的意義。

相較於喪父母的情緒衝擊，喪子/女對父母而言，則更是生命裡面最大的悲痛（Worden, 2004；劉秀美，2007）。Capitulo (2004) 針對早產兒父母的研究指出，早產兒母親在短時間內經歷了孩子的一生，其悲傷的歷程就像是乘坐雲霄飛車一般，充滿波動起伏，此過程往往經歷了希望破滅、困惑混亂等情緒。何賢文、許鶯珠（2007）的研究說明喪子女的悲傷並非只是單純的失落事件，而是一種多重的自我失落；喪子/女這樣一種深刻的生命體驗會徹底顛覆了個人原本的自我概念，及其對自身經驗賦予的意義。Doka (2002) 更進一步說明父母間對悲傷反應的差異，一般而言，男性被賦予保護者的期待，也因而傾向拒絕接受協助和分享感受，而當早產兒母親的情緒無法與早產兒的父親分擔時，則會加深母親的悲傷。

整體來說，喪親是一種個人初級依附關係的完全斷裂，因此無論是喪父母或喪子/女皆會造成個人生活安排及情感上的嚴重失落。倘若社會氣氛是允許喪親者表達悲傷，則亦有助於喪親者逐漸緩和喪親情緒，走向復元；只是，面對台灣社會傳統文化中「白髮人送黑髮人是為不孝」的習俗禁忌，卻使得喪子/女者面對對逝者的哀悼時，需有更多的壓抑，更可能產生複雜性悲傷而不利復元（Bellali & Papadatou, 2006；何賢文、許鶯珠，2007）。

三、分離造成的影響

對家庭成員來說，因為現實生活改變造成關係的斷裂與分離，往往會衝擊個人內世心世界的安全感，進而挑起個人的存在議題，這樣的創傷甚至足以讓個人內心的親密感崩潰，並對個人的人際關係有著創傷性的傷害（Rosenbloom & Williams, 1999）。

精神科醫師 Erich Lindeman (1944) 是最早系統化檢視家庭內因為死亡等分離而造成的「正常悲傷反應」(或稱單純的悲傷)，其提出正常悲傷會影響「情緒感覺、生理知覺、認知及行為」；Ashton 和 Ashton(1996)則以自身的喪子之痛為例，發現個體因為親子分離而感受到「認知、靈性、生理、情緒及社會」等五面向的悲傷，研究者試圖整理相關文獻，以說明「親子分離」可能產生的影響如下：

(一) 情緒波動：

1、失落 (loss)：分離的主要內涵即為失落，是個人經驗到屬於自己的某些具有重大意義或個人熟悉的事物被搶奪的感覺 (Ashton & Ashton, 1996；李佩怡，2000；黃菊珍、吳庶深，2008)；其不但意味著依附或關係的終結，對於個人如何經歷失落，也端賴其如何看待他所失去的部份 (Corr, Nabe, & Corr, 2003)。

2、悲傷 (grief)：是指對失落或者死亡的反應，是一種失去所愛的經驗；這樣的經驗也可能促發其他情緒、情感、心理、認知與行為、社會及生理等反應的改變 (Stroebe, Hansson, Stroebe, & Schut, 2001；WaUrop, 2007；劉秀美，2007)，值得注意的事，悲傷並不一定都以哭泣來表現。

3、憤怒 (anger)：失去生命中重要的人會使人傾向退縮，感到無助，繼而感到一股憤怒的情緒夾雜著焦慮湧出。憤怒代表著個體經驗到未滿足的期待與需求，也往往隱藏許多情緒，人們通常以較沒效果的方式表達憤怒，也就是將憤怒轉向他人，要求他人為自己親人的離開、死亡負責；最危險的狀況是將憤怒轉向自己，這樣的壓抑可能更將導致罪惡感、困惑，甚至自殺行為。

4、罪惡感 (guilty)：由於父母通常認為自己有天生的義務去「拯救或預防」孩

子陷於危險情境（Ashton & Ashton, 1996; Barrera et al., 2007; Worden, 2004；侯南隆，1999），因此罪惡感的發生通常是非理性的、複雜的，充滿了不安全感、自我否認、自我譴責、自我評斷、焦慮及害怕等多種情緒的混雜，而這也是面對喪子之痛的父母最為強烈且難以負荷的悲慟感受，愧疚的念頭往往長時間停留在其腦海中。

5、孤獨感（lonely）：意義治療學派創始人 Victor Frankl (1967) 曾表示遭遇子女死亡經驗的母親會經歷質疑生命意義，頓失生活目標的危機；而失去意義會引發沮喪，導致「存在的空虛」，亦得個人覺得生活中不再有依靠、目標，而感覺深深的孤獨。孩子對父母來說常是一生希望所繫，分離事件不但讓他們失去了孩子，亦失去了「部份自己」；而這樣的悲傷若未被允許、緩解，則可能進一步導致父母對世界、對事件、對所有人的憤怒，因而嚴重干擾生活，或者使得其充滿罪惡感而更難完全哀悼的過程而長存於哀懺之中。

（二）認知狀態的困惑

對父母而言，子女代表著延續，失去孩子同時讓雙親失去分享孩子的生活、未來以及給自己愛人的機會。Ashton 和 Ashton (1996) 指出，失親後的父母常陷入迷惘困惑、難以集中注意力於失落以外的事務以致無法思考，甚至不帶任何感情而理智地推敲失落的細節，因而影響了療癒的時間。尤其對長期患病後死亡的子女，「討價還價」的心態更是雙親由治療期間至死亡後最尋常的反應。

至於面對子女有長期的醫療或照顧需求者，Wolfelt (1996) 將家庭中的照顧者比喻為園丁，在照顧的過程中，很容易因為投入大量的情感而產生疲憊，如能量的耗竭、懷疑、困惑、忽略自己的感受等。然而照顧者若一味注意受照顧者的需要而持續忽略自己，時日一久則可能導致能量耗竭與喪失、易怒與沒耐性、大儒與事不關己、生理的抱怨與憂鬱、茫然與混亂、全能與不可替代的感受、減低並否認感受等，謂之「照顧者疲勞症候群」(Caregiver fatigue syndrome)(林綺雲，2009)。

綜合來說，「照顧者」的角色是為父母終生都無法放下的角色職責，也因為投入的長期且大量的心力，使得父母與子女間有更複雜難解的情緒關聯。孩子不但可能是父母的生活重心，也是父母自我實現的一種方式；因此當孩子離開時，父母往往容易感覺困惑並且需重新調適生活。

（三）生理方面的抱怨或病痛

Barrera (2007) 發現相較於一般父母，喪子父母有較高比率的身體疾病、自然或非自然因素的致死率及躁鬱等身心狀態；而就父母喪子後的生理反應，Liderman (1944) 認為可能導致喉頭緊迫、呼吸急促有窒息感、肌肉無力甚至人格將要解組的感覺。其他的生理反應還包括感受到全身劇烈的疼痛；消化、胃口及睡眠狀態的改變；焦躁不安而難以站穩，或感覺身體虛弱精疲力竭而難以移動等；出現頭痛、視力模糊或神經上的抽蓄；免疫系統的功能也因悲慟而遭受抑制，造成更多疾病纏身，甚至引發死亡。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 (DSM-IV) 認為身心症 (somatoform disorder) 是一種「因為心理及社交上之困擾而引起的身體不適現象」。在心理、情緒壓力確實會對生理功能造成影響，並導致高血壓、腸胃症狀、失眠等生理困擾下，因分離經驗所導致的生理不適，不僅影響父母的生活舒適度，亦會干擾其日常生活。

（四）行爲模式與社會關係的衝擊

Busch (2005) 指出照顧者未解決的失落所造成適應不良之人際功能，會影響子女及整個家庭系統；Riches 和 Dawson (2000) 認為，過去的溝通型態會影響悲慟反應，也會激發子女死前便已存在的憤怒感。多數研究顯示，母親的悲慟感受多半大於父親，乃因母親主要扮演照顧者的角色，與逝子的關係較為緊密，導致雙親在伴隨失落而出現的悔恨、罪惡、未竟事宜與特殊回憶等面向不一致，進而衝擊到夫妻關係，尤其在繼親家庭中，雙方的衝突將更為劇烈 (Barrera et al., 2007; Meij et al., 2005; Riches & Dawson, 2000)。而 Corr、Nabe 和 Corr (2003)、Romesberg (2004) 及劉美秀 (2007) 等學者亦指出當父母失去孩子時，若未給予適當的支持，則易造成身、心、靈各方面創傷，甚或影響未來的家庭生活、夫妻

情感。

此外，何賢文（2001）及許鶯珠（2004）也發現，台灣社會普遍存在「白髮人送黑髮人是為不孝」這樣的傳統習俗，因此當喪子/女的父母一方面需承受喪子之痛外，還得擔心他人如何看待自己，致使其無法公開在他人面前顯露哀傷；Bellali 和 Papadatou (2006) 對此現象則認為，當喪子/女的父母無法透過公開方式使得悲傷情緒獲得宣洩，很容易衍生為複雜性悲傷 (complicated grief disorder)，使父母失去生存的意志。當個體感受到自身的傷痛未被了解、關懷與回應時，往往會從人群中逐漸退縮，進而孤立自己，以尋求安全感。這種孤獨與寂寞的出現，不僅是因為無法被人了解與愛，還包括被信仰所拋棄。雖然一時地與外界切斷聯繫可獲得安全感，但長期來說，將使個體失去快樂、與人互動互助的能力，並非處理悲慟的健康之道。

分離事件所導致的情緒反應，不僅會衝擊個人認知，更會影響到其與整體社會的互動方式、信念。上述研究說明，照顧者未處理妥適的失落不但可能衝擊到夫妻關係，甚至可能促成家庭整體的崩壞。

（五）靈性的追尋

擁有信仰的人們，多半會在第一時間內對上帝表達憤怒與困惑、質疑價值的存在、對神職人員與領導者感到失望等，通常這些靈性的傷害是極為正常的反應。然而這段時期經過後，失親者通常又能從宗教經驗中體驗到心靈寄託的感受，為自己的苦難賦予更積極正向的意義。

Worden (1991) 指出分離事件導致的失落，可能讓人產生失去人生方向的感受，但個人終會在失落和伴隨而來的變化中尋求意義，透過了解其中的意義，個人得以重新掌握自己的生命(引自何賢文、許鶯珠, 2007); 而 Humphrey 和 Zimpher (1996) 則認為失落經驗若能與個人生命經驗統整時，代表個人將獲得人際之間的成長、幫助個人重新審視世界 (引自黃淑清、修慧蘭，2003)。由上述可知，若個人能從失落事件帶來的情感困擾中「找到意義」，了解該事件的發生對自己

是具有啓發性的，則將有助於個人重建自己的生活，因此失落仍可能帶來正向影響，即促成個人另一階段的發展。

只是分離事件本身對父母來說往往都是極具衝擊性的重大生活事件，而從其內涵來看，其中最主要的衝擊來自父母與子女間依附關係的斷裂。自出生到長大，人類始終都生活在與家庭的聯結中，始終享有著彼此情感上的相互依存感受，面對分離事件造成與情緒依附對象在實際關聯上所產生的終止性感受，對個人、甚至整個家庭都會造成全面性的影響。分離並不僅只是個事件，更是情感、心理與生活狀態重新調整的過程，沒有人可以判斷要經過多少時間才足以調整，也沒有一定要怎樣調整才正確，它就是一段人們無可迴避，也終需面對的過程。

四、探討親子分離的相關理論研究

目前針對父母與子女分離經驗之探討，主要都以喪子/女這樣極端的分離事件為主，雖與本研究之研究主題未必完全相符，然在缺乏直接理論解釋下，研究者仍嘗試以此做為理解寄養父母分離經驗之基礎。

由於解釋喪子/女悲慟之相關理論學說眾多，從 Freud 認為必需完全切斷與離開者的聯結才能完成悲傷；再至 Bowlby 及 Parkes 認為需透過重組依附、接受失落的過程以渡過悲傷；Worden 及 Kubler-Ross 和 Kessle 認為悲傷需經驗四-五階段才能完成；Stroebe 和 Schut 則認為悲傷是在失落與復元間不斷擺盪的過程。

考量本研究意圖探究寄養父母因寄養童而形成之分離經驗，故研究者試以依附理論、階段論及雙軌歷程模式之觀點來詮釋本研究。

(一) Bowlby：分離導致依附關係的失落

Bowlby 從人類發展的觀點來看依附，認為依附（attachment）是人類早期生命發展階段中對安全的需要，意指嬰兒與其照顧者之間所形成的強烈情感繫帶（affectional tie）或情緒連結（emotional bond），是一種建立在人生早期，但影響卻長達一生的動力過程（涂妙如，2004；引自黃淑滿、周麗端及葉明芬，2008）。其在 1980 年代將依附理論進一步應用至失親悲痛，認為人類天生有與他人形成

依附關係的需求，因此當依附受到威脅時，會引發個體的焦慮、不安及反抗，特別是當此初級依附因為分離或死亡而終止時，個體內在深度的悲傷極可能因而引發（Mallon, 2008）。因此人類對於任何危及依附關係的情境都會產生特定反應，倘若失落的危機愈大，則反應就愈強烈。

Bowlby (1980) 認為分離過程的悲傷反應，是為了和失落對象重新建立關係，而用來因應悲傷或失落的方法，則來自於個人的生理免疫狀態或情境所造就的壓力因素之影響（引自 Fitzpatrick, 2004），例如哭泣、憤怒等行為都將出現。倘若這些行動有效並使得連結關係重新恢復，則反應行為將會趨緩，壓力與沮喪亦開始減輕；然而，若造成失落的危險持續存在，個體則產生退縮、冷漠、絕望等負向情緒反應（Worden, 2004）。尤其當個人無法認知環境的改變並修正對逝者的意義，則可能會因為矛盾感受而延緩成長。

由於早期的依附經驗，會內化成個人處理各種分離情境的動力，因此 Bowlby 認為遭受分離經驗者無論是處於麻木、思念與尋找、解組與失望等不同階段的反應，其實都是源於兒童時代，個體面對分離情境及避免再度失去依附對象的自我保護反應（引自黃鳳英，1998）。茲將悲傷歷程的四階段說明如下：

1.麻木階段 (numbing)：在此階段失親者呈現一種情感麻木的狀態，將情感完全封閉起來。部份學者認為這樣的狀態並非全然負向，因其容許失親者能暫時免於情緒困擾，仍能投入喪葬事務的安排。

2.思念與尋找階段 (yearning and searching)：失親者會開始出現強烈的情緒反應，思考時也頻繁的想到失落的人事物，甚至否認失親的事實。Barrera et al. (2007) 指出，當死亡這樣極端的分離事件威脅到親子間的依附連結時，更會強化父母的生理與情緒回應，如尋找孩子並試圖創造一個更親近的安全依附（引自蘇鈴潔，2009）。

3.解組與失望階段 (disorganization and despair)：失親者於此階段會感覺憤怒、絕望、沮喪等希望破滅的情緒，對喪子父母而言，這是父母自我認同，以及身為

保護者和提供者的父母角色受挑戰並隨之瓦解的狀態（Barrera et al., 2007；引自蘇鈴潔，2009）。

4.重組階段（reorganization）：至此時失親者已能承諾失落的事實，開始從失序、瓦解的狀態進展至自我重建，並慢慢接納與重建沒有逝者的生活。Klass(1988)指出協助父母適應對孩子的失落，並不在於設定與孩子的界線，而是讓孩子以一種新的方式整合入父母的生活之中，透過讓父母繼續與離去的孩子保持心理上的連結，也讓原本欲建立身體依附的目標修訂為維持心理依附的安全穩定（引自Field, Gao & Paderna, 2005）。

Bowlby 試以人類最早建立的依附關係之型態，來解釋父母會為了避免喪失與子女的情感聯結產生試圖持續保有聯結的悲傷反應，個體倘若能順利完成麻木、思念與尋找、解組與失望、重組這四階段的歷程，則終又能獲得穩定的依附感而得以繼續失親後的生活。如同 Rosenblatt (2000) 所指「失去孩子的父母永遠都是父母，無論孩子離開或死亡，都不會取消父母這個身份」（引自 Mallon, 2008）。

（二）Parkes：分離的失落代表一種對個人世界觀的挑戰

Parkes的研究雖然深受Bowlby影響，但除了原有的依附觀點外，更加入潛意識過程與防衛機轉的內涵。Parkes和Bowlby一樣認為悲傷是分離焦慮的表現，但更強調個體因為失親事件而歷經了痛苦、悲傷（distress）、憤怒的宣洩及功能的損害後，將可達至認知重建的復原階段，並為個人帶來更深刻的生命意義（李玉嬋，2003；黃菊珍、吳庶深，2008；蘇鈴潔，2009）。

由於死亡是一項重大的生命事件，它會引發失親者察覺內心對「恆常」的期待與外在「無常」的真實世界間的差異與矛盾，因此失親者在死亡事件中，會經歷較多的「失去的感受」因而導致痛苦。然而，為了完成悲傷工作，失親者必需經歷悲傷的痛苦，否則任何允許失親者持續逃避或壓抑痛苦的行為，都反而會延長受苦的時間（Worden, 2004；黃鳳英，1998）。

Parkes認為悲傷始於意識到自己所愛之人即將離開、或面對死亡的時候，因此當親人並未真正離開，但失親者已感受到離開事件接近時，其所產生的預期性悲傷反應(anticipated grief)即是悲傷歷程的開始。Cleiren (1993) 提出人在悲傷歷程中會經歷四階段的認知重建而漸漸復原（引自李玉嬪，2003）：

- 1.失親者以找尋逝者的行為回應既有認知世界。
- 2.失親者重新認知失落並開始具有現實感。
- 3.因為生活失去秩序與希望造成認知失調，並因失卻了熟悉的世界而退縮。
- 4.從悲傷中重建新的生活模式，並重新掌握生活。

Parkes的理論強調人類會對分離事件做出本能的悲傷反應，然而透過上述四階段「接受失落、促成改變」的過程，將有助於個人重新調整認知，並催化出新的生活意義。因此，面對失去子女的父母，失親雖然造成原有生活的瓦解，但也會產生出新的適應；悲傷並不是一個被動的過程，也不會只是偶然發生的階段，若能加以辨識，就能為失親者的悲傷賦予力量 (empowered in their mourning) (Mallon, 2008; Parkes, 1986)。

(三) Worden：要完成分離經驗中的哀悼感受需完成四項任務

Worden 認為以階段與時期來分類只是表明失親者是「被動」處於悲傷狀態之中，其表示若要走出悲傷，則失親者需要積極完成四項悲傷任務。而其學說更提供了「悲傷與哀悼是可以經由外力加以調節」之觀點，提供後世涉入悲傷歷程輔導的適當性論證（黃鳳英，1998）。茲說明 Worden (1991) 四項悲傷任務如下：

1.接受失落的事實 (to accept the reality of the loss)：當孩子離開，即使是預料中事，但為人父母仍常有種「這事不應該發生」的感覺。悲傷的第一個任務即是「完全面對事實」，承認離開的人、失去的生活方式不會再回來。許多延續失落的人往往會有想要找到失去的對象或者錯認他人的反應，期待透過否認現實來逆轉分離的事件。

Gardiner 和 Pritchard (1977) 曾提出數種不尋常的否認反應，其中包括完全保留逝者生活細節的「木乃伊化現象」，選擇性遺忘與逝者有關的事件，或否定失落的意義等（引自 Worden, 2004）。由於也許需要較久的時間，失親者才能在情感上完成此項任務，因此 Worden 認為透過一些儀式（如告別會、葬禮）將有助於失親者接受分離的事實。

2. 經驗悲傷的痛苦 (to work through the pain of grief)：Worden 認為失去曾經與自己深深依附的對象，倘若完全沒有痛苦則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悲傷原則上是種有益的歷程，透過承認和解決痛苦，使得痛苦不致改以病症或其他偏差行為表現，而壓抑或逃避悲傷的人只會延長痛苦的時間。

然而社會可能會透過否認個人需要悲傷（如：你不需要悲傷，你只是自憐，或是，再怎麼想也沒有用，忘記孩子吧），而限制了人們處理悲傷、面對悲傷的機會，因而使得此項任務更難於完成。

3. 重新適應沒有逝者的新環境 (to adjust to an environment in which that which was lost in missing)：適應新環境對不同的人來說有不同的意義；Parkes (1972) 對此說過「面對任何一種失親情境，我們都很難清楚的界定到底失去了什麼（引自 Worden, 2004）」。失親者必需經歷一段「發現之旅」，以決定這段失落關係的意義，並重新確認離開、死亡的孩子在這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適應其已無法再擔任這些角色的事實。Worden 認為重新界定失落的適應策略有助於生者的利益，並較能成功的完成此項悲傷任務。然而此項任務可能因為個人不願適應失落而無法完成，如此可能加深失親者自身的無助感，更可能使其從新角色、新世界退縮。

4. 重新定位逝者並且繼續迎向新的生活 (to emotionally relocate the deceased and move on with life)：Volkan (1985) 及 Shuchter 和 Zisook (1986) 認為失親者永遠不會完全忘懷生命中曾經如此珍視的人，然而失親者終會在生命中為離去者找到一個心理的處所，卻也同時為他人保持進入的空間（引自 Worden, 2004）。因

此「重新定位」並非要求失親者得「忘掉」離開的人，或抹去一切有關的記憶，而所謂「迎向新生活」也並非必得進入另一段新關係（黃菊珍、吳庶深，2008）。當個人從悲傷進入下一階段時，必需能體認「沒有兩段關係是會完全相同的」，而當失親者不會再強烈需要重現離開者的形象時，哀悼才會結束。

Worden 的理論認為哀悼是一種長期的過程，單就時間未必足以療癒傷口，因此悲傷的終結需要失親者透過積極行動以經歷四個階段，當失親者在想起離開者已不會再感覺痛苦時，哀悼即已完成了。

（四）Stroebe 和 Schut 認為分離的悲傷擺盪在失落與復元之間

Stroebe 和 Schut (1999) 以「雙軌歷程模式 (dual process model)」說明失親者的日常生活其實處於擺盪 (oscillation) 的狀態；有時傾向於「失落導向 (loss oriented)」－情感主導，有時則傾向於「復元導向 (restoration oriented)」－認知主導。其表示悲傷歷程並不僅是失落親人的反應，更是個人整體生命的投射；因此悲傷歷程並非有絕對的明顯界線，人們也不該將單一的悲傷歷程套用在任一位失親者身上，並期待他「應該」出現某程歷程或現象 (Shuchter & Zisook, 1993；引自黃鳳英，2008)。

因此，悲傷是一種動態、非線性的過程，失親者透過失落處理與復元處理兩種向度的交互替換，終會使得悲傷隨著時間過去而真實到不需否認，並在情感上對失落事件的意涵漸漸有所體悟，並不一定要等到接受失落事實才能走出悲傷。

對為人父母者來說，與子女分開的經驗可能是日常生活中例行發生的，但也可能因為意外或重大事件而具有傷害性。Bowlby指出分離事件產生的悲傷現象是為了讓個人與依附對象重新聯結；Parkes認為分離的失落雖然挑戰了個人的世界觀，但也使個人有重新調整認知的機會；Worden的悲傷四任務論強調失親者必需有所積極行動才能完成悲傷；Stroebe 和 Schut的雙軌歷程模式則創新的提出悲傷是擺盪在失落與復元間的過程，而未有絕對的終止時間。從上述研究可知，探討失親反應的理論雖然眾多，卻無法以單一式論點做全面性說明；而此現象也恰恰

說明了個體面對分離事件所帶來的失親經驗是不但錯綜複雜，更需要有志於此者審慎澄清。

五、寄養關係中的分離內涵

無論在哪個地方，父母與子女之間總是懸著許多密密麻麻的線，關愛、教養、照顧、分享，甚至傷害；因此親子關係無異是人類社會中最具有深刻意義與豐富內涵的一種。關顧父母對子女的愛，源於血緣的繁衍，並在子女身上看見自己的延伸；然而，在家庭觀念愈趨多元的現在，未生育者收養他人子女、離婚後再婚的伴侶又各自帶著自己的子女組成家庭、透過陌生人捐精生子並獨立扶養子女的單親母親，甚至當動物成為所謂「寵物伴侶」等的家庭組成樣態都再再揭示，家庭的可能性，遠大於父母及親生子女這樣的組成。而寄養家庭間的親子關係，正是這樣一種新樣態的家庭組成。

Mosek (2004) 指出「家庭寄養服務創造了一個特別的體系，意即原生父母與寄養父母透過公權力、寄養服務構的介入，共享扶養孩子的責任」。由於寄養父母於安置期間，執行寄養童原生父母無法執行的親職功能，提供寄養童安全與滋養的環境使其健康成長，成為寄養童「長期的替代式父母」(long-term substitute parents)。而在安置期間，寄養家庭與寄養童伴隨著日常照顧、長期共同生活所發展出的依附關係，也使得寄養父母面對與寄養童分離時，甚至會感到如同親人死去般的壓力感受 (Edelstein et al., 2001 ; Romaine, 2002)。

面對寄養父母難以處理其與寄養童的分離感受，國內部份研究已有提及。陳錫欽 (2003) 的研究顯示，寄養童結束寄養時，寄養父母潛意識裡甚至不一定承認其已離開，固定的時間裡，還是期望看到寄養童，最後卻因為習慣的日常坐息已然中止而感覺悲傷；楊素雲 (2003) 指出由於寄養父母多是被動接受寄養童終止安置之決議，因此照顧者往往有更多失落的情緒上需要調適，但上述合理化與無奈的接受（例如：他現在很好命啊，捨不得也得放手）成了沒辦法下的選擇，寄養父母並非已能對分離所感受的情緒完全釋懷；黃梅琪 (2005)、陳彥君 (2005)

及李佩芬（2007）的研究結論亦一致指出，面對寄養童返家時，寄養父母常有矛盾與不捨，一方面擔心孩子返家能否持續維持好行為，另一方面也擔心原生家庭是否能好好照顧寄養童，此外，由於寄養父母原有的生活重心，當時可能都放在對寄養童的照顧，因此面對分離時，不容易頓生失落情緒，也會感覺生活失去重心。周大堯等（2010）則提醒，當寄養童安置年齡較年幼時，寄養父母也需投入更多的關心，在此情形下，寄養父母除了了解自己是「功能性父母」外，也易投射出「心理性父母」的角色，因而強化終止安置時失落情緒的強度。

然而在寄養服務中較複雜的部份是，雖然寄養父母易因心理性父母的投射致使分離事件變得更不容易處理，但國內相關研究（田美惠，2001；何依芳，2002；楊素雲，2003）也指出寄養父母在照顧寄養童的過程，其實常面臨超乎預期的教養挑戰，進而引發寄養父母的挫折、氣憤、付出未獲回報等感受，使得寄養父母可能因上述經驗而決定終止寄養服務，甚至影響其後續服務意願。因此『分離經驗』本身，除了寄養父母如何調適寄養童分離的情緒外，對主動提出終止安置的寄養父母而言，分離本身也可能含括更複雜的內涵。

從上述研究結論中可發現，寄養父母當然並非寄養童的親身父母，兩者之間並不具血緣關係。然而面對寄養童結束安置返家的決議時，其實仍有一般父母與子女分離時相差無幾的情緒反應，其中包括矛盾、失落、悲傷、擔心寄養童後續的生活情形，甚至因為寄養童照顧需要的解除而頓失生活重心。

對此情形，部份學者嘗試提出解釋。Mosek（2004）認為寄養父母與寄養童雖非血緣關係，卻共同建構出一種親職責任，以及長期生活的依附感。寄養父母雖然透過照顧而獲得津貼，但也會因為長期相處的情感聯結而覺得對寄養童的幸福感負有責任，因此寄養童與寄養父母的關係也影響了寄養父母照顧的意願。楊素雲（2004）的研究亦呼應Mosek的詮釋，其表示對長年照顧年幼的寄養童來說，終止安置的事實像是一種親子關係的依附的情感被斬斷。

Edelstein 等人（2001）說明當寄養父母與寄養童連結緊密時（尤其當寄養父母與孩子共同經歷過一些特殊的困境，如複雜的醫療需求），面對寄養童的離開，寄養父母往往會感覺壓力減輕，但也會因為嚴重的失落而感覺矛盾，使悲傷的過程變得更長更複雜。此外，其認為寄養父母面對所謂「被剝奪的悲傷」困境，因為社會認知普遍假定「寄養父母與寄養童之間的關係並不夠強烈，因此是不會感到悲傷的」；或者「寄養父母總是知道這樣的關係是暫時性的，因此繼續接手照顧其他孩子也不致於引起傷感」。而在這樣的氛圍之下，往往使得寄養父母不太能表達自己的哀傷或失落；尤其工作者常常容易將寄養家長因分離而產生的情緒，簡化為自我角色界域不清楚，或過度敏感（Marcellus, 2008；周大堯等，2010），這樣的社會認知亦不利寄養父母充份坦露自己的情緒。

寄養父母遭受的困境，其實很類似台灣社會對於早逝子女所存的「悲傷迷思」（何賢文，2002；許鶯珠，2004），即視喪子女為一種禁忌符號，父母除了需承受喪子/女之痛外，還得擔心別人如何看待自己，父母這類的自我譴責可能使自己自社交圈撤離，也可能使其只敢在人前強顏歡笑，不敢顯露哀傷。然而相當具有風險的是，當喪子/女的父母不能為孩子舉行公開儀式，或無法在孩子靈前哭泣，使得悲傷情緒的宣洩受到阻礙時，很容易衍生為複雜性悲傷，失去生存的意志（Bellali & Papadatou, 2006）。在寄養服務的過程中，由於寄養父母提供其私人場域做為公共照顧之用，因此很輕易被視為「有愛心的人」，然而正因為是「有愛心的人」，所以在日常密切的相處中，寄養父母面對照顧寄養童的情緒涉入，應是理所當然的。但在大眾價值甚至工作者眼中，仍易將寄養父母視為「工具性的照顧者」，從而否認其與寄養童之間的情感聯結，使得寄養父母面對與寄養童分離的悲傷似乎就不夠「名正言順」，以致寄養父母未必能坦然表露自己的分離情緒。

特別的是，寄養父母雖然以投身公益的初衷從事寄養服務，並於此期間發展出不遜於血緣關聯的依附情感，然而這些與寄養童分離而喚起的情緒感受，常常

與其個人內在世界有所關聯。Romaine (2002) 表示，面對寄養童的離開，寄養父母主要的情緒都是正向的，包括為孩子能回家感到開心、對孩子能獨立感覺滿意等；然而終究會有一些對寄養父母來說「很特別的孩子」(more special children) 的離開，會帶來悲傷的感受。對此已有研究 (Edelstein et al., 2001; Marcellus, 2008; Romain, 2002) 指出，寄養父母對寄養童情感的投入有許多種方式，寄養父母也許會因與某個孩子特別投契，而與他有特別親近的感受，當此童離開時，寄養父母亦同時失去重要聯結，因而引發寄養父母原本擁有的分離經驗並造成情緒上的痛苦感受，Lauver (2008) 因此將這樣的痛苦經驗稱之為「情緒上的雲霄飛車 (an emotional roller coaster)」。

對於寄養父母而言，每次分離就意謂著要再一次經歷情感付出後的割捨；對為人父母者而言，其生活意義都與孩子息息相關，不管以何種方式失去孩子，對父母來說都是一種存在性的傷口，不可能不被影響 (Lauver, 2008; 何賢文、許鶯珠，2007)。

因此，未解決的分離情緒，對寄養父母與家庭寄養服務來說絕對具有傷害性。Dozier 和 Lindhiem (2006) 表示，寄養父母若非自願性的與寄養童分離，則可能會發展出防衛機制以避免未來的失落；而當寄養父母照顧過愈多孩子，可預期的是他對現在安置照顧中的孩子的承諾度一定會減低，也可能因而只能照顧愈來愈少的孩子。Edelstein 等人 (2001) 則指出帶著未解決的悲傷，則寄養父母會因過度情緒化而無法幫忙孩子，或者是照顧者會與「新家庭」有一段重要的抗衡期；此外，寄養父母也可能會過早的從孩子身上撤回情感。

Marcellus (2008) 稱寄養父母面對自己與長期安置寄養童的依附感、及相信寄養童應儘快回到原生家庭或被收養的矛盾想法為「情緒上的雙盲感受」(emotional double bind)，由於無法面對寄養童結束安置時的焦慮感，某些寄養父母會因此離開寄養照顧以處理自己的情緒，或選擇去照顧那些比較不可能被收養或返回原生家庭的孩子，而被遺棄或有複雜醫療需求的孩子則往往先被篩選

掉，甚至完全否定自己有照顧孩子的能力。加以面對寄養童複雜、高難度的照顧需求，寄養父母面臨的照顧耗竭，其實也對其繼續提供服務影響甚鉅。無論是被動式的接受寄養童離開，或在不堪照顧負荷之下主動訴求寄養童結束安置，寄養父母在分離過程中的所思所感，其實需要研究進行澄清。

第四節 寄養家庭分離經驗之相關研究

「家庭寄養」此議題，近年來獲得高度的關注。檢視臺灣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可發現，以「家庭寄養」為研究主題的論文多達 36 篇，探討的面向遍及社工處遇、寄養家庭成員互動、寄養童安置經驗及國內外政策制度的比較等；而在上述 36 篇論文中，以「寄養父母」為研究主體者則有 14 篇，討論的主題包括寄養父母的親職教育需求、工作經驗與困擾、影響服務因素及工作滿意度等；其中與本研究「分離經驗」較有關聯之論文則有下述 7 篇，茲說明如下。

田美惠（2001）向寄養父母發放 100 份問卷後統計發現，寄養父母的分離情緒其實並不會影響其服務承諾；王毓棻（1985）以深度訪談方式訪問寄養父母，發現寄養兒少特質會對寄養父母情緒造成影響，尤其當寄養兒少年紀愈小時，寄養父母往往會更捨不得其離開；陳錫欽（2003）訪談寄養父母也發現其與寄養兒少在日常照顧中建立的深厚情感，必然引發寄養父母於分離時的難捨情緒，需要予以寄養父母準備分離的時間；楊素雲（2003）訪問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後指出，面對機構的終止安置決定，寄養父母往往沒有足夠的時間反應，並為分離做準備，因此面對投入大量照顧心力的寄養童離開，常有如親子依附關係被斬斷般的巨大失落感受；陳彥君（2005）訪問寄養父母後，發現當遭受性侵的孩子返回原生家庭時，寄養父母會因為擔心寄養童是否能獲得妥善、安全照顧而對結束安置一事有較高焦慮；黃梅琪（2005）訪問 6 位寄養母親後，發現家庭寄養服務充實了家庭生活，然對寄養母親來說，面對孩子的離開，仍是服務過程中最難調適的部份；李佩芬（2007）訪問寄養母親的結果顯示，照顧過程中投入大量的照顧時

間，不但強化了與寄養童的關係，亦使得分離議題對寄養母親而言是更為敏感。

在上述七篇論文中，研究方法除田美惠（2001）之外，皆以質性研究為主，意圖捕捉寄養父母的生活經驗之圖象。然而，雖然大部份研究已從寄養父母生活經驗的脈絡探討中，爬梳出「分離事件」對寄養父母產生的影響。然就寄養父母所經驗的分離事件本身之特殊性究竟為何？寄養父母又是如何因應的？對於身為需與機構密切合作的照顧者而言，就機構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有進一步的建議呢？而上述亦為本研究之立基，期待透過對於寄養父母所經驗的分離事件之關注，嘗試貼近寄養父母其服務過程中，如此特殊的情感歷程，幫助我們以更大的視野，去理解這群「沒有血緣、卻做的比有血緣還多的父母」的生命故事。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Padgett (1998) 認爲倘若研究者意圖（一）探討一項少有人知的主題，（二）探討關於敏感與深度情緒的主題，（三）希望從他人觀點捕捉活生生的經驗（lived experience）並從中創造意義，（四）希望解開方案與處遇的「黑箱」，則適合採用質化研究。穆佩芬（1996）認為質性研究透過語言的描述、擬情的理解來還原現象的本質，並能將現象所擁有的全部內涵忠實的展現出來；這對以「人」為研究對象，意圖匯聚人類經驗為知識的方法論而言是相當珍貴的典範。

質性研究是不經任何統計程序、數學精算等量化手法產生研究結果的方法，其目的在幫助研究者了解被研究者經驗的意義，了解特定情境對被研究者的影響，並了解事件及行為的歷程。對質性研究而言，事實的真相（reality）是多重且複雜的，它不像自然法則般有清楚的結構，所謂「真實」往往因為詮釋者對於特定事件的詮釋不同，而展現出多種不同的真相（Appleton & King, 1997; Wainwright, 1997；引自楊政議、李麗紅、曾雯琦，2008）。

由於質性研究截然不同於實證主義所信奉的「世上只有一個絕對的真實」；基此，本研究適合採用質性研究之原因包括：

- 一、為了探討寄養父母面對寄養童分離將產生的經驗，是高度個別性的議題，採用質性研究可以深入探討寄養父母的個別經驗。
- 二、從前述文獻回顧可發現，目前國內碩博士論文雖然多次提及寄養父母面對寄養童分離時所感受到的情緒波動，卻未有任何專文深入討論寄養父母分離當時及目前生活的情緒變化。本文期待透過研究者與寄養父母深度對話，正視寄養父母重覆面臨分離的經驗世界，將寄養父母所經驗的分離事件完整呈現。

分離事件本身產生的情緒經驗，對每個人都是不同的，而為能深入的看見那所謂的「什麼」，研究者相信，要描述如此複雜的心理現象，唯有採用質性研究方為最適的研究方法。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場域

為達成「寄養父母面對寄養童分離所產生的經驗』之質性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以找出具豐富資訊的受訪個案協助研究者進行深度研究（胡幼慧、姚美華，1996）。考量研究者面臨訪問時間有限及目前已非寄養服務社員之限制，在去電國內提供寄養服務提供單位徵詢研究訪問可行性、並思考擴大本文所呈現的寄養父母照顧經驗後，針對本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擬定下述推薦指標：

- 一、縣市政府授證合格之寄養家庭。
- 二、主要訪談對象為寄養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執行寄養童生活安排的主要決策者），性別不拘。
- 三、寄養父母曾主動向機構工作人員表示因寄養童離開而感覺情緒困擾；或者寄養工作者於工作過程中，發現寄養父母因與寄養童分離而受影響者。

基於上述指標，本研究共計訪談7位寄養媽媽，每次訪談時間約1.5－2小時，而受訪者基本如下表。

表 18：寄養媽媽基本資料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照顧人數	職業	配偶協助(註)	服務動機
A	42	高職	6	6	家管	是	原本就是保姆，在機構邀請下轉任寄養家庭
B	40	高職	5	7	家管	否	原本想當保姆，在機構邀請下轉任寄養家庭
C	52	國中	10	13	家管	否	打發時間
D	54	國中	9	10	家管	否	原本就是保姆，聽了寄養說明後想兼著做服務
E	51	高職	12	12	家管	否	想教育孩子關心社會
F	51	高職	11	17	農會僱員	是	寄養爸爸高中時就想做寄養，討論後其也贊同
G	51	國中	12	10	家管	否	有收入又可以照顧家庭，又可以做義工

註：配偶協助將其定義為寄養爸爸亦會「參與」照顧討論，若只是例行照顧事務處理，則被視為未有協助。

經與各寄養服務單位接洽，並考量研究者本身時間與能力限制後，最後只以北部及中部地區為選樣區域；此間共訪問 7 位寄養照顧者，受訪者皆為寄養媽媽；受訪問的寄養媽媽年齡分佈約在 40 歲及 54 歲間，其中 40–50 歲者有 2 位（29%），50–60 歲者則有 5 位（81%）；而就教育程度來說，其中有 3 位為國中畢業（43%），4 位為高中職畢業（57%）；其中參與寄養服務最資深的已服務 12 年，最資淺者亦已服務 5 年；其中更有 4 位（57%）已服務超過 10 年；就照顧過的寄養童數來說，其中有 5 位（71%）已照顧過 10 位以上的寄養童；而就職業分佈而言，其中 6 人（86%）為全職家庭主婦，僅有 1 人為地方農會僱員；另就所屬機構規模來說，其中有 5 位（71%）來自全國性的大型基金會，2 位（29%）則隸屬地方型的小型協會；而就地區分佈來說，其中 4 位（57%）來自北部地區，3 位（43%）來自中部地區。另就照顧過程中配偶是否涉入實質照顧協助與討論者則有 2 位（29%）寄養爸爸與寄養媽媽實際投入照顧過程，其餘 5 位（71%）

寄養爸爸則較為不固定的協助者角色；而在 7 位寄養媽媽之中，其中有 3 位（43%）是在本來就是保姆的情形下又接受機構建議轉型為寄養家庭，而 2 位（29%）是基於當義工、教育孩子的心態加入，1 位（14%）是純然為打發時間而加入，另 1 位（14%）則是認同寄養爸爸年輕時即想加入寄養家庭服務的決心而一起參與服務。

第三節 資料收集方法與研究工具

一、資料收集

傳統上，質化研究常以觀察、訪談及檔案分析法進行(潘淑滿，2003)；由於寄養父母的分離經驗本質上是一種私密、個人化的經驗，因此研究者無法單以觀察法或檔案分析法對寄養父母的分離經驗進行了解，故本研究將以「深度訪談法」為資料收集方式。

楊長苓(2000)認為訪談是一種「說故事」的意義建構、可以了解個人的認知、詮釋、驗驗、感覺與文化意義的追尋。而此歷程可透過結構式訪談（訪談過程完全按研究者預設的結構問題進行，使收集之資料不致有偏誤）；無結構式訪談（訪談之前完全未有任何標準化訪談指引，重視自然情境所蘊含的背後意義）；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前研究者需先依訪談目的設計大綱，然順序及內容可彈性調整）來進行（潘淑滿，2003）。

基此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而研究者得以依據當時氣氛彈性提問，以確保相關聯的主題俱已涵括其中。為完成資料收集，研究者依下列步驟完成訪談工作：

（一）取得機構協助

102年2月先以電話聯繫向家扶基金會詢問研究申請相關事宜，並於102年3月初以公文向家扶基金會總會提出研究申請。然因家扶總會考量分離經驗所涉及的深度情緒議題，擔心造成寄養父母後續的情緒困擾，繼而加重線上工作人員工作

負荷，故初審時原不予通過。知悉此情形後，研究者再以書信說明個人實務經驗及相關處遇能力、並積極與家扶總會研究案負責人員溝通，在獲得中部兩中心的協助同意後，方於4月16日獲得家扶總會同意提供研究協助。等待家扶總會審核期間，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聯繫世界展望會及新北市保姆協會，在向主責人員說明研究內容後，亦詢問機構協助意願，並請其協助徵詢受訪者意願，最終亦獲得此兩單位之協助，也因此本研究訪問之樣本來源，含括了國內提供寄養服務三大單位之重要經驗。

（二）取得受訪者資料

機構知悉受訪者意願後，再行知會研究者受訪者聯繫資訊及基本背景資料。

（三）邀請受訪者

受訪者中有兩位全由機構代為聯繫、其餘五位則在研究者取得資訊後以電話聯繫。說明內容包括：研究題目與目的、確認相關訪談資訊，此外亦委由機構轉交訪談大綱（見附錄3）予受訪者先行準備。

（四）確認訪談時間地點

確認受訪者意願後，研究者與受訪者直接聯繫、確定訪談時間及地點（其中三位在所屬機構進行訪問，另外四位則直接到寄養家庭採訪；七次訪談過程中，只有兩次有社工人員全程陪訪）。訪談前一天亦會再行電話提醒約定時間並確認最後事宜。

（五）訪談前說明

訪談開始之前，研究者先就研究動機、目的及內容等再次說明，協助受訪者了解；之後亦針對研究程序、資料分析、保密等原則做說明、相關疑問進行澄清。待徵求受訪者同意後，請受訪者及合作機構簽署訪談同意書（見附錄1、2），取得訪談中對錄音之同意。

（六）進入訪談

依據本研究之訪談大綱（見附錄3），進行半結構式訪談，時間控制在1.5至

2小時之內；過程中使用發問、澄清、同理、重述、摘要等技術鼓勵陳述。

（七）表達感謝

訪談結束後，對受訪者接受訪視表達感謝，並說明待研究結束後，會將研究結果與其分享。

二、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

法國人類學家Claude Levi-Strauss (1966) 曾說「質化研究者就像一位創作者（bricoleur），是各種手藝的工匠，一個專業的「自己動手做」，可以將各種概念組合」（引自Padgget, 2000）。為維護研究品質，研究者具備下述特質，應可確保研究的豐富度與穩定度：

1.曾從事寄養服務工作兩年：研究者曾於苗栗家扶中心擔任家庭寄養服務社工員2年，對於寄養家庭生活、寄養父母照顧經驗有機會接觸，此經驗有助於研究者深入接近、澄清寄養父母面臨分離時的經驗。

2.具備研究能力：研究者於修業期間修習研究法、質性研究、高級統計、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等課程，亦曾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案，對於研究方法、過程及應遵守事項，皆有所體悟，可避免因為不熟悉研究過程而無法有效掌握會談焦點。

3.專業能力之裝備：除了在家扶中心從事寄養服務的工作經驗外，研究者目前於精神專科醫院工作已四年，服務對象包括酒藥癮、自殺、慢性精神病患及其家屬，亦承接台中市政府性侵加害人處遇業務。除了團體工作外，亦從事治療性會談；此經歷有助於研究者於訪談中，能觀察受訪者之情緒變化並因應深度分享可能引發的情緒適應困擾。

（二）訪談同意書與訪談大綱

Padgget (2000) 認為獲得受訪者的同意，是研究關係發展的開始。因此在訪談之前，研究者透過訪談同意書充份告知受訪者研究相關資訊，及其保障與權益。另，研究者透過文獻回顧設計半結構式之訪談大綱，從一開始以時間點做為

分離經驗探討架構，約略分為「準備分離」、「分離當時」、「分離之後」及「分離喚醒什麼」等面向，幾經調整後確認為「與寄養童的關係」、「個人對於寄養童離開的想法與影響」、「家人對於寄養童離開的想法與影響」及「曾接受的機構協助與相關經驗」等面向。在與指導教授充份討、綜合口試委員建議、並邀請家扶基會會寄養方案督導協助檢視，以確保訪談大納已充份含括相關研究概念，並保障資料收集的完整性。

（三）錄音設備

面對訪談過程中豐富的研究資料，若僅以筆記抄寫則恐有錯失臨場訊息的可能，故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下，研究者以錄音筆做為輔助，並於訪談完成後謄寫成逐字稿，以確保充份捕捉訪談過程中的細微訊息。

（四）研究筆記

為了彌補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注意力的有限性，訪談結束後，研究者也擬就訪談當時的氣氛、內容、反思、語言或非語言訊息之觀察進行記錄，期待有助於研究資料的完整性。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嚴謹度

一、資料分析步驟

研究者參考吳芝儀、李奉儒（1995）及簡春安、鄒平儀（1998）提出之資料處理步驟，說明本研究分析過程如下：

（一）資料分類

研究者將訪談收集得的錄音檔謄寫為逐字稿後，再重聽錄音檔進行核對，幫助研究者回想訪談時情境、受訪者音調及非語言訊息，以便融入受訪者當初所處的情境與所提供的資料中。繼而透過反覆閱讀原始資料，將具同性質的資料歸於同一類。而7位受訪者的編號則以「英文字母」（如：A、B、C…）標記，共計7個檔案；各檔案的訪談內容則以「阿拉伯數字」區別對話順序（如A1、A2、A3…）。

（二）形成主題

將具同性質、內容的資料登錄後，以研究者自己的語言來加以命名，並賦予其概念及意義。在登錄時研究者以受訪者自己的語言做為編碼，並引用受訪者的話來表達他們看待事件的方法與概念。而形成主題時需留意內部同質性（internal homogeneity）與外部同質性（external heterogeneity），確保同類資料能具有一致性，而不同類資料則有夠明顯的差異。

（三）現象歸納

由於每位受訪者在每項主題都可能呈現出不同的特質，因此可在簡單歸納後，提出其所呈現的現象與特徵。

（四）統整主題間的關係，陳述研究現象的本質

研究者將分析過程中所抽離出的主題再放回研究問題及其所處情境脈絡中，透過不斷反思各主題間之關聯，檢視各主題是否已回答本研究問題、澄清研究對象的感受與經驗，使得現象的本質被完整的描述出來。

二、資料嚴謹度

質化研究認為沒有人可以在無可控制的自然情境中，重新創造原來的時間及風貌；因此立基於量化研究訴求以「重新複製」來看研究發現的效度，對質化研究者來說並不是重點。然為避免質化研究可能面臨的研究者偏差（researcher biases）及被研究者偏差（respondent biases）之影響，Lincoln 和 Guba (1985；引自Padgett, 1998) 採用類似於量化研究之平行指標來處理質化研究的嚴謹度問題，茲說明如下：

（一）可信賴性（credibility）

類似量化研究的內在效度，即指所收集資料與研究問題的相符程度。本研究透過下述方式來增加資料可信性：

1. 請合作機構依推薦指標邀請合適的受訪者進行訪談，除確認受訪者符合受訪條件外，並確保受訪者能提供與研究目的相符的訪談內容。

2.預先提供訪談大綱予受訪者在訪談前進行準備，避免受訪者無法有效掌握訪問重點而提供非研究所需資訊。

3.訪談過程中的提問亦以訪綱載明文字為主，若遇受訪者仍有不清楚、需澄清之情形，則每種題項亦以固定的補充方式說明之。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類似量化研究中的外在效度，即指研究結果可推論到其他相似情境的適用性。本研究以下述方式來增加資料可信性：

1.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需針對所收集之資料進行深入描述，將受訪者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謹慎將其脈絡、意圖及意義轉換為文字資料，並仔細記載受訪者所陳述之意見。

2.研究結果的書寫需詳細描述本研究的進行方式、受訪者背景特性及研究資料取得脈絡等，透過對所用資料的深厚描述來增進可轉換性，以提高未來對類似主題討論之參考性與應用性。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類似量化研究中的信度，但在質性研究中稽核性則在於研究者如何運用有效的資料收集策略，蒐集到可靠的資料。本研究則以下述方式達成：

1.利用研究說明書向受訪者、合作機構說明本研究性質、目的、內容等，幫助受訪者及合作機構了解本研究性質與欲探討的議題焦點。

2.訪問過程中以訪綱問題為主要引導語，若面對受訪者對於問題有所疑議時，則改以更淺顯的方式說明，必要時則可以舉例方式幫助受訪者了解問題重點。

3.訪談過程中若發現受訪者有前後不一致的說明時，亦需適時提出澄清、確認其所談論內容的確切意思。

（四）可驗證性（confirmability）

類似量化研究中的客觀性，關心質性研究的資料與結果解釋乃立基於受訪者的脈絡而非研究者的個人想像。本研究將以下述方式增加可驗證性：

- 1.分析過程中引用受訪者之言論做為對照，避免流於研究者個人主觀。
- 2.研究分析過程，亦透過隨時與指導教授討論、針對研究資料進行檢視，協助研究者檢核資料分析結果與討論議題的相符程度。
- 3.基於個人過去兩年的寄養服務經驗，亦得適時檢討相關內容是否符合受訪者所處的情境脈絡。
- 4.研究結果撰寫過程將詳細呈現資料分析過程及結果，故讀者於閱讀時亦得自行判斷分析結果的合理性。

第五節 研究倫理

質化研究使得研究者在某一段時間裡，能參與並深入了解被研究者的世界，對研究雙方來說，這種親近與隨時間改變的特性，雖然是質性研究所需要的，但也可能因此產生預料不到的困境。對此陳向明（2002）指出可從自願和不隱蔽原則、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原則、公平合理原則、公平回報原則四面向來討論倫理議題；Padgett（2000）則認為質性研究中涉及隱瞞與表白、告知後同意、強迫和扭曲性同意、創傷和傷害情緒、保密和隱私、誘因和報償、研究者本身的風險等倫理考量。針對本研究可能涉及的研究倫理及因應方法則說明如下。

一、告知後同意

潘淑滿（2003）指出告知後同意，乃指被研究者被充分告知參與研究的意義及相關訊息，當被研究者獲得充分告知並同意參與研究時，需簽署訪談同意書。基此，在進行研究訪談之前，研究者先行擬定「機構研究同意書」及「寄養父母訪談同意書」，其中詳細載明研究者身份、研究目的、研究用途及訪談過程錄音等配合事項，及受訪者隨時可中斷或退出研究之權利，在獲得機構及寄養父母同意後方進行訪談，以保障雙方權益。

二、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

為保護寄養父母隱私，相關個人資料或足以辨識身份之訊息，均予以刪除或改以代號標示；訪談過程中寄養父母若表示特定訊息不願呈現時，研究者亦會再次確認其意願後將資料隱匿之。此外，研究過程所使用之錄音檔、逐字稿、研究筆記等亦妥善保存，以保障寄養父母於訪談過程中所透露之訊息。

三、創傷和傷害情緒

由於研究主題「分離經驗」可能喚醒寄養父母個人內在的深層感受，因此對於寄養父母的分離經驗之探究，必須是寄養父母自願陳述，且不超出研究預設之主題。若寄養父母於訪談期間出現創傷反應，則研究者曾於家扶基金會擔任寄養方案社工員兩年，亦於精神科服務達四年，對於個案之情緒反應具有一定之因應、處置能力。倘若訪談結束後，喚起的情緒仍造成寄養父母困擾，則會在徵詢寄養父母同意後，請機構工作人員持續追蹤。

而在本研究訪談完成後，研究者於 6 月間分別以電話向各單位社工人員確認寄養媽媽在訪談結束之後是否出現任何不適之情緒反應，所幸並無此情形。於是再度向社工員致上感謝之意後，訪談聯繫亦確定終結。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第一節 寄養媽媽的背景與分離經驗對象基本資料

本研究自 102 年 4 月至 5 月為止總計訪問 7 位寄養媽媽，相關背景資料如下：

一、寄養媽媽的背景

(一) A 媽媽－育有兩女，目前照顧四位寄養童：從保姆到寄媽，總是盡可能的讓孩子變得更好

A 媽媽在 97 年接觸寄養服務之前，其實已經是很資深的保姆了，擔任保姆時就算照顧的是經濟比較不好的家庭的孩子，A 媽媽常常自掏腰包的買東買西，不止照顧小孩，在能力範圍內也希望幫助這個家庭。

在當寄養媽媽之前，A 媽媽曾帶過一位患有腦性麻痺的小女生，當年這個孩子的父母因為婚姻有狀況而沒辦法好好的照顧她，以致於那個孩子現在都已經是高中生了，卻還是只能坐輪椅、不能走路。A 媽媽一直記得這個小孩，也一直記得當時身為保姆的無奈。因此，當機構偶然詢問 A 媽媽願不願意幫忙照顧一位被遺棄在醫院裡的腦性麻痺棄嬰時，A 媽媽便在家人的支持下，義無反顧的投入了寄養服務。

照顧這個寄養童的過程非常辛苦，A 媽媽一個禮拜至少就要跑 2 次早期療育課程，因為那個坐輪椅的孩子的畫面一直出現在她腦海，也讓 A 媽媽無論颳風下雨都能堅定的帶著寄養童外出復健。在她心裡始終惦記著「不想再看到另一個要坐輪椅的孩子、她想要這個寄養童可以更健康」…而終於，在這樣的的努力下，原本被醫生宣判要終生癱瘓的寄養童，卻在 1 歲 4 個月時開始學走路了！

(二) B 媽媽—育有一子一女，目前照顧兩位寄養童：本來想當可以在家賺錢的 保姆，卻因為寄養童撫平了喪夫之痛

98年初時，尚值壯年的B爸爸突然過世，B媽媽只好帶著一子一女搬回娘家，還得想辦法養活一家人；一開始只是想找個能在家一邊照顧小孩，一邊還能有收入，所以應徵保姆的工作。但等了大半年的保姆工作始終沒有下文，於是在機構詢問下，因緣際會的成了寄養媽媽。

36歲就經歷喪夫之痛，還得在有經濟壓力下照顧2個年幼的孩子，B媽媽的壓力只能往肚裡吞。但第一個來到家裡的寄養童，卻奇妙的轉移了B媽媽當時的悲傷心情。每天不斷忙著孩子的事情，餵奶粉、換尿布、陪他玩、逗他笑，自己的孩子去上幼稚園了，白日長長的時間就是這個眼睛大大、笑容大大的小寄養童一日一日的陪著她；而也在這日覆一日的照顧、忙碌裡，失去丈夫的痛苦也慢慢變得不再那麼無可忍受了…

人家說「養的大於天」，B媽媽於是就從這第一個開始，再也不想回去當保姆了，在一個又一個來來去去孩子的眼神中，她看見自己為母的韌性與意義。

(三) C 媽媽—育有兩子，目前照顧三位寄養童：從義工到寄養媽媽，疼孩子入心甚至考慮收養

C媽媽原本利用當保姆的閒暇時間到法鼓山當志工、照顧老人家；在一次寄養機構為他們上課的過程中，初次接觸到「寄養家庭」這個概念。懷抱著「在家一邊帶孩子還能做志工」的心情，本來想要立刻參加，去機構詢問時卻被機構社工對寄養童形容的「惡形惡狀」給嚇到，回家又考慮了兩年、覺得自己的孩子都讀國高中了，自己應該更有心力應付寄養童，因此才又回到機構申請，也直到此時才首次知道，原來帶寄養童還有寄養費。

C媽媽在保姆時代就幾乎像7-11般，全年無休，常常給父母很大的方便；因此當她接到第一個小寄養童時，覺得就跟保姆時代每天照顧孩子的生活差不多。

而也因為一開始就知道這個孩子要出養，因此她特別仔細的為孩子留下生活記錄…而在近四年的相處日子裡，C 媽媽跟 C 爸爸都對這個寄養的孩子特別投緣，甚至一度打算提出收養。後來考量孩子將被安排到他哥哥也在的那個收養家庭、又想到收養父母已經期待了這個孩子這麼久，最後，還是只好放手，讓孩子飛到哥哥所在的荷蘭。

（四）D 媽媽—育有一女，目前照顧四位寄養童：打發時間做寄養，寄養童返家不捨勤聯絡

D 媽媽笑說自己因為「英英沒代誌」打算找事情做，又不想像保姆一樣得擔心孩子父母的想法，因此就這樣一腳踏入了寄養服務，一待就是快十個年頭。

由於只生一個女兒，而第一個寄養童就是出生才 4 個月的小娃娃，在家庭例行的照顧相處裡，D 媽媽覺得自己對這個孩子投入的感情特別濃厚。當孩子 1 歲 4 個月時，政府決定安排他回家；而 D 媽媽因為太思念孩子了，輾轉取得孩子的住家資訊後就自己跑去看他。只是，看到孩子住在人聲雜踏、大老鼠跑來跑去的大雜院裡、媽媽白天去工作只剩年老的阿嬤在帶他、整身髒兮兮的樣子，D 媽媽愈看愈心痛。臨去前，她哭、孩子也哭，從此 D 媽媽也不敢再去看孩子，但心裡卻始終都掛心著。

幸好在孩子回家 2 個月後，D 媽媽認識的教會友人打算收養孩子，透過 D 媽媽的家人輾轉牽線，孩子也順利的被該戶人家收養。D 媽媽說，知道孩子被好人家收養，她心裡的石頭才真的落地了。

（五）E 媽媽—育有一子一女，目前未照顧寄養童：為了教育孩子做寄養，對難照顧的孩子卻投入最多感情

E 媽媽一開始是希望能教育自己的孩子懂得關心社會、體認社會上還有許多辛苦的人，因此就這樣加入了寄養服務。第一個孩子在受訓完不到 3 個月就來了，一邊學習、一邊彼此磨合的過程才發現原來服務並沒有想像中困難。

直到這個腦性麻痺的妹妹來到家裡，E 媽媽卻經驗了截然不同的照顧經驗。因為孩子的發展比別人慢、四肢動作又比其他小朋友更不靈活，E 媽媽於是千思百想，在日常生活中不斷設計各種情境，讓孩子可以自己穿脫衣服、讓孩子可以儘量獨立。而為了孩子的肢體發展協調，除了例行的早療課程外，又安排孩子去學芭蕾舞、學直排輪，連上的幼稚園都不在乎路程遙遠，完全因為那裡的師資夠好、對孩子夠用心，就這麼風雨無阻的日日接送。E 媽媽在這幾年的日子裡，行程表上密密麻麻的都是孩子的活動行程記錄，每天帶著孩子跑來跑去、看著孩子日漸進步，她總覺得這是最甜蜜的負擔。

而離別的日子終究到來，E 媽媽在人前笑著送走了孩子，以後總算可以暫停一下忙碌的行程表休息一下了，那日卻在午睡中驚醒，腦袋裡細數著妹妹等一下的行程、思量著該何時去接送…想著想著才發現，妹妹出國了，再也不需要每天這樣跑來跑去了…那個瞬間，E 媽媽終於忍不住的大哭起來。

(六) F 媽媽—育有一子一女，目前照顧一位寄養童：寄養爸爸先號召，虔誠信 仰支援持續服務

一開始其實是 F 爸爸在高中時代，看到箴言報上關於寄養家庭的報導後，立下來日也想當寄養家庭的決心。這一等就等了十幾年，直到 F 媽媽與 F 爸爸一致認為現在家裡的情形可以接待其他小朋友了，才終於向機構報名。

沒想到，完成了行政手續、上完了職前訓練課程、同期的其他寄養家長都開始照顧寄養童了，機構卻還遲遲沒有安排寄養童。2 年後，F 媽媽終於知道，原來機構顧慮她和 F 父母都是上班族可能沒法照顧寄養童，所以才一直沒有安排。F 媽媽對於社工員這樣的疑惑忍不住回問：「那你來上班時家裡的小孩又怎麼辦？」對 F 媽媽來說，一開始他們就清楚雙薪家庭的情形並不適合帶小小孩，但如果是學齡以上的孩子，下了課以後的時間就安排到安親班去寫功課、學才藝是沒有問題的。社工員很訝異 F 父母有這樣的想法，但也在這樣的溝通後，總算開始有寄

養童被安排到 F 家了。

對 F 爸媽來說，最特別的就是這個 6 歲的小男生，因為「長眼睛沒看過這樣的小孩」，總是坐不住、永遠有新的麻煩要處理，但偏偏又眼睛大大的好可愛。照顧這孩子的過程很傷腦筋，但也因為有好多人的幫忙－當時同住的另一個寄養童、學校與安親班老師、醫師等，讓孩子的情形在來到 F 家後有大幅的進步與穩定。然而面對 2 年的安置時間的限制，F 媽媽就算知道讓孩子繼續留在寄養家庭會有更好的成長，但也只能無奈的一邊鼓勵著孩子、一邊說服自己相信孩子會找到自己的出路。

(七) G 媽媽－育有兩子一女，目前照顧兩位寄養童：不適職場生活而改變工作形態，與孩子相處自然建立情感

G 媽媽是在孩子大了之後才開始接觸寄養服務。一開始是邊上班、邊帶寄養童，而由於自己的身體不堪工作的負荷，因此才全心留在家裡帶寄養童，這一帶就帶了十多年。

因為自己沒有女兒，G 媽媽在六年前收養了一個寄養女童；對她來說，這個孩子從 2 個半月就來到她家裡，就像自己的小孩一樣的看顧長大，所以當這個孩子決定要出養時，先生也希望未來年老後能有女兒做伴，於是她與先生便決定正式收養這個女孩。對 G 媽媽來說，收養只是行政手續上的改變，但對她自己的生活並沒有什麼影響，而她也是繼續帶寄養童、繼續當寄養媽媽。對她來說，跟沒有心機的孩子相處是最自在舒服的事，因此她可以一做就做了這麼久。

只是服務過程中，最困難的終究還是當孩子要離開時，G 媽媽會有好多的捨不得；明明都還記得孩子在眼前開心的笑、對自己撒嬌的樣子，但人卻已經在半個地球遠的地方。那天 G 父親跟他說：「孩子走了，家裡好像變得少了什麼」… G 媽媽又忍不住的哭了…默默希望，也許終有一天自己有機會可以到孩子也去到的國家看看，想知道孩子現在過得怎麼樣，想確定她有被好好照顧，那就是她最

滿足的時候了。

二、寄養童的基本資料

在 7 位受訪者所提及之深刻分離經驗的主要對象中，6 位（86%）為 2 歲以下幼兒，只有 1 位為近學齡兒童；其中有 4 位（57%）為棄嬰、2 位（29%）遭身體虐待、1 位為嚴重疏忽個案。而 7 位寄養童結束寄養之原因，國外出養者計 4 位（57%），另有 3 位返回原生家庭；其中安置期間最長者 6 年，最短者為 10 個月。7 位寄養童中有 4 位（57%）是寄養家庭首次接案照顧，3 位（43%）則非首次接案；而在結束安置後，目前僅有 1 位（14%）在結案已五年後仍持續與寄養家庭仍有定期聯絡，其他則因收養家庭、原生家庭考量而未能有直接聯繫。茲將寄養媽媽所提及的分離經驗主要對象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19。

表 19：寄養童基本資料

寄養媽媽	分離經驗主要談論之寄養童						
	性別	安置年齡	安置原因	結案原因	結案年齡	首位個案	繼續聯絡
A	女	4 個月	身虐	返家	2 歲 4 個月	是	否
B	男	出生 3 天	遺棄	國外出養	10 個月	是	否
C	男	出生 20 天	遺棄	國外出養	4 歲	是	是
D	男	4 個月	疏忽	返家	1 歲 4 個月	是	否
E	女	出生 20 天	遺棄	國外出養	6 歲	否	否
F	男	6 歲	身虐	返家	8 歲	否	否
G	女	出生 5 天	遺棄	國外出養	2 歲	否	否

第二節 分離經驗所引發的感受

寄養媽媽在服務過程中雖然同樣面臨寄養童不斷來去，然而其所經驗的情感、思考、行為內涵卻未必相同。以下僅就寄養媽媽面對分離事件時引發的感受，包括「人前強顏歡笑，人後淚滿衣襟」、「只有義務和想念，沒有權利難再見」及「分離之痛像刀割，枕邊人也難了解」三項，逐項說明之。

一、人前強顏歡笑，人後淚滿衣襟

寄養媽媽為了避免增加寄養童對於後續照顧安排的害怕或者難過，縱使再怎麼百般不捨，在寄養童面前寄養媽媽絕對強力克制自己的眼淚，甚至會刻意讓自己在寄養童面前表現的開心、高興，希望藉此減輕寄養童面對未來的不安，但當寄養童一離開、門一關上之後，傷心的淚水決堤卻如此痛徹心扉。

「我自己告訴我自己：我不能在小蓮的面前掉淚…真的，那天我忍了忍了，忍到孩子被抱走了，我們到樓下，我們主管才跟我說：你可以開始哭了沒關係，你可以大聲的哭出來了…真的，那當下那種情緒真的是…全部都沒辦法控制，就是這樣一直哭一直哭。然後孩子你想再見面，你會想說，我永遠再也見不到她了。」A42

「我要讓他覺得到爸爸媽媽家是驕傲的、是開心的，所以我絕對不在他們面前哭。因為這樣哭了，他就覺得是難過的啊，所以我絕對不哭，這一點我就會忍住。而且在他面前我會覺得很開心，這一件是開心的，快樂的，我會給寄養童這種感覺…然後私下哭就是我自己的。」B47

「我怕他對他的未來會恐慌，因為那是摸不著邊的嘛，雖然他有看到他的收養父母，但是我還是怕他會害怕…所以我不敢在他面前傷心難過、哭，我都不敢。我就是很高興吶，很高興，每次都表現很高興，表示放心的意思。」E23

然而這樣的心情，E 媽媽卻在寄養童離開後，與寄養童電腦視訊的過程中感受到寄養童對她的埋怨，也因此讓她反思，也許當初該更誠實的與孩子分享自己的不捨。

「我就在想，她如果難過的時候她想到我以前很難過很傷心很捨不得的時候，是不是心裡會比較安慰一點，比較平衡一點，我是這樣子想法…啊如果她想到的都是我以前很開心的送他走的話，會不會她…就覺得我一點都不會捨不得跟她分離這樣子…我都不會在意他要離開我們這樣子，就是不會捨不得他這樣子…所以，後來在視訊時候就覺得他好像對我們有點怨…我就很痛，很痛，很痛。」

E23

「我覺得唯一的遺憾就是我為什麼要偷偷哭，而不在她面前哭…我當初想太多了，我怕她擔心，今天我要去別的地方媽媽在哭是不是我去的地方不好，其實我覺得可以告訴她說：我不是擔心你，我是捨不得你。」 E29

二、只有義務和想念，沒有權利難再見

寄養媽媽是寄養童安置期間的主要生活照顧者，然而面對寄養童後續的照顧安排、甚至結案後聯繫的期待卻全無置喙餘地。此外，甚至同是寄養家庭中的成員也未必能切實體諒其感受。

（一）照顧過程費心思，不認同機構安置決議也無可奈何

面對寄養童將行返回原生家庭的決議，A 媽媽的看法與機構決議並不相同，其覺得該去機構比較好；F 媽媽認為在返家與機構兩個都不太好的選項間，其也只能勉強認同返家會是較好的安排；B 媽媽則認為寄養童根本不該返回當初施虐的原生家庭，而應直接出養才是較適當的安排。

「其實我總覺得她去機構比回原生家庭還來的 OK，因為就是在這麼 2 年半的時

間，返家每次回來都會有一些狀況出來。…如果以她的情況來講，到一個特別的、特殊的機構去，對她有幫助的話，我期待她到機構去，總比她回原生家庭來的 OK。」 A28

「那時候就是二選一啊，不是去機構就是去阿姨家，那時候當然…兩相比較之下，當然是阿姨照顧會比機構好一點，所以那時候只好…本來我們一直覺得：為什麼一定要這麼快讓他（回家）…那時候其實我們也很懷疑阿姨的照顧能力。」 F19

「這是我自私的，我不希望他回他自己的父母身邊，因為我覺得他已經沒有辦法養他了，他再把他帶回去，他也養不了他嘛，那他把他這樣子，不如把他給可以照顧得了他、可以給他好生活的人照顧，那他會比較幸福。」 B35

（二）寄養媽媽只能配合，無權決定寄養童去留

面對寄養家庭只能被動等待照顧安排決議，A 媽媽發現自己原來只有照顧的義務卻沒有做決定的權利、F 媽媽則面臨不知該與誰、從何討論起的困境。

「我都說我們寄養媽只有義務沒有權利，真的，那我們也不能跟主責社工（兒保社工）去爭一些什麼，就會煩惱，這個妹妹回去了，怎麼樣了，她過的好不好，都會擔心這些……過年期間她問我，她會不會像那個姐姐一樣再回到機構…我都跟她講：媽媽不能跟你做決定，社工阿姨（兒保社工）說要怎麼樣，我們就是怎麼樣…我們寄養媽媽，人家說：很不值得。就是在這邊，跟外面的孩子不一樣，外面的孩子，像我帶那麼多孩子，想到了，假日喚，母親節會會回來看看你…但是這些孩子，沒有，真的沒有。這是我們很捨不得的地方。」 A42

「看孩子要回去，其實我們心裡也很捨不得說孩子這樣子回去，可是不曉得怎麼樣子去跟機構要求說，那時候好像…就是好像我們表達什麼也沒有…沒有辦法幫助到孩子。」 F5

(三) 結束安置之後能否持續接觸，寄養父母無權決定

結束安置之後，寄養父母原則上即不得與寄養童再次接觸。因此不是得透過機構藉訪視之便協助轉送消息或禮物，便是得仰賴收養父母或其他機構態度決定能否持續獲得寄養童的後續生活情形。

「因為他們有規定，你案件截止以後，好像第一年會再追蹤，通常我的寄養兒回家第一年還是會收到我的禮物，然後第二年開始…我送給她的禮物卡片到現在還包在那邊，變成送不出去的。真的。這個過程裡面，比較讓我難過跟不捨的，就是這個：回去就看不到了。」A25

「出國的那一年沒多久視訊一次，後來隔了一個禮拜他生日嘛，又再視訊一次…那時候我們就私底下安排。後來他們被他們的（收養機構）社工告知不行私底下這樣子…那後來那一次是…妹妹有要求，接下來就沒有…連寄禮物他們也不回信了。我不知道他們可能有他們的顧慮吧，可能我們…因為孩子太重感情，我們一直給他一些訊息他也沒辦法全力往前看呐…所以我在想他們有他們的…那種考量呐。」E49

三、分離之痛像刀割，枕邊人也難了解

面對分離事件的發生，主要照顧者不但往往面臨最直接而強烈的衝擊，其影響時間甚至可能長達數年；然而面對如此強烈的情緒經驗，主要照顧者卻可能只是唯一遭受如此衝擊的人，既使其其他的家人也無法理解其所經驗的情感經驗之特殊。

(一) 分離之痛椎心刺骨，令人無所依恃

除了上述的生活秩序因寄養童離開而深受干擾外，更令人無奈的是，因為分離事件所帶來的傷痛情緒，讓寄養媽媽置身其間卻無可迴避。D 媽媽與 C 媽媽同樣面對與第一個安置寄養童分離的無奈、分離後的渺茫無依感、E 媽媽則發現自

己無法從過度投入照顧的情緒裡抽身。

「像那第一個離開就真的是有點椎心痛…就覺得…那種滋味會讓你好像你活在這世間，有時候白天覺得有點茫茫渺渺…就覺得…就是那種不是滋味。」D66

「因為我們把心思都放在他身上了，然後那種分離很痛苦啊…因為第一個小孩啊…我就從他來開始每天，每個月給他寫成長記錄，寫到他走。」C18

「一開始真的整個生命被抽離耶…因為照顧他很辛苦，要很…很多的精神很多的力氣很多的關心很多的那個…傷腦筋…所以你會變成說，你花太多力氣的時候，你要出來的時候更難，非常難…就這樣。」E30

(二) 結束安置之後，生活秩序因此崩解

寄養童離開之後，面對生活形態的全然改變，寄養媽媽亦深受衝擊。B 媽媽因此整整一個禮拜沒辦法走出家門、C 媽媽與爸爸不斷舊地重遊，卻只是一再被提醒孩子不復在家的事實、E 媽媽則被孩子不見的惡夢苦苦糾纏。

「到勇勇走的那一天，回家整整大概一個禮拜吧，我兒子女兒不敢…他們覺得媽媽就是一個眼睛隨時 24 小時就坐在椅子上，就看著房子…我就這邊勇勇在爬，那邊看到勇勇在哭，那邊看他在吃…我就一直掉眼淚，一直掉眼淚，躺在床上也掉眼淚，吃飯也掉眼淚，整整一個禮拜我走不出去。」B22

「我跟我先生比較嚴重…因為假日就帶著他出去玩，他走了之後我們就都舊地重遊，都去他去過的地方，可是就是少了那麼一個人。」C41

「很清楚說妹妹已經出國了，很清楚了，但還是一樣很痛很痛很痛…痛到，掙扎到醒過來，我每天做惡夢…我醒來以後還是很痛很痛，痛到我一直告訴自己：『明明就是夢嘛，妹妹已經出國，她沒弄丟啦』，可是我那個情緒還是執著在她丢了…怎麼辦，那孩子走丢了怎麼辦！很痛喔，你都不知道那種感覺。」E23

(三) 三五年過去了，思念之情仍然牽動情緒

分離感受其實不僅出現在分離事件發生當下。例如 E 媽媽在寄養童結案半年後仍因類似情境而喚醒當時的照顧感受、而也在結案 3 年多後，因為知悉收養家長採行了其不認同的治療方法而擔心落淚；或者如 C 媽媽般，即使在結案 5 年多以後，提起寄養童仍是淚水漣漣。

「半年的時候我坐在復健室外面哭…因為看到那個什麼，看到很像的小女孩叫媽媽，我覺得好幸福喔…覺得那一對母女好幸福。」E43

「我其實好久大概三年多想到她沒哭，那天接到信的時候在半夜裡嚎啕大哭，又開始打電話給（寄養）社工這樣子。」E23

「這樣子分離的感覺吼，說真的，至少要 3、4 年…你愛他幾年就有幾年…你看現在我已經第五年了，我講了還是會掉眼淚啊。」C43

(四) 非主要照顧者的反應卻有截然的差異

面對寄養童的離開，即使不是主要照顧者同樣面臨分離情緒的衝擊。在此過程中 A 爸爸於寄養童離開後仍忍不住的翻閱照片想念已離開的孩子；C 爸爸則是在孩子結案 5 年後仍掛念著當年不得收養的遺憾。

「我先生應該是難過三個月有，他每天要睡覺之前他一定要看過她的片子，他才會去睡覺。足足三個月的時間，剛開始我不知道，然後無意中讓我看到了，我才知道。」A39

「剛開始走的時候，我先生晚上睡不著就起來翻這一本（生活記錄）…那我們社工督導，最近才離職。離職就打電話給我說：呃，她說她要離職了，我想說我請她吃飯。我先生跟我說：你跟她講：她欠我一個孩子。」C44

然而除了深受影響的非主要照顧者之外，亦有寄養媽媽面臨另外一半卻與自己抱持著截然不同感受的反應、甚至無法理解寄養媽媽為何會持續思念。

「像我先生他比較…責任制，然後他屬於是警察嘛，那他現在是警官，可是他們就是比較一板一眼…所以他那樣子不可能有感情豐富，他覺得：這樣就這樣啊，他感情不是那麼細膩的。」D63

「你知道嗎我跟他問妹妹離開的事情，那時候才第三天而已，他竟然回答你什麼：你還在想喚？都已經走了你還在想？」E36

第三節 分離經驗的因應方式

面對分離事件所帶來的情緒衝擊，寄養媽媽在分離事件發生前會以「增加相處時間、告別寄養親友」及「傳遞照顧訊息、延續照顧心意」做為因應；而在分離事件發生後則透過「主動求援，尋求他人支持」、「隔絕相關資訊，避免觸景傷情」、「照顧其他寄養童，轉移注意力」、「透過休閒活動，抒發情緒」及「轉念釋懷，情感終昇華」等五項方式做為因應，以下逐項說明之。

一、分離之前

(一) 增加相處時間、告別寄養親友

面對寄養童結束安置的時間倒數，寄養家庭的生活往往會因此略有調整，包括暫時拒接新寄養童以保留更多時間予將結案之寄養童、安排更多外出機會以製造愉快回憶、邀請安置期間寄養童所接觸之寄養家庭親友、學院校友等聚餐，讓寄養童及相關人等皆有時間告別。

1. 減少其他外務，專心陪伴寄養童

因應寄養童即將結束安置，寄養媽媽為能與寄養童有更多相處時間，因此可能出現暫停照顧其他寄養童、安排與寄養童外出活動等，讓雙方得有更多相處、

製造回憶的時間。

「我現在只想把我所有的時間給阿勇，因為勇勇要出養，我不想接任何小孩，我只想陪我的勇勇到處玩。」B30

「她很喜歡溜涕啊，我就是會帶她出去會多一點點……我們比較有那些畫面，我想要讓那個去玩的那個畫面多一點。」G59

「妹妹要出國前一個禮拜，我就把他（另一寄養童）托給人家，就單純陪她。」
E43

2. 結束安置前與親友一起聚餐、活動

寄養童結束安置前，寄養家長也會邀請平日與寄養童互有往來的親朋好友再聚會，在輕鬆談笑的場合裡，亦讓寄養童得以在被眾人祝福的氣氛下準備離開。

「在他返家之前我們也都會舉辦平常跟他有一起相處過的小朋友，認識的親朋好友…比如說，像我妹妹住附近，然後他叫我妹妹也叫琴媽媽，那琴媽媽知道這個孩子要回家了，就問什麼時候我們大家一起聚個餐，送他個禮物。」A51

「那天走的時候，我們還是用的很 happy 的走了，像開園遊會一樣…我們搓湯圓吃 pizza，好像在嫁女兒一樣。」C35

「帶過他，看過這個孩子的鄰居，一些疼他的阿姨就讓他們過來…然後那個阿姨就也很有心，買一包糖果，特別就是要給他這樣，讓他滿足到有一個人這麼愛他這種感覺。」F38

3. 準備有形的禮物、回味無形的記憶

多數寄養父母如前所述，會透過與寄養親友聚餐的方式來歡送寄養童；然而除此之外，也有如 B 媽媽者，透過為孩子準備行李、讓孩子挑選所攜物品的過

程，為自己也為寄養童一起預做離開前的心理預備。

「我會開始先幫他們準備皮箱，然後我就會帶著小孩子買他想要的東西…其實在準備這些東西的時間裡面，也是在告訴我自己：孩子要離開了……我一個小朋友我都會給他一個手鍊…那時候經濟比較好，勇勇的時候經濟比較差就買了一條一千多塊，胖胖我就買了一條金鍊子…就是我這個媽媽，給一個小孩的紀念品。」B40

而除了上述以準備實質行李的方式具體化分離準備的方式之外，F 媽媽則是帶著即將安置到機構的寄養童返回原生家庭附近，重溫過往的生活回憶。

「他有一直講說他要再回去家裡，回去村裡再走一走…去他買過的商店、吃過的冰店、學校…等於說回去他的…他童年記憶再去巡禮一次。」F36

(二) 傳遞照顧訊息、延續照顧心意

為了讓下一位照顧者能更清楚寄養童的狀態、了解寄養童是受人疼愛關心的，B 媽媽與 E 媽媽自行翻譯信件以讓收養爸爸知道她們對寄養童的情感和期待、F 媽媽為了讓原生家長能順利的接手照顧孩子，亦主動以信件分享照顧需知。

「我去 yahoo 奇摩把我寫的用中文翻譯，翻成英文，然後就把他印出來，然後我就拿給他德國的爸爸，他問我說：你有什麼要求？我就把那張紙勾叉給他，他就跟我…他就一直跟我點頭。然後我就知道他很愛他，然後我相信胖胖在他的手上他會很幸福…那我就…我就說我很放心。」B42

「我在給他爸爸媽媽信裡面，把我怎麼想的，怎麼做通通都寫，然後…我讓他爸爸媽媽知道說我們是非常的疼他，我們非常愛他，我們非常的祝福他，我們

非常高興說，他今天…接下來是到你的家裡去這樣子。然後就是讓他的新爸爸
媽媽延續我們對他的這種感覺。」E28

「那時候我們就是寫給阿姨的一封信，也告訴他怎麼去照顧這個孩子…問題是我
覺得，講得比較快，做起來其實是蠻大的挑戰。」F23

二、分離之後

(一) 主動求援，尋求他人支持

1.透過寄養媽媽自己的人際網絡尋求情感慰藉

面對寄養童結束安置所帶來的情緒衝擊，B 媽媽擁有豐富的資源網絡可提供
情緒支持。包括自己手足、其他寄養媽媽、甚至主動向社工人員求援等，透過講
述的過程，亦感受到他人對自己情緒的關心與安慰。

「我會打電話跟我的妹妹講說：我好想他喲，我快死掉了…我快死了怎麼辦…然
後協會也一直打電話，他們 2、3 天打電話給我的時候我就開始哭了，我說：
『小玲，我快死掉了…我怎麼辦，我好想他，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他現在人在哪
裡？』她跟我說：「在台北」…現在這一次我擔心的是，因為這一次同時兩個，
他們兩個走的時間會差不多，所以跟小君講說：他們兩個走，我不知道我會不
會有什麼舉動，所以你們要幫忙注意一下我。我就會先跟他們說，我怕我到時
候沒有辦法控制的了我自己的…難過…所以到時候請你們要特別的來關心一
下我…我就會跟我們（寄養）社工這樣子說…然後我會打電話給（其他）寄養
媽媽…然後她們就會時間到就會一直打電話跟我聊天啊，跟你講啊，其實還是
有效的，那就多少有人安慰這樣子。」B31

2.向寄養社工員尋求支持

在寄養童結束安置之後，社工員協助寄養媽媽持續與寄養童聯繫、提供寄養媽媽所需的討論與陪伴，對於協助寄養媽媽調整分離情緒是非常重要的助力。

(1) 社工員協助與寄養童持續聯繫

寄養童出養國外後，由於寄養、出養機構並無正式協助機制，C 媽媽只好透過原本協助處理出養事務的社工員，使她得以持續獲得寄養童訊息。

「機構根本不管呐…是因為那（出養機構）社工，把孩子從我家裡帶走那個，我有跟他在聯絡，因為他看到我的用心到現在我都要透過他，因為這個案子也不是他的，他同事的，可是我要相片我一定要找他，他也很樂意這樣子，我就叫他不要離線啊，不然我就斷線了。」C56

(2) 寄養社工員提供有力的陪伴

在 E 媽媽持續與「孩子不見了」的惡夢奮戰過程中，社工員不時提供的討論、陪伴，讓 E 媽媽在調適的過程中獲得巨大的安慰。

「小欣整個工作的過程都是她協助啊，所有視訊啊書信轉達…就是他們那邊寫過來的、我這邊寫過去，都是她處理啊…所以她等於是懂這件事的人…那時候小欣很忙…我知道她非常急著很多事情要處理，但是她竟然把手上的工作放下來這樣子，聽我哭一整天…講到那個手機都濕透了…然後而且隨時我打電話過去她就放下手邊的工作就聽我講這樣子。E39

「所以說我怎麼走出來的…就是找（寄養）社工啊，每次她要是丟我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就會自我覺察，要想：我是不是有問題這樣子…她這樣子一直丟問題給我嘛，我自己就一直想。」E43

(二) 隔絕相關資訊，避免觸景傷情

由於分離的感受太傷痛，B 媽媽在寄養童結束安置後長達一年的時間會盡量避免再接觸到寄養童的相關照片、記錄，以免觸景傷情又勾動較平復的情緒。

「上課的時候不要給我看到影片，不要看到照片，我家不能有勇敢的照片，我叫哥哥姐姐都收走，然後也不要在我前面講：勇敢兩個字。就整整一年，我不能，這些事情，然後只要上課要放（影片）了，我就說等一下、我先出去，我不看…我就不會哭，可是一看我就要開始哭。」B30

(三) 照顧其他寄養童，轉移注意力

當寄養父母一從平常忙碌的照顧身活中脫離時，其實也更確切的感受到伴隨著寄養童離開所帶來的無所寄託。因此即使機構往往有意安排寄養媽媽在此過程中先好好休息、調整自己，但就 C 媽媽與 G 媽媽的經驗，還是期待能繼續照顧其他幼兒以轉移對自己分離情緒的關注。

「那時候真的希望自己忙一點。可是…中心就不這麼想，他讓你休息…可是…他大概想的跟我們要的不一樣，我們是希望有另一個孩子進來，讓我們忙一點，就忘了。可是他們說：你們太辛苦，讓你們休息…他知道我身邊還有一個大的…可是大的起不了作用啊。那不是那種要抱的…落差太大了。後來有…不知道過多久，來了一個幼稚園中班的…就比較好一點。因為你就還有別的事情忙，不然大的去讀書我整天在發呆…就開始想他，就開始看這個（相簿）。」C89

「本來我們老師是說要讓我休息一至兩個月來，後來是因為這一個是比較緊急的，那督導也是指明說要來這邊，因為她知道小貞已經結案了嘛。然後我之前也有跟我們的社工老師講說，我一定會常常想到小貞…（再帶新的）可是那個

效果沒有說完全沒差，也是有差。因為我對她付出的感情，感情還是在那裡啊，所以不可能說馬上忘就忘啊。」G25

(四) 透過休閒活動，抒發情緒

對寄養媽媽來說，從事新的娛樂活動、從事自己喜歡的休閒運動其實也有助於轉移分離事件所帶來的情緒困擾。

「你說要怎麼去解決，其實這也沒辦法解決啦，真的。像我是…有時候就…後來我就學會唱歌，可能有比較好一點。就是自己有裝 KITV，有時候跟小孩一起唱歌，我覺得還蠻不錯的消遣紓發…情緒紓發。」D56

「自己有很多的不捨，可是…那個情緒會，不會一直很持久…可是我不會一直陷在那個洞裡面。像我之前我在游泳嘛，我有跟我們的（寄養）社工老師說，我只要是心情不好，我就想要泡水去游泳，我要降低我的體溫，不然我就是去運動，讓我汗流浹背…幸好我可以找到這兩個出路。」G20

(五) 轉念釋懷，情感終昇華

雖然離別刻骨銘心，但寄養媽媽對自己曾經付出過的情感往往抱持著堅定而肯定的信念，但面對曾經付出全副心力照顧的寄養童，仍然期待可以持續獲得其訊息、甚至在未來仍有再見面的可能。

1. 釋懷照顧責任已了，體諒孩子必須盡全力適應新環境

由於寄養童出養後，能否再聯繫其實端賴收養父母的態度。而面對出養的孩子再難相見的限制，B 媽媽與 E 媽媽則是透過轉念方式，對收養父母的考量將心比心、體諒孩子為了適應必須盡力融入現在生活環境的努力。

「我也會跟自己講說：我如果是領養的父母，我也不希望說，出養那邊的人一直

來打擾我的孩子。因為其實我會影響到他們的小孩，所以我說將心比心吶，那我相信他爸爸媽媽只要是愛他的，那就好了…那我的工作就是到…我的職責就是養到他找到好的爸爸媽媽愛他，那我的事情，我的責任就了。然後後續他不肯給我照片，只要他們愛他就好。我也有…我也沒有辦法強求太多。」B34
「他們是在調適吧…往好的地方看吶。孩子的那個肢體有障礙嘛，他的舌頭沒那麼靈光嘛，所以語言的調適，還有學習上要跟上…這些都需要他全力以赴啊。你也知道孩子只要往回看，回頭看的話就會影響他往前走啊，所以啊，就這樣子。」E51

2.相信在你心底，也一直記著我

就算照顧的是還未能言語的幼兒，然而 B 媽媽與 G 媽媽都仍堅定相信自己曾經付出過的照顧情感，其實始終留存在寄養童的生命記憶裡。

「我相信她在內心的這一定有一個我在他的生命中，只是他忘記了，可是我永遠在他這個（手指心臟處），在他最需要最小最需要人抱的時候是我在這邊。他尿尿濕濕了，在換大便什麼的，都是我。我是他…他第一個媽媽，他不管以後在哪裡，我都是他的媽咪啊。」B39

「即使是她往後會到新的家庭裡面被收養，可是我知道她這一塊的畫面（手指頭腦），多多少少會在她的電腦裡面存檔下來的。」G72

3.知道你過的好，我也感覺平安

通常在寄養童結束安置之後，寄養父母仍然希望儘可能保持與寄養童聯繫的管道。如 E 媽媽與 C 媽媽都透過機構的協助而得以寄養童相見或獲得訊息：

「那時候社會局的社工有跟育幼院那邊的社工接洽說這個寄媽想了解這個妹

妹…因為這育幼院剛好在年底有辦活動，可不可以讓寄媽去探視這個孩子？啊！

那次我真的太感動了。」A33

「因為那（出養機構）社工，把孩子從我家裡帶走那個，我有跟她在聯絡，因為她看到我的用心…所以我要相片我一定要找她，她也很樂意這樣子…經過這樣三、四年下來，然後相片有陸續回來，我們就很放心，說真的。」C94

D 媽媽則有年紀較大才出養的寄養童在自主力較高的情形下，可透過 FB 持續保持與寄養家庭的互動：

「在 FB 也還是有聯絡。所以大家就比較安心，比較…感覺他還過得很幸福，很好超好，所以我們根本都不會擔憂，覺得很替他高興。」D40

F 媽媽則是直接將寄養童接回寄養家庭，大家重聚一堂，不但滿足了寄養父母的思念之情，其實也讓寄養童得持續獲得與寄養生活的情感聯結。

「我們會利用像放暑假的第一個禮拜，不然就是聖誕節前夕，我們會買一些小禮物去送小朋友，也去學校看，也了解他在學校的狀況…或者是說一年之後，我們那時候就是固定一年會辦一次生日會，把小朋友全部接回來，讓小孩子回來我們家看一看，也滿足小孩子對我們的想念…其實對我們來講，能夠滿足孩子那種需求對我們來講其實我們會覺得做了非常有意義…重點是說讓孩子覺得說：還是有人在關心他，還是有人會在背後願意為他做一些事情，讓他覺得不管他怎麼樣，他不是沒人關心、沒人在意的孩子。」F1

4.期待終有一天再見你

並非每位寄養父母都能有機會與寄養童持續保持聯繫，面對這樣的限制，若是寄養童仍在國內者，寄養父母甚至自行前往探視；而若出養國外者，寄養父母也深切期待倘若孩子長大後會願意返鄉尋根、期待到時仍能有再見面的機會。

「有時候真的會想說，我跟我先生開玩笑說，我們那個小蓮有沒有還在那個育幼院，我們是不是可以自己去看一下？」A33

「他說他媽媽在板橋夜市上班，我好想去逛夜市看能不能碰到他。」C104

「甚至於爸爸前幾天還在跟我講，我說以後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一起去北歐看小貞好不好？」G56

「像她這樣的孩子她對我們…六歲了嘛，對我們都有記憶，以後一定會回來找我們，所以我就抱著這個…就是這種期待。」E44

5.認同自己角色，繼續提供幫助

面對寄養童離開後的失落，D 媽媽與 F 媽媽則讓自己以另外一種身份、方式提供協助。包括提供已結案的寄養童一個長久居住的住所、固定與寄養童保持聯繫，提供寄養童持續的關心與照顧。

「像這一個，現在還住在我家這一個，就讓他住，因為我家很寬嘛，想說他讀護專那也比較辛苦，因為社會局補助有限，那他如果…不夠錢還是要打工來補助，那想說我家讓他住那就不需要…補助的零用錢夠他花，這樣就夠了。那就寒暑假回來、假日回來…就住這邊。」D42

「像那個(回去)四年多，一直到現在就有聯繫。像我假日只要安排活動那些的，就會讓他一起去參加，在我的觀念是說，雖然不是我們的小孩，可是可以看著他自己有自信然後沒學壞，這樣長大，就是一種安慰…像我觀念就是盡量可以

幫助他們就幫助他們，反正這也是社會資源」。D84

「我們會利用像放暑假的第一個禮拜，不然就是聖誕節前夕，我們會買一些小禮物去送小朋友，也去學校看，也了解他在學校的狀況…或者是說一年之後，我們那時候就是固定一年會辦一次生日會，把小朋友全部接回來，讓小孩子回來我們家看一看。」F1

第四節 分離經驗帶來的改變

反覆面對寄養童結束安置的糾心之痛中，分離事件終究也為寄養媽媽帶來不同程度影響，甚至因而調整照顧方式。以下謹就因為分離事件對寄養媽媽造成的改變以「選擇不再帶幼童，照顧大的較省心」、「心扉痛徹過，接納彈性變大」、「因孩子激發的愛，延續未來的服務」及「理解機構規定，學習新的角色界線」等四項說明之。

一、不再帶幼童，照顧大的較省心

面對從強褓時期即照顧的寄養童之離開，對寄養媽媽來說相當傷痛的經驗，因此如 C 媽媽在第一個孩子離開後，表示不想再帶幼兒；之後雖然又因機構請託而繼續帶年紀小的寄養童，但仍有未來不會再帶年紀小的寄養童的打算；而 E 媽媽則是在照顧小嬰兒的過程中，不斷提醒自己要留意感情的涉入程度。

「可能年紀愈來愈大可能不接小小孩了。本來這一個我就不打算接這麼小的了，我說我要會讀書的，讓他去上學的…大小孩去上學，晚上回來吃飯，接觸的時間比較沒那麼長啦，而且他都會了嘛…這個（未滿一歲的新寄養童）不是啊，唉~高興也好，不高興也是要找我們…（走了）很傷啦。」C122

「小嬰兒的時候我比較擔心。所以後來我不敢再接小嬰兒…一直到後來有一次接了一個四個多月的，那個小嬰兒的時候我就一直提醒我自己：不能太投入喔，不能太投入喔。就一直這樣告訴自己…可是小嬰兒真的很難啦，沒有辦法，因

為他完全的…依附你。」 E34

二、心扉痛徹過，接納彈性變大

對 C 媽媽與 E 媽媽來說，痛過一次之後反而讓她們較能釋懷，尤其 E 媽媽經歷過出養童離開後每日做惡夢的辛苦日子，卻也在這樣的極端經驗裡反而對之後的寄養童終止安置一事較能坦然看待，以接受現實的心態來面對。

「分離那塊我就比較…因為有過一次以後比較釋懷。雖然會擔心，可是…反正就是別人家小孩嘛。我帶保姆小孩走了我都不會怎麼樣啊。」 C62

「人家說生過小孩的那種痛過了，以後手被割到了都覺得：還好，這都還好。所以每次老師安慰我說：你還好吧？我說：沒什麼，不用擔心，沒什麼…她在這一次我整個都已經調適過了，接下來其他小朋友那些等於前一個已經有那種心理建設過了…所以也是她這樣出去對我的意義，也算是成長吧。以後我對其他寄養童的離開是一個成長吧。」 E33

三、因孩子激發的愛，延續未來的服務

(一) 磨鍊出經驗，為寄養童發聲

F 媽媽從數次的分離經驗中磨練出與社工人員對話的表達方式，希望透過自己身為直接照顧者的發言過程，幫助有權決策孩子未來者得更貼近寄養童的安置需要。

「說實在我們也是從這中間磨練到說，我們該怎麼去表達，比較真正有能力一件事情的人可以聽的到、可以了解到我們的想法跟看法…如果以我現在經驗，我一定會極力讓他爭取最少住個半年到一年…如果以我現在的經驗，我覺得那個

孩子那時候真的是不適合回去…他對家的恐懼，非常非常的懼怕。」G12

(二) 將對一個孩子的愛，擴大成對更多孩子的愛

面對與寄養童分離時的椎心刺骨之痛，寄養媽媽卻也從其中發現不同的人生意義。如 B 媽媽反而因為照顧寄養童的過程而更加堅強，並進而希望能達成自己百子千孫、照顧更多孩子的夢想。

「現在支持我的還是這些小孩。所以他們說，我在幫小孩，不，是這些小孩在幫我。我如果沒有這些小孩，我想我沒有辦法走的太久……我就常想，我不能倒下去，我倒下去這些小孩怎麼辦？我的人生是不一樣的，我的人生多漂亮啊，多多孩子啊。而且你看我瑞典有小孩，我德國也有小孩，我希望全世界都有我自己的孩子。我多開心。」B24

四、理解機構規定，學習新的角色界線

寄養家庭因為不捨孩子、希望延續跟孩子的情份，因此在結束安置後多希望可以繼續跟孩子保持聯絡。但在寄養童返家後、與原生家庭互動的過程中，也為寄養家庭的生活帶來不同的變數。就 C 媽媽所知，在其單位曾有寄養家長與原生家長發生情感關係、或原生家庭抱怨繼續致使寄養家長流失等令人遺憾現象。

「我們就裡面也有人偷偷跟家長聯絡…你有聽過嗎，寄養媽媽的老公跟原生家庭的媽媽搞外遇，弄到這樣子那個媽媽每次分享的時候都哭死了…那也有寄養爸爸譬如說覺得你這個原生媽媽不錯，你也感謝我幫你帶小孩，之後就變成朋友了嘛，這樣就沒問題了。另外一個小孩，他的爸媽就不是這麼想的，還嫌她帶不好怎麼樣，她就很失望，後來她就沒有做寄養家庭了…而且那些爸媽有的狀況不是很好，知道你住哪有時候就來亂。你總不能為了他搬家吧。所以他們考

量也是對的啦，只是我們會想小孩這樣子。」C103

第五節 對機構處理寄養父母分離事件的建議

寄養媽媽在處理個人分離情緒過程中，對於機構所能提供的協助與建議之期待提出「寄養父母沒辦法跟不熟悉的專業工作者討論分離事件」、「分離過程中應讓寄養父母有機會與接續照顧者對話」及「需視寄養家長的特性予以彈性支持」三項建議，以下逐項說明之。

一、寄養父母沒辦法跟不熟悉的專業工作者討論分離事件

面對分離感受這樣往往極具情緒性與個人性的議題，C 媽媽仍覺得沒辦法跟社工員或諮詢師這類不熟悉、不具情感關係的外人談。

「不會（找（寄養）社工員談）…怎麼講…你要講的話要找那種自己有熟悉的人來講…才可以了解我們的心態好不好…一般人都好像不希望做心理諮詢…不喜歡。因為面對一個陌生人，他能了解我的感受嗎？」C97

此外，對 D 媽媽來說，由於個人特質不同，因此並不是每個社工員都能與其討論較具情緒性的事件；尤其是當寄養童一離開後，若下一位寄養童很快加入寄養家庭，則社工員往往也將關注焦點轉到新進寄養童身上、而非近期分離事件的討論。

「（寄養）社工…因為下次又換一個新的孩子來啦，然後家訪就談另外一個孩子的問題…就比較不會了解這一塊…有時候也是要看社工的反應咧…有的社工不是那種…他只是當社工，他也是責任制。你應該知道吧…真的，社工每一個人每一個人特質不一樣。就像那一本書裡面，每一個家庭塑造一個特質，那社工也是每一個每一個的特質，那普遍社工有的都沒結過婚吶，他根本…說真的

他無法理解這種感覺。是那種痛苦…這種痛啦。」D70

二、分離過程中應讓寄養父母有機會與接續照顧者對話

面對寄養童終需從自己手上回到原生家庭或去到另一個家庭、由他人照顧這樣一個事實，寄養媽媽雖然理智上能理解，但情感上仍覺不捨；也因此 A 媽媽面對與寄養童分開當時沒法好好向原生家長表達自己的心情而始終感覺遺憾。

「我總覺得，如果當初（寄養）社工也可以讓我把心裡想對原生家庭爸爸…因為我那時候準備了一些話想對原生爸爸講，但是他沒有給我開口的機會，如果他那段話讓我講出來的話，我覺得我的心願或許已經做到了，我不會那麼難過…我要跟爸爸講說：「這個孩子得來不易，你要對他疼惜，她今天會走路了，你更加要惜福，要更加用心照顧她」。」A56

三、需視寄養家長的特性予以彈性支持

寄養家長各人的情緒因應方式不同，其實也需要工作者更彈性的在分離過程中予以支持。例如 B 媽媽會主要請社工員在結束安置後多予以關心、G 媽媽則表示不需多餘的關心，讓其好好發洩情緒即好。

「我知道他們知道我心裡的痛，但是不要一直…就，我是認為我的性子是…我現在真的很痛，那你就讓我好好哭一下，不用在旁邊講一些怎樣怎樣的，那個都是多餘的。」G47

「因為這一次同時兩個，他們兩個走的時間會差不多，所以跟社工講說：『他們兩個走，我不知道我會不會有什麼舉動，所以你們要幫忙注意一下我』。我就會先跟他們說…我覺得跟他們講，然後他們就會特別的那個（關心）。」B30

第五章 研究結論、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的研究方法，以北部及中部縣市政府授予合格證書的寄養家庭為研究場域。並於 102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訪談，研究者以半結構式個別進行 1.5-2 小時的深度訪談，共計訪談 7 位寄養媽媽。其中包括 4 位北部受訪者及 3 位中部受訪者；而其分別來自全國型基金會（5 位）及地方型協會（2 位），以俾了解「寄養父母分離經驗」、「分離經驗的因應方式」、「分離經驗影響」及「針對機構處理分離事件的建議」等資料。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分離經驗所引發的感受

本研究發現寄養父母面臨分離經驗所引發的感受包括：

- (一) 為了避免增加寄養童之不安而選擇在寄養童面前歡淚以對，卻在離去後獨自消化傷悲的「人前強顏歡笑，人後淚滿衣襟」；
- (二) 發現自己在寄養童結束安置後卻往往無法再與其聯繫的「只有義務和想念，沒有權利難再見」；
- (三) 面對與寄養童分離的苦楚其實超乎自己預期，甚至連自己的伴侶也未必能理解如此強烈情緒的「分離之痛像刀割，枕邊人也難了解」等三種經驗。

二、分離經驗的因應方式

面對分離事件，寄養媽媽在分離事件前、後，原則上會有不同的應對方式。在被機構告知確切的結束安置時間後，寄養媽媽會使用的因應方式包括：

- (一) 透過安排寄養親友聚餐、帶寄養童返回原生家庭處等方式，以留下更多與寄養童共同回憶的「增加相處時間、告別寄養親友」；
- (二) 整理寄養媽媽於照顧期間的照顧心得，幫助續任照顧者能更快掌握寄養童照顧注意事項的「傳遞照顧訊息、延續照顧心意」。

而在分離事件發生後，寄養媽媽則會持續採用：

- (一) 利用寄養媽媽原有的人際網絡，或者與機構社工員密切聯繫等方式的「主動求援，尋求他人支持」；
- (二) 然而因為分離之痛委實深切，也有寄養媽媽採用「隔絕相關資訊，避免觸景傷情」，以避免個人情緒更難以自控；
- (三) 或者有寄養媽媽轉以「照顧其他寄養童，轉移注意力」的方式，透過投入下一階段的照顧以轉換悲傷的心情；
- (四) 也有寄養媽媽以「透過休閒活動，抒發情緒」的方式，讓自己在運動、唱歌的過程之間宣洩因分離事件所引發的情緒感受；
- (五) 而多數寄養媽媽則終究會到達「轉念釋懷，情感終昇華」的境界，透過釋懷自己照顧責任以了、儘可能在結束安置後仍協助寄養童等方式，讓自己放下對於已離開的寄養童的牽掛。

三、分離經驗帶來的改變

研究過程發現分離事件的影響其實相當長遠，而寄養父母於此過程經的改變包括：

- (一) 既使寄養童離去的時間已長達四、五年，寄養媽媽仍持續有「分離之痛，綿綿不絕」的感受；
- (二) 部份寄養媽媽為了避免再面對與寄養童分離的感受，於是不再照顧年幼寄養童，避免自己再陷入情緒困擾的「選擇不再帶幼童，照顧大的較省心」；
- (三) 也有寄養媽媽覺得，正因為如此深刻的分離過了，反而讓其後續面對分離事件時能坦然面對的「心扉痛徹過，接納彈性變大」；
- (四) 從照顧寄養童的過程中，寄養媽媽也因而發現自己不同的照顧使用，因而更肯定自己的照顧服務的「因孩子激發的愛，延續未來的服務」；
- (五) 從自己及別的寄養家庭處理分離經驗的過程中，寄養媽媽也對機構的限制有了新的想法與接納的「理解機構規定，學習新的角色界線」。

四、針對機構處理分離事件的建議

在寄養父母調適分離事件的過程中，對於寄養服務單位的協助建議包括：

- (一) 寄養媽媽重視分享分離經驗時雙方的熟悉程度，因此特別強調「寄養父母沒辦法跟不熟悉的專業人員討論分離事件」；
- (二) 對多數寄養媽媽來說，結束安置當日的分別其實幾謂永別，因此特別需要「分離過程中應讓寄養父母有機會與接續照顧者對話」；
- (一) 至於每個人因應分離經驗的方式都各有其特殊性，因此工作者要能「需視寄養家長的特性予以彈性支持」。

而上述研究發現亦整理摘要成圖，見下頁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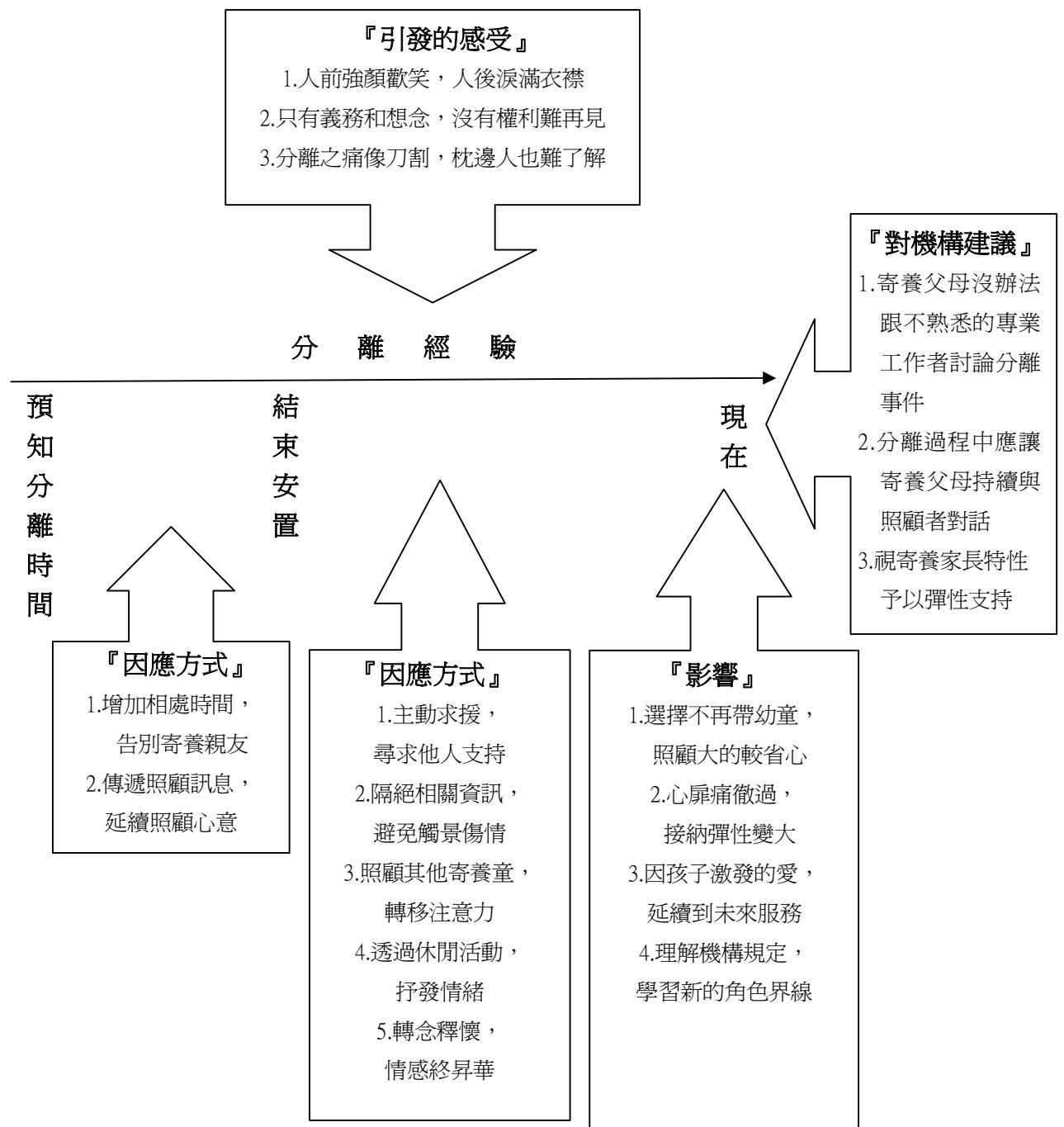


圖 1.研究發現

第二節 研究討論

一、寄養社工在分離事件的協助成效上需要更高的能見度

家庭寄養相關研究都指出，寄養父母與機構工作者間的疏通關係，對於寄養服務影響甚鉅 (Hudson & Levasseur, 2002 ;Tracy et al., 2006)，然在此次研究結果中發現，寄養父母面對分離事件所帶來的情緒困擾時，不乏透過尋找自己手足、朋友或其他寄養媽媽分享離別心情的因應方式；而在此過程可見，在寄養媽媽因應分離經驗時，其實常有高度的人際聯結、尋求支援之必須。只是在此過程中可見，多數人仍透過既有的私人際網路（如：家人、其他寄養媽媽等）獲得支持，而「寄養家庭社工員」的協助角色與功能卻在此期間顯得並不明顯。

就張媽媽所經驗的前一寄養童結束安置後，來訪的寄養社工員也只討論新安置寄養童的情形，卻未針對寄養父母的分離後適應情形做了解；既使寄養媽媽在另有其他情緒抒發管道（如：唱歌、允許自己好好的流淚難過）可自行因應的情形下，寄養社工員基於何種考量而未曾與其討論分離事件其實令人好奇；又或者在 7 位寄養媽媽中，僅有一位鍾媽媽分享曾與社工員在分離事件上有緊密的合作經驗，這樣的結果是否益發突顯寄養媽媽與寄養社工員在實質的合作關係上，不但較侷限於「事件」的討論，且往往不容易有「情感」的互動與交流，或許值得實務工作者持續思考討論。

然就本次訪問的 7 名寄養家長所分享的經驗，當寄養媽媽（甚至寄養家庭全體成員）面臨分離事件所產生的衝擊，在寄養社工員無法適時介入、協助時，寄養家庭則往往需自行憑藉既有的社會支持系統做為因應。然就系統面來說，因分離傷痛所帶來的動力，不但使得寄養家庭因而面臨較高的情緒風險，甚至提高寄養家庭因而流失的可能；而就機構管理層面來說，當寄養家庭中存在未竟的分離議題持續作用時，亦可能影響寄養父母對後續照顧工作的投入程度，使得整體寄養服務品質面臨下降危機。故寄養機構／社工員如何在分離事件的影響／因應過程中，更提高自己的「能見度」，不但是家庭寄養工作專業能力的展現，亦方得

責信於所有有志於參與家庭寄養服務的照顧者們。而思考如何提高能見度的方法，在此研究中，寄養媽媽至少提出了「不要迴避討論已離開的寄養童對寄養媽媽所產生的影響」（D 媽媽）、「視寄養媽媽的需求彈性予以支持或者提出討論」（G 媽媽）、「在寄養媽媽需要情緒支持或討論時隨時予以支援」（E 媽媽）等經驗，或許都是未來實務工作中可再更細緻操作的建議。

二、寄養父母在服務過程中容易因為只能被動配合而產生無力感

當機構以「兒童的守護者」做為寄養家庭招募宣導時，令人驚訝的是，這群提供受虐兒保護照顧的直接照顧者，卻在服務的過程中，無時不刻的感受到自己面對整個服務系統時的無能為力—包括對孩子安置時間無法另有異議、對孩子去留地點無法發表意見、結束安置後能否繼續獲得孩子資訊還得仰賴多方配合等。而這樣的困境亦與 Pasztor 等人（2006）研究中所指出的寄養父母往往只被視為「比光榮的保姆」（glorified baby sisters），這樣一種只被期待提供日常照顧，卻全然不具實質影響力的研究結果相符。

對於寄養父母來說，愈年幼、愈長期安置的寄養童，往往在結案之後最讓人掛念；但目前結束安置的同時等同全然失去音訊的現況，對他們而言不啻是一種情感經驗的完全斷裂。而上述經驗亦顯示目前服務體制中的吊詭；當政府以父權的姿態強行介入家庭、「解救」出受虐的孩子後，安置過程中，政府／寄養機構卻仍持續以父權姿態限制寄養父母的處遇參與程度、剝奪後續聯繫機會等。身為主要照顧者，倘若寄養父母面對寄養童的安置處遇卻全無置喙之地、對寄養童結束安置後的情形也無從了解起的情形之下，現行的服務機制是否持續複製出一種「政府／機構至上」的處遇文化？而這樣的文化對於直接從事服務的照顧者（無論是原生家庭或寄養家庭）而言亦與近幾年實務界所熱衷的「增權」（empowerment）觀點大相庭逕。

當寄養父母處遇如此處於「低掌控度、無效能感」的「不增權」過程之中時，不但無助於服務使命感的提升，更可能將同樣的「不增權」感受反應在對寄養童

的生活照顧過程中。則此，「不增權的寄養父母持續教養出不增權的寄養童」的惡性循環，不但違背了保護兒童的原則，亦絕非寄養父母從事寄養服務之初衷。然而，實務界又該如何回應寄養父母於服務過程中所產生／面對的無力感，其實值得深思。

三、寄養雙方情感互動的過程更強化服務承諾

承上所述，雖然寄養媽媽面對服務處遇中往往只能配合機構／政府指示、無法參與決策而易在此過程中對服務產生疏離、無助感。但面對失去寄養童的悲傷，受訪的七位寄養媽媽仍表現了一致的堅強，更甚者在這樣的服務過程中更強化自己從事寄養服務的決心、並更正向看待照顧工作對寄養童的生命所產生的深刻影響。而這樣的回應亦與 Parkes 認為若能接受分離事件帶來的失落，並而促成改變，則亦能對此失去的悲傷賦予力量 (empowered in their mourning) (Parkes, 1986; Mallon, 2008)

在這樣的情形下，其實我們一則需要仔細因應分離事件可能對寄養父母持續服務所產生的負面衝擊，但另一方面也在這樣的過程中看見「從服務中長出力量」的可能。鍾媽媽認為「每個孩子都是上天派來的小天使，讓我好幸福」、張媽媽認為「自己做到讓青少年都說不會虧待他們，表示自己做得很成功」、王媽媽在此過程中頓悟出「不能因為一個勇敢而放棄其他也很可憐的小朋友」等，其實都顯示，寄養媽媽投入服務的過程並非只是單向的照顧勞力與情感經驗之付出；透過「與寄養童形成的正向情感交流」及「從個人的情感擴及對整個族群的同理」等個人情緒、認知擴大的過程，其實反而深化寄養媽媽的服務承諾。

分離事件雖然必然帶來令人傷痛的過程，但這樣的情緒未必如此可怕，該怎麼協助寄養父母在此悲傷的過程中亦「賦予力量」，其實亦讓寄養服務的內涵有更深化的可能。

四、寄養父母個人經驗、與寄養童的聯結強度影響分離經驗

Dozier 和 Lindhiem (2006) 及 Edelstein 等 (2001) 的研究皆指出寄養父母之前照顧寄養童的經驗、孩子的安置年齡及孩子的背景都會影響寄養父母對寄養童的承諾度。而上述研究結果也可見於本次訪談過程中，寄養父母所提及的分離經驗主要對象幾乎皆是甫出生的棄嬰；加以幼童往往花費更多且長的照顧與心力，使得寄養父母在情感上的父母角色認同因而更為強烈。此外，寄養童的到來不但會適時的轉移了王媽媽的喪夫之痛、亦讓鍾媽媽有機會彌補先前未能好好照顧另一個孩子的遺憾、甚至讓呂媽媽一度興起收養的念頭；上述這樣寄養父母與寄養童間產生的情感聯結內涵如此不同，而這些「特殊事件」，亦讓寄養家庭所經驗的分離事件在本質上顯現出根本的差異性。

由上述可知，分離事件的處理其實未必可以有一套一體適用的標準流程，因在此過程中寄養父母個人的情感、照顧經驗、與寄養童本身的契合程度，都是影響面對寄養父母分離事件所產生反應的重大變項。然也因為所涉變項眾多，其實也提醒了實務界，在與寄養父母建立關係、工作的過程中絕對不該只針對寄養童本身，寄養父母個人議題在此服務過程中的涉入其實亦影響深遠，而亦是實務處遇上需有所回應之處。

五、透過媒材，協助寄養家庭與寄養童在結束安置前有機會好好道別

黃梅琪 (2005)、陳彥君 (2005) 及李佩芬 (2007) 的研究結論都指出面對寄養童將行結束安置時，寄養父母常有矛盾與不捨的感受。而此感受亦得見於本研究中對於寄養童究竟該返家、去機構或進行國內外出養時，寄養父母也常陷入與機構持有不同意見的兩難困境中。

只是在寄養童最終的去處安排，確非寄養父母得以裁決的限制下，怎麼樣才能是「有準備的結束」對於寄養父母來說確實是極其重要的。在此研究過程中，寄養父母透過實質形式的聚餐、送禮過程為寄養關係的終結做預備；也有寄養父母以非物質形式的增加相處時間、帶寄養童返回原鄉探視等讓寄養雙方在離別之

前彼此共構出獨特的生活記憶。研究者也在其中一次訪談結束的回程中，與機構社工員談話時，其提及在某位寄養童結束安置前，因了解該戶寄養家庭平日並沒有做生活記錄的習慣，因此社工員特別收集了中心現有的相關照片，透過家訪過程，引導寄養童與寄養家長一起回憶安置生活的點滴，亦讓雙方寄養期間曾經有過的誤會亦得以彼此澄清釋懷。當次寄養家人與寄養童都非常感動，彼此不再留有遺憾。

上述種種方式，對寄養雙方來說都是極具意義性的過程。只是面對這樣「非既定工作流程」的工作方式，其實也考驗社工員對於寄養家庭／寄養童面對分離事件時相關需求的敏感度，但在分離之前，倘若能讓寄養父母（或所有寄養家庭成員）與寄養童有充足的時間相處與討論，共同回味這段照顧生活、一起面對結束安置之後的生活形態改變，雙方往往能以較有預備的心態，面對必然的離別時刻之到了，也較能以坦然祝福的心情為寄養服務畫上句點。

第三節 研究建議

一、對機構實務的建議

（一）需特別關注首次分離事件的影響

在本次訪談的 7 名寄養媽媽中，有 4 位（57%）所敘述的主要分離經驗者皆是與第一位寄養童的結束安置有關。此情形一則顯示對於初次接案的寄養家庭來說，照顧過程中所達成的情感涉入往往較高，亦使其面對分離事件時情緒更因而受影響。檢視機構目前所提供的分離課程，皆屬寄養父母的在職訓練項目；在此情形之下，新近寄養父母更可能在未有任何課程、預先準備的狀態下，即得面對影響程度遠大於其所能想像的分離之痛楚。基此，則機構在構思相關訓練課程安排時，是否應將分離議題之討論提前到職前訓練、或至少邀請現任寄養父母分享關於分離事件的經驗與心情（如訪問中鍾媽媽所分享的，從一開始不敢在孩子面

前哭、到寄養童離開後，發現自己其實應該在孩子面前坦然的表達自己的不捨讓孩子理解），其實應有助於新近寄養父母預做心理準備。而寄養服務機構／相關從業人員亦需敏於覺察寄養父母需要，予以適時協助。

（二）納入寄養父母意見以豐富處遇評估之內涵

在本研究的發現中，意外看見寄養父母在服務過程中，無論是對寄養童的安置決策、後續聯繫方式等全然處於被動、甚至無可置喙的狀態；而這樣的無力感受，其實亦與寄養父母在寄養童離去後的心理調適情形相互關聯、進而影響寄養父母從分離事件所帶來的情緒創傷中復元的時間。在此情形下，如何減少寄養父母在服務過程中所感受到的無力感受是極具意義性的。倘若在寄養童後續處遇討論的過程中，能將寄養父母能獲得以「重要關係人」的身份參與決策，透過由主要照顧者所提供的寄養童生活適應情形直接觀察訊息，不但能更豐富整體評估內涵、避免專業內的極一化思考；藉由讓寄養父母參與「幫寄養兒少做安排」的過程，或許也有助於減少寄養父母對於無可了解、協助寄養童結束安置後生活的焦慮感受。

（三）除了主要照顧者外，寄養家人情緒也需要關照

家庭寄養服務是「以家庭為單位」所從事的照顧服務，因此寄養兒少在寄養家庭安置期間的言行其實皆會與其他寄養家人產生關聯、進而相互影響。訪談過程中可發現，特別是與寄養家庭有正向、親密聯結的寄養童在離開後，不止主要寄養媽媽深受影響，部份寄養爸爸亦有具體的思念、情緒低落表現。此情形亦提醒實務工作者，家庭寄養服務從來是以「家庭」為服務單位（由寄養家庭提供一般化的家庭生活照顧予寄養兒少），因此在家庭寄養服務的社工服務中，每個家庭成員的情緒表現、個人對家庭成員的失落及重新平衡等，皆應被納入整體處遇工作之中，才能確實協助寄養家庭因為寄養兒少來去所引發的各式經驗。

（四）自助式或支持式團體可協助寄養父母因應分離情緒

對於因為分離事件所引發的情緒適應困難、生活作息變化等，大部份的受訪者其實不並習慣與專業工作人員一起討論，反而是透過個人的人際網絡或家庭成員間的相互支持成為重要的情感慰藉來源。在此情形之下，其實實務界值得思考，也許透過寄養家庭／寄養家長間的自助式或支持性團體形式，聚集有類似經驗的成員，透過團體分享的過程，讓因寄養兒少離去所促發的情緒，得以在「圈內人」的了解下達成宣洩；另一方面，亦得擴展寄養家庭／寄養家長彼此間的支持網絡，使其具有更大的調適資源。

（五）應關注寄養父母個人議題、所處階段對寄養服務造成的影響

此次訪問的對象中有因為寄養童而轉移喪夫之痛者、有因為寄養童處境與先前照顧的孩子經驗相似者因而強化照顧決心者；上述事件都顯示當寄養童進入寄養家庭時，不但寄養家庭動力可能隨之改變，寄養照顧者個人抱持的經驗、所處階段，亦對其如何回應寄養童的照顧需求、如何看待寄養童離開有重大影響。因此在寄養工作過程中，社工人員除了致力於協助寄養雙方因應寄養生活上的種種適應需求外，亦應能夠針對寄養父母個人議題進行探討與評估，甚至不排除適時引入心理諮商源等協助。如此不但有助於減除寄養父母在服務過程中可能經驗的替代性創傷感受，亦有助評估寄養父母目前持續從事照顧工作的適合程度。

（六）社工與寄養父母間的合作關係影響寄養服務的品質

在訪問的過程中，再度看見寄養社工員身處機構／社會局與寄養父母間，多少帶著點三明治的為難感受。包括鍾媽媽與林媽媽都提及，面對孩子的安置決定，寄養父母並沒有決策權；而雖然社會局所提出的建議仍需由法院進行最後裁決，但對寄養父母而言，機構社工卻等同整個兒少安置體系的化身，因此面對機構社工員，寄養父母其實往往期待能透過寄養社工員的發聲，對寄養童兒童的安置決策獲得更大的參與可能。

此外，在寄養媽媽因應分離事件的過程中，有人透過與社工員的密切互動獲得支持而得以再獲得支持服務的力量，也有寄養媽媽直言「責任制的社工員沒辦法跟他談分離」。上述截然不同的合作關係卻更凸顯出，社會工作人員與寄養家庭的關係程度，其實直接影響寄養父母於服務過程中可獲得協助、或者願意求援的程度。就目前寄養服務工作者普遍存在高流動率的限制下，其實並不利寄養工作者與寄養家長建立出足以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而此限制亦侷限了寄養工作者所能協助寄養父母因應情緒議題的有效性。在此情形之下，機構如何避免頻繁的更動寄養社工員、社工員又如何深化與寄養父母的合作關係，其實都是實務工作上相當具有考驗的部份。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 對『研究焦點』的建議

寄養媽媽們所提及的分離經驗幾乎都是針對服務早期所接觸到的幼年個案，或者服務過程中照顧特別有挑戰的個案。整體而言，仍以「被動式」分離所造成的情緒經驗為主；然在家庭寄養服務之中，其實亦有部份分離始自於寄養家長「主動」訴求結束安置者，但在此次研究訪談中並未得針對此類型分離經驗予以了解，建議後續研究亦可針對主動分離者之分離經驗是否又有何差異進行探討了解。

(二) 對『研究對象』的建議

研究此次僅訪問寄養服務中女性照顧者的部份，未來一則可思考增加對男性照顧者經驗的關注以釐清性別議題在分離事件中的不同經驗；一則也建議可再增訪社會工作人員，藉由工作者客觀的眼光，或許可以提供寄養父母所經驗的分離事件中不同的解讀觀點。

(三) 對『研究方式』的建議

此次仍以傳統的質性研究分析方法試圖探討寄養父母的分離經驗。然而分離事件的心理歷程不但具有高度的個殊性，亦與每個人的生活脈絡、個案生活史不

斷相呼應。建議未來或許可針對此議題再以敘事研究觀點進行探討，應有助於更深入了解寄養父母個人史與其分離經驗之間的相關聯。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參與對象的限制

此次的受訪者皆有五年以上的服務經驗，照顧資歷不可謂不深。只是較可惜的是，此次受訪者皆為女性，但就寄養服務這樣一個「以整個家庭為工作單位」的服務模式中，男性照顧者的照顧聲音其實也很令人好奇，而本研究在缺乏男性照顧者資訊的限制下，研究結果亦相對較有所侷限。

二、研究工具的限制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法為研究工具，然在有限時間及人力下所搜集得的研究結果其實未必足以推論至全體寄養家長面對的分離經驗。因此，建議未來有志於從事研究者可思考再增加訪問人數、甚至訪問曾與寄養父母一同因應特殊分離事件的社工人員之意見，以增加資料飽合度，並使整體研究更具全幅視野。

三、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本研究始自於研究者個人於實務場域兩年的工作經驗及對過往服務經驗的反思，因此就資料分析過程而言，其實仍可能受到個人過往實務經驗及研究者自身觀點進行的價值判斷影響，進而影響研究結果的偏頗程度。雖然在資料分析過程中已儘可能隨時自省、並透過定期討論避免偏見產生，然因個人價值判斷所帶來的選擇，仍可能是本研究結果存在的限制。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孔繁鐘編譯（2002）。**DSM-IV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台北：合記。
- 王佩泓（2010）。「媽媽，我不要上學！」—一位幼兒分離焦慮的故事。**幼兒教育**，301，56-64。
- 王毓棻（1985）。**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台灣世界展望會（2011）。**2011年度報告**。台北：台灣世界展望會。
- 田美惠（2001）。**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依芳（2002）。**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何素秋（1998）。**兒童寄養父母之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以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寄養家庭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素秋（2010）。**台灣家庭寄養服務的歷史、現況與展望**。深耕60創新未來：兒童福利發展的歷史回顧與展望國際研討會論文集(p.193-214)。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何賢文（2001）。**悲傷調適歷程及生命意義展現之研究—以喪子（女）父母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賢文、許鶯珠（2007）。生命意義的再建構--以喪子女父母為例。**生死學研究**，6，125-189。
- 余漢儀（1997）。家庭寄養照護—受虐孩童的幸抑不幸？。**臺大社會學刊**，25，105-140。
- 余漢儀（2000）。**台灣地區寄養家庭照護服務之探討**。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余漢儀（2002）。**何處是兒家：家庭寄養孩童的長遠規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

- 家庭扶助基金會(編)，九十一年度家庭寄養服務實務工作研討會彙編，29-49，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吳明穎（2006）。青少年的分離-個體化、與父母依附及其對人際互動、憂鬱的關聯性研究。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東彥（2010）。青少年婚暴子女之分離個別化發展。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李加心（2011）。寄養家長從事寄養服務的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玉嬪（2003）。悲傷輔導的理論基礎與康復之路。諮商與輔導，212，2-8。
- 李佩怡（2000）。失落與悲傷。載於林綺雲（主編），生死學（頁313-348）。台北：洪葉。
- 李佩芬（2007）。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持續從事寄養家庭服務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葛書倫譯，Worden, J. W.原著（2004）。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心理。
- 兒童福利聯盟譯，Roles, P.原著（2000）。兩種不同的愛—出養篇。台北：新手父母出版；城邦文化發行。
- 周大堯、汪昭瑛、林詩韻（2010）。體制下的忽視—探討寄養家長之分離與失落。深耕 60 創新未來：兒童福利發展的歷史回顧與展望國際研討會。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周怡君（2011）。身心障礙者服務的正常化與個別化原則之迷思與再省思：以「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安置寄養家庭委託服務方案」為例。臺大社工學刊，24，87-134。
- 周麗香（1993）。兒童寄養服務的理論基礎。李欽湧總編，社會工作實務-兒童寄養專業服務特輯。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林于清（2006）。成年喪親者的悲傷復原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

究所碩士論文。

林原賢（2008）。從依戀關係探究寄養兒童在寄養家庭之經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論文。

林勝義（2002）。**兒童福利**。台北：五南。

林萬億（2002）。台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臺大社工學刊**，6，35-88。

林綺雲（2009）。照顧者的失落悲傷與自我照顧。**諮商與輔導**，283，50-56。

侯南隆（1999）。**我不是壞小孩—喪親少年的生命故事與偏差行為**。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才美(2010)。藝術治療團體在分離焦慮症兒童的應用。**諮詢與輔導**，296，14-17。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 載於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41-158）。台北：巨流。

徐宗國譯，Strauss, A. & Corbin, J. 原著（1997）。**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

徐俊勉（1997）。**成人心理學—發展與老化**。台北：五南。

翁慧圓（1988）。**兒童寄養服務的理論基礎**。社會工作實務—寄養兒童專業服務特輯。1-27。台中：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翁慧圓、周慧香（2005）。受性侵害兒童寄養照顧與對寄養父母訓練實施。**社區發展季刊**，112，40-5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3）。**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手冊**。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9）。**97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書**。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0）。**98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書**。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1）。**99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

作成果報告書。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高淑清、連雅慧、林月琴譯，Manen, M.原著（2004）。**探究生活經驗：建立敏思行動教育學的人文科學**。嘉義：濤石文化。

涂妙如（2004）。**幼兒與母親以及教師間的依附關係對幼兒社會學習行為之影響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春興（1994）。**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張美惠譯，Kubler-Ross, E. & Kessler, D.原著（2006）。**當綠葉緩緩落下：生死學大師的最後對話**。台北：張老師。

王金永譯，Padgett,D.K.原著（2000）。導論。載於張英陣(校閱)，**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

莊慧美、卓紋君（2006）。大學生分離一個體化諮商之影響分析。**中華輔導學報**，19，73-107。

許琳英、莊雅婷、陳志鵬譯，Rosenbloom,D. & Williams,M.B.原著（1999）。**重畫生命線—創傷治療工作手冊**。台北：張老師。

許鶯珠（2004）。**揮灑生命的色彩**。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主題專刊，頁3-16，新竹：交通大學。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陳彥君（2005）。**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經驗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陳清甄（2008）。**華人孝道文化、父母控制與大學生分離一個體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諮商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錫欽（2003）。**寄養父母生活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怡雅（2009）。**大學生分離個體化、父母依附、及生涯自我認同狀態之相關研究**。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菊珍、吳蔗深（2008）。**剝奪的悲傷—新生兒死亡父母親的悲傷與輔導**。台北：心理。
- 黃梅琪（2005）。**受虐兒在我家—寄養父母主觀寄養照顧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淑蓉（2006）。**青少年家庭分化、心理分離—個體化與其異性交往關係品質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黃淑清、修慧蘭（2003）。失落之探討：以青少年期父母親過世的成人為例。**應用心理**，20，217-238。
- 黃淑滿、周麗端、葉明芬（2008）。依附與其相關因素之後設分析—台灣近二十年文獻的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40（1），39-62。
- 黃鳳英（1998）。喪親家屬之悲傷與悲傷輔導。**安寧療護**，10，69-83。
- 楊長苓（2000）。質性研究工作坊系列一：訪談法(1)。**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6，2-7。
- 楊素雲（2003）**寄養家庭困擾因應之研究—提前終止後並持續寄養服務之角色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楊惠卿、蔡順良（2005）。幼教教師處理幼兒分離經驗初探。**花蓮師院學報**，20，129-158。
- 楊靜利、劉一龍（2002）。臺灣的家庭生活歷程。**臺灣社會學刊**，27，77-105。
- 賈紅鶯（2001）。愛是親密也是分離。**諮詢與輔導**，188，12-22。
- 劉可屏（2002）。**寄養兒童少年生活適應促進**，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九十年家庭寄養服務實務工作研討會。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劉秀美（2007）。喪失早產兒的父母之悲傷及照護。**護理雜誌**，54（5），88-92。
- 劉瓊瑛譯，Minuchin, S.原著（2006）。結構派家族治療入門。台北：心理。
- 樂洋如、黃瓊妙、蔡雅娟（1999）。中美寄養服務之比較。**兒童福利論叢**，3，80-134。

- 余漢儀(1997)。家庭寄養照顧－受虐孩童的幸抑不幸。台大社會學刊,25,105-140。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蔡佩真（2009）。永活我心：逝者的虛擬存在與影響力之探討－以父母死亡之成年喪親者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2(4)，411-434。
- 蔡宗達（2006）。情殺行為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筱葳（2006）。不同緘別、家庭社經地位的國小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之分離一個體化與生活型態、社會興趣之關係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蔡漢賢主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鄭宇彥（2003）。與父母分離一個體化、貴人經驗與國中生的人我知覺、人際互動模式之關係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啓明（2000）。受虐兒童後續處遇模式之探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碧玉譯，Unell, B. C. & Wyckoff, J. L.原著（2001）。樂享親職生涯。台北：源流。
- 賴惠鈴（2002）。Transition to the Empty Nest: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慈濟護理雜誌，1 (3)，88-94。
- 謝秀芬（1989）。家庭與家庭服務。台北：五南。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台北：巨流。
- 藍采風（1977）。寄養服務與社會工作。台中：台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 蘇鈴潔（2009）。帶著思念往前行 探討雙親痛失罕見疾病兒的再市應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麗華、王明鳳（1998）。台北市寄養服務工作的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48，112-118。

二、英文資料

- Amato, P. & D. DeBoer. (2001). The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stability across generations: Relationship skills or commitment to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1038-1051.
- Ashton, J. & Ashton, D. (1996). *Loss and grief recovery : Help caring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chronic, or terminal illness*. Amityville, N.Y. : Baywood.
- Barrera, M., Dagostino, N. M., Schmeiderman, G., Tallett, S., Spencer, L., & Jovcevska, V. (2007). Patterns of parental bereavement following the loss of a child and related factors. *Omega*, 55(2), 145-167.
- Bass, D. M. & Bowman, K. (1990). The transition from caregiving to bereavement. The relationship of carerelated strain and adjustment to death. *Gerontogist*, 30, 35-42.
- Bellali, T. & Papadatou, D.(2006). Parental grief following the brain death of a child: Does consent or refusal to organ donation affect their grief? *Death studies*, 30(10), 883-917.
- Buehler, C., Cox, M.E., & Cuddeback, G.(2007). Foster parents' perceptions of factors that promote or inhibit successful fostering.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2(1), 61-83.
- Buehler,C., Rhodes,K.W, Orme,J.G., & Guddeback,C.B.(2006). The potential for successful family foster care: Conceptualizing competency domains for foster parents.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3, 523-558.
- Capitulo, K.(2004). Perinatal grief onlin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Maternal-Child Nursing*, 29(5),305-311.
- Corr, C.A., Nabe, C.M., & Corr, D.M.(2003). *Death and dying, life and living* (4th ed.). CA:Brooks/Cole.
- Doka,K.J.(2001). *Grief,Loss, and Caregiving*. In Doka,K. J., & Davidson,J. D.(Ed.). *Caregiving And Loss*. Washington, D.C. :Hospice Foundation of America.

- Dozier M., & Lindhiem O.(2006). This is my child: Differences among foster parents in commitment to their young children. *Child Maltreat*, 11, 338-345.
- Edelstein,S.B.,Burge D.,& Waterman, J.(2001). Help foster parents cope with separation loss and grief. *Child Welfare* , 1, 15-25.
- Field, N. P., Gao, B., & Paderna, L.(2005). Continuing bonds in bereavement: An attachment theory based perspective. *Death studies*, 29, 277-299.
- Fitzpatrick, T. R.(2004). Bereavement and health. In Anderson, N. B. (Eds). *Encyclopedia of Health and Behavior*. California:Sage.
- Gardner, G.(1996). The concept of family: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in family foster care. *Child Welfare*, 75(2), 161 – 182.
- Hudson, P.,& Levasseur, K.(2002). Supporting foster parents : Caring voices. *Child Welfare*, 6 , 853 – 877.
- Jones, M. (1993). Birthmothers: women who have relinquished babies for adoption tell their stories. Chicago, IL: Chicago Review Press.
- Kelly, J. B.,& Emery, R. E.(2003). Children's adjustment following divorce: Risk and resilience perspectives. *Family Relations*, 52, 352-362.
- Knox, D., Zusman, M., & DeCuzzi, A.(2004).The effect of parental divorce on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s and romantic partners of college students.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38(4), 597-601.
- Krystyna, N. F., Helinski, M., & Buchstein, F.(2009). Reflection of foster parents on caring for foster and adopted children and their suggestions to teachers.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 179(7), 879 – 887.
- Lauver, L.S.(2008). Parenting foster children with chronic illness and complex medical needs. *Journal of Family Nursing*, 14, 74-96.
- Lincoln, Y.S.,& Guba, E.G.(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California:Sage.

- Linderman, E.(1944). Symptomatology and management of acute grief.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01, 141-148.
- MacGregor, T.E., Rodger, S., Cummings, A.L.,& Leshied, A.W.(2006). The needs of foster parent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motivation, support, and retention.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5(3), 351-368.
- Mallon, B.(2008). Dying ,death and grief. London:SAGE.
- Marcellus, L.(2008). (Ad)ministering love: Providing family foster care to infants with prenatal substance exposure.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8, 1220-1230.
- McDonald, T, Propp, J.& Murphy, K. (2001). The postadoption experience: Child, parent, and family predictor of family adjustment to adoption. Child Welfare, 80(1), 71-86.
- Mosek, A.(2004). Relations in foster car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 4(3), 323 – 343.
- Parkes, C. M.(1986). Orienteering the caregiver’ s grief. Journal of Palliative Care, 1, 5-7.
- Pasztor, E.M., Hollinger, D.S. Inkelaas, M., & Halfon, N. (2006) .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The central role of foster parents. Child Welfare ,1,33-57.
- Rhodes, K., Cox, M.E., Orme, J.G., & Coakley, T.(2006). Foster parents’ reasons for fostering and foster family ytilization.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4, 105-126.
- Riches G. & Dawson, P. (2000). An intimate loneliness: supporting bereaved parents.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Romaine, M.(2002). Adoption and foster care. In Thompson, N.(Ed.), Loss and Grief. NY:Palgrave.
- Rosenblatt, P.C.(2000). Parents talking the present tense about their dead child. Bereavement Care, 19(3), 35-7.
- Schulz, R. & Beachb, S. R.(1999). Caregiving as a risk factor for mortality. The caregiver

- health effects study, 282, 225-229.
- Shuchter, S.R. & Zisook, S.(1993). The course of normal grief. In R.O.Hannson, B.N. Carpenter., & S.K.Fairchild(Ed.), *Handbook of Bereavement*. (pp. 23-6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nclair, I., Gibbs, I., & Wilson, K.(2004). Foster carers: Why they stay and why they leave.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Tracy E. M.,Susan R., Anne L. C., & Alan W. L. (2006). The needs of foster parents:A qualitative study of motivation,support, and retention.*Qualitative Social Work*, 5(3), 351 – 368.
- Triseliotis, J., Feast, J., & Kyle, F. (2005). The adoption triangle revisited: A study of adoption, search, and reunion experiences. London: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Adoption and Fostering.
-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1993).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The National Survey of Current and Former Foster Parents. Rockville. MD: Author.
- WaUrop, D. P. (2007). Caregiver grief in terminal illness and bereavement: A mixed-methods study. *Health & Social Work*, 52, 197-206.
- Wells, K., Farmer, E.M.Z, Richards,J.T.,& Burns,B.J.(2004). The experience of being a treatment foster mother.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3(2), 117-138.
- Wilson, K., Sinclair, I.,& Gibbs, I. (2000). The trouble with foster care: The impact of stressful events on foster carer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0, 206.
- Wolfinger, N. (2000). Beyond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Do people replicate the pattern of marital instability they grew up with?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 1061-1086.

三、網路資料

NFPA (2011) .History of Foster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上網時間：2012/01/25。取

自：<http://www.nfpaonline.org/Default.aspx?pageId=1105741>

內政統計處(2012)。人口婚姻狀況。上網時間：2012/03/31。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統計。上網時間：

2010/03/31。取自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917&ctNode=776&mp=1>

行政院(2004)。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台北：內政部。上網時間：2011/12/03。 取

自：<http://www.moi.gov.tw/index.aspx>

行政院衛生署(2010)。死因統計。上網時間：2012/04/11。取自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2.aspx?now_fod_list_no=11962&class_no=440&level_no=4

陳淑娟(2009)。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方案現況與挑戰。福利社會季刊，

126。上網日期：2012/04/01。取自：

http://www.bosa.tcg.gov.tw/ep/Ep_Cnt.asp?sno=0010018

兒少福利法第 36 條：「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附錄 1

「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訪談說明書（機構版）

敬愛的_____夥伴您好，我是林佳儒，目前就讀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非常榮幸獲得您的協助。

本研究主題「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的源起，始於我個人於94年至96年間在苗栗家扶中心的工作經驗；將近2年的工作中，看著好多的寄養童在寄養家庭裡來來去去，也陪伴過許多寄養父母一起面對寄養童結束安置時那些難熬的日子。在這些工作經驗中，我始終希望能對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時的感受與歷程有更深入的澄清與了解，因此期待透過這篇研究的發聲，幫助更多人認識寄養父母在這份服務工作中深刻又珍貴的感受。

本人於 貴單位從事研究訪問期間皆會在指導教授指導下謹守倫理本份進行。為使本研究能順利推行，關於推薦合適之訪談個案有幾項事件需先向您說明。

寄養父母推薦條件應符合下述，人數不限：

一、訪談對象為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寄養童生活安排主要決策、執行者），故寄養父親、母親皆可。

二、分離事件（指寄養童離開寄養父母處所，包括寄養童接受出養、寄養童改採機構安置、寄養父母主動訴求轉換寄養安置、寄養童結束安置返家等）距今2年以內者。

三、符合本研究訪問對象者者需具備下述特點（二擇一，或兼備）：

1、寄養父母「曾向機構工作人員表示因寄養童結束安置而感覺情緒困擾」者。

2、社工員／師在後續服務過程中評估寄養父母因為寄養童結束安置而有情緒／適應影響者。

四、為求資料豐富度，請優先推薦從事家庭寄養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之寄養父母。

附錄 2

「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訪談說明書（寄養父母版）

_____爸爸／媽媽您好，我是林佳儒，目前就讀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非常感謝您願意接受我的論文訪談。

本研究主題「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的源起，始於我個人於94年至96年間在苗栗家扶中心的工作經驗；在家扶將近2年的日子裡，看著好多的寄養童在寄養家庭裡來來去去，也陪伴過許多寄養父母一起面對當寄養童結束安置時那些難熬的日子。在這些工作經驗中，我始終希望能對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時的感受與歷程有更深入的澄清與了解，因此期待透過這篇研究的發聲，幫助更多人認識寄養父母在這份服務工作中深刻又珍貴的感受。

在研究進行之前，預先向您說明研究過程中需要您了解與協助的事項包括：

一、訪問將以一對一的面對面方式進行，確認您的受訪意願後，已先行將訪談同意書交給您，預計依據訪談大綱內容由本人進行1.5-2小時的訪問。

二、訪談時間、地點主要依您的方便為主；而如果能在一較安靜的空間、您也暫時無其他重要事務需處理的情境下來進行訪問，相信能讓您更仔細的回應分離事件當時的種種感受，也讓我有機會能深入的了解您的所思所感。

三、討論的內容將聚焦於「面對寄養童結束安置的過程中，寄養父母遭受的種種情緒、想法、行為影響等」。所有訪談內容都沒有標準答案，每段經驗都是獨特而有其意義的。因此請嘗試回想當時的心情感受，正式訪問時將會以您照顧的經驗為訪談主軸。

三、為避免進行研究資料分析時，因研究者記憶和主觀意見之干擾，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但任何足以辨識您身份的訊息都將會被以代碼標示，以保障您的隱私；同時，訪談資料只限於本次碩士論文研究使用，不再會有其他用途。

四、訪談過程中您若有任何不舒服或疑問時，期待隨時有機會可以與您進行討論，也讓我知道是否可採取其他措施或提供相關協助，唯有您在無壓力而不

附錄 3

「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 (一) 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擔任寄養家庭的時間？
- (二) 您當初決定參與寄養家庭服務的原因是什麼？
- (三) 家人對您投入寄養服務的態度是？
- (四) 至今照顧過幾位寄養童？寄養童接受安置的原因通常是為什麼？
- (五) 通常寄養童接受照顧的時間多長（主要是什麼）？在照顧過程中，會發現孩子出現過什麼樣的適應問題？

二、寄養童通常都是因為什麼原因結束安置呢？而您大多是在什麼樣的情形？透過什麼方式，知道寄養童將結束安置？

四、面對寄養童結束安置，您的感覺是？會有這樣的感覺是因為您認為「寄養童的離開」代表什麼？這些想法對您、和您的家人造成什麼影響？

五、您有想過，是什麼樣的原因對您和您的家人帶來這樣的影響嗎？您和您的家人通常如何處理和面對這樣的影響？

七、在寄養童結束安置後，對於這樣的分離影響中心（寄養服務單位）知道嗎？他們是怎麼知道的？您覺得中心怎麼做對您、您的家人或協助其他寄養父母面對與寄養童的分離會有比較大的幫助？他們的反應／處理是？

八、就之前的服務經驗…

- (一) 在寄養童結束安置之前，您會特別做些什麼嗎？
- (二) 在寄養童結束安置之後，您會特別做些什麼嗎？

九、對您而言，您覺得在照顧寄養童的過程中最不容易、最難調適的部份是什麼？未來如果有機會跟新進寄養父母分享您和寄養童的故事，您會提供什麼樣的建議？